

# Chinese Sex Rights Research

總  
第  
二  
期

2010年3月1日

## 華人性權研究

2

◆ 世界華人性學家協會主辦



World Association of  
Chinese Sexologists



# 华人性权研究

## Chinese Sex Rights Research

总第二期

2010年3月1日

发行人：吴敏伦

总顾问：阮芳赋

主编：何春蕤

副主编：方刚、曹文杰

封面设计：黄灿

出版：WACS 系列杂志社

世界华人性学家协会 主办

World Association of Chinese Sexologists



## 目录

### 4 创刊序（吴敏伦）

### 年度性权报告

#### 5 2009 年两岸三地华人性权报告（何春蕤、方刚、曹文杰）

10 附录 1：2009 年香港性权重大事件

14 附录 2：2009 年台湾十大违反性权事件

21 附录 3：2009 年中国十大性 / 性别事件及评点

### 性权文献库

30 难忘的“性权”剥夺之痛：口述史（田爱华）

33 性隐私权？性私事权？：关于 right to sexual privacy 的翻译问题（宁应斌）

37 回应：关于 right to sexual privacy 译法的说明（赵合俊）

### 性权对话录

39 「台湾性 / 别权力的浮现」座谈实录

### 性权论争

67 性工作除罪化的里程碑：释字第 666 号

74 罚娼不罚嫖违宪：保障弱勢之「实质平等」终获大法官加持？（廖元豪）

79 大法官拨开了性道德迷雾（钟君竺、张荣哲）

81 同性友爱还是同性爱（卡维波）

83 同志游行首要面对危机（何春蕤）

85 ALL MY GAY 有关性权的声明

87 身体即政治，身体即战场（阿 T）

91 高潮不分你我，好文不分异同 联合声明

94 简评西甲事件：性别主流化只有打压性权？（卡维波）

### 性权倡议／创意

96 日日春推出【劳动、性权】系列论坛

101 回顾 2009，骄傲中国同志年

# 发刊词

## 《華人性權研究》—创刊序

2008 年是世界性学会（现名世界性健康学会）在香港发表性权宣言的十周年，这宣言的发表，是性学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因为是首个由全世界不同主要文化联合起来对性发表的宣言。以性这样一个充满多样化及具争议内容的东西来说，是非常不容易的，但也凸显出性权在性议题上那无可替代的关键地位。无论不同的人在性观点上怎样南辕北辙，也须有一个共识，就是若不承认性权，根本就没什么可能谈下去，此后说甚么或做甚么也是徒然。此所以即使是最极端的性保守份子，也不会不承认性权，他们只会说人也有性保守的权利，不容侵夺。

但宣言只是一个开始，其条文亦不能太紧，好有解释余地。如何诠释，如何落实每一种性权及先后次序，如何在各种性权之间及性权与其他人权之间取得平衡等等，都是极艰巨的工作，亦只能是每个文化根据其个别具体情况必须要做的事，好使其性学研究、性教育、性健康等发展能与世界同步，甚或能对整体的性权知识作出贡献。华人性学家协会由世界各地华人性学家所组成，应是最能了解中国性文化与国情、又不失其世界视野的一个学会，有理所当然的责任从内至外开展有关中国人性权的探讨和交流工作，不只任由外人来指手画脚。我很感谢本刊的各编辑，尤其是何春蕤，在百忙中肯抽空主办这深具意义的刊物。我能在十年前参与世界性学会性权宣言的草拟和发表，今天又能为这份世界第一份以性权为主题的学术期刊创刊号写序，能看着性权工作从萌芽到逐渐成长，并在华人土地上开花，是我的安慰，也是我的极大荣幸，望各同仁能珍惜这份刊物，永远给它最大的支持，不吝赐稿。

吴敏伦<sup>1</sup>

---

<sup>1</sup> 吳敏倫，MD，香港大學教授、英國皇家精神病學院院士、美國性學委員會頒發性治療學家資格證書。世界性學會第 14 屆大會主席，香港性教育協會創會人，亞洲大洋洲性學聯會創會人、世界華人性學家協會會長。世界性健康學會（WAS）理事（亞洲部主任）。

# 年度性權報告

这个栏目由两岸三地专业学者每年追踪搜集评选华人社会重大性权事件并提供点评，以深化对性权的认知与性权局势变化的分析

## 2009 年两岸三地华人性权报告

台湾中央大学性 / 别研究室特聘教授 何春蕤（主笔）  
北京林业大学人文学院 性与性别研究所所长 方刚  
香港中文大学性别研究课程博士研究生 曹文杰

### 本次报告的撰写过程

本刊创刊号提出 2008 年两岸三地华人性权报告后广受各界瞩目，对于观察并理解华人世界性权局势的变化提供了重要的指标。出版后我们就开始思考下一个年度的性权报告要如何呈现以便更贴切的抓住社会的脉动。

列举「重大事件」的模式固然可以标示热点议题和重要发展，但是这个模式倾向于关注选择孤立的个别事件，不容易凝聚成为整体性的、结构性的全面分析，更可能因着维持某个美好总数而割舍许多也具有指标性意义的事件，这是我们一直觉得遗憾的。今年大陆地区在选择哪些是「重要」事件时就被迫略过一些也很有意思的现象，而台湾地区在选择十大性权事件时也已采用集结同类事件于一个项目之下以便包容更多现象的策略。层出不穷的各种性别事件和争议反映的正是华人世界的变动和复杂，两岸三地的社会差异也使得我们很不容易找到其他简便的统一框架来呈现，最终我们还是只得暂时回归「大事」模式，留待以后再继续发展不同的呈现模式。

由于方刚的热情和效率，今年最先成形的性权报告素材就是来自中国大陆十余位年轻性研究学者评选出来的本年度性与性别重要事件。这是这群年轻学者继 2008 年后第二度合作，对中国社会的性 / 别事件进行观察、评选、和点评，大家透过电子邮件反复讨论，在众多事件中选择最具指标性的重大事件，并且分别提出分析，不但指出中国社会性 / 别文化的变迁方向和指标，也期待能「引导性与性别的舆论导向、推进性与性别的文明建设、促进性权利与社会性别平等，增加社会民主与宽容，推进和谐社会的建设」。值得一提的是，其中有关贵州「嫖宿幼女」事件所引发的社会争议，各方点评的意见一度分歧到了胶着的地步；阶级、性别、年龄、卖淫、性自主等等议题尖锐交会，法律、习俗、常规、国际共

识等等力道相互影响，讨论之热烈不但预示了青少年性议题的争议程度，不同关切和意见的融合也忠实的反映在这个事件点评的描述中。

在台湾方面，「性别人权协会」从 2002 年起每年年终都会举办该年度台湾十大性权事件发布记者会，一方面呈现台湾性权组织对性 / 别局势变化的具体介入和分析，另一方面也藉此对社会大众进行性权意识教育，呼吁大众关注侵权事件。记者会一贯邀请重大事件的当事人或主要相关团体出席，亲自说明事件的意义，并以行动剧的形式戏剧性的凸显性权事件的含意，这个记者会也因此成为针对性的性权报告场合。今年除了性别人权协会选出的十大性权事件之外，我们特别也聚焦于 2009 年台湾同志大游行终点舞台上新兴同志团体的裸体抗争行动，以及这个行动之后激发出来的性权思考和延续的具体性权行动。年轻一代在行动、论述、和组织上的积极串连及发展令我们万分惊喜，也期待新的性权动力和社运行动能够衍发出新的共同战线，带动更为开阔的进步思维。（相关文件和文章请参看【性权论争】栏目）

去年我们的性权报告中提到香港性权运动针对香港的淫审条例，与保守的基督教团体进行了一场大战，写了很长的说帖，打了很漂亮的一仗。2009 年，香港基督教团体仍不放弃，为维护传统异性恋家庭而积极涉入《家庭及同居关系暴力条例》的修订，极力排除同志同居伴侣，香港性权人士遂再度耗时费日的撰写说帖。为本刊选评香港性权事件的曹文杰则是其中核心人物，在赶工博士论文之余还得为我们点评，在此特别感谢。

以下的性权观察建基于上述出自两岸三地性权运动人士或性权学者的资料整理，希望能对 2009 年两岸三地华人社会的性权局势提出一些分析，更希望未来能有更多朋友提供更为丰富的性权观察史料，使得这份刊物能更为确实的呈现两岸三地华人世界的变化。

## 华人性权整体观察

本年度虽然没有发生像 2008 年陈冠希艳照外流那样同时震动两岸三地华人世界的特大事件，却也在好几个议题上浮现了三地类似的脉动，而不同场域的性权抗争及发展，透过媒体和网络的传递，势必在往后他地的性权发展上形成冲击影响，值得继续观察思考。综观两岸三地的性权相关的事件整理，我们提出以下主要观察（三份性权事件列表则在本文的附录中）：

### 1. 性工作权拨开云雾见希望：

两岸三地都有性工作权益团体奋斗多年，但是今年仍然看到层出不穷对性工作极为恶意的歧视对待。香港的扫黄行动容许媒体恣意拍摄只因不合居留条件就被视为涉嫌卖淫的女子，借着性的污名让她们公然受辱；大陆的扫黄行动强制拍摄并公布卖淫女子赤裸惶恐、嫖客赤裸受辱的影像；台湾在搜捕非法卖淫的外籍女子时也复制同样的公然羞辱场景。在这些情境中，官方透过媒体，将性工作者置于戏剧性的受辱场景中，企图以影像来吓阻性工作，

当事者则被彻底剥夺基本隐私和性权，实在是任何号称先进社会之耻。好在妓权团体和义气网友都会采取具体的行动抗议这样的侵权现象，这些挺身而出的行动也是抵抗歧视、推进性权的重要助力。

2009 年最令人期待的妓权进展，就是台湾大法官的释宪 666 号文字，它首度明确的认定了罚娼条款违宪，并正式宣示两年内废除此一罪刑化性工作的条款。这个划时代的里程碑使得台湾奋斗了十余年的性工作权露出曙光。当然，比起 2008 年公民会议有关娼、嫖、第三者都不罚的性工作彻底除罪化决议，666 号释文仍然犹抱琵琶半遮面，不肯全面肯定除罪化，然而毕竟这个释文有着极高的象征意义，也创造了对性工作权非常有利的社会氛围，更可能因着台湾地区的修法示范，为两岸三地其他区域的工作权奋斗带来正面的领头作用，非常值得我们积极关心和推动。

另外，性工作与色情在社会大众的认知中息息共生，官方宣示扫黄打黄之际并不区分两者，反而往往一并连带扫荡，相互强化执法。近年来，性工作团体努力凸显性工作的「劳动」面向和「阶级」面向，成功的松动了社会对性工作的污名评价；对照来看，围绕色情的污名持续不减，个人的性愉悦权仍然缺乏正当性，色情作为言论自由的思考更有待扩散。如果不平反色情，不继续削减扫黄打黄的正当性，恐怕仍会增加性工作除罪化的阻力，这也是性研究人士不可忽略的文化空间。

## 2. 性信息及言论管道腹背受敌：

性信息的流通渠道一直是性权人士努力的目标。20 世纪初有关节育避孕的信息，靠着像美国 Margaret Sanger 这样的性权战士拼着入狱才打开了渠道，然而后来主要的通路还是被医疗或公卫体系所垄断。现在互联网的普及，一度开阔了性信息的流通渠道，克服了长久以来的禁忌，网络的匿名性更使得性协商和交友脱离了原本被家族、阶级、空间、人际圈所局限的范围，然而管制性信息和交友管道的严厉措施也随之兴起。

过去几年内，台湾已经在保护儿童的名义之下，针对互联网上的性信息和交友管道设置了很多控管的新立法；今年官方则进一步把性言论及图像的检查，扩散到一向享受新闻自由的平面及电子媒体，新闻报导和广告从此被严厉监管，只要出现被视为露骨的性呈现，就会被取缔或重罚，严重限缩了人民的思想自由与知的权利。在此同时，香港也在基督教团体的推动下，以防范青少年援交之名积极布局，开始对互联网上的性信息与性对话严加控管：只要谈性，就被视为色情；只要平实呈现同性恋，就被视为鼓吹同性恋。换句话说，论述必须避开性议题或者只能负面处理，否则就是误导大众。像这样执意消灭开明思想甚至泯灭现实真相的管理原则，不但箝制了信息知识的流通，也窄化了人们对世界的认知。

不过，最令人吃惊的是，大陆官方继 2008 年企图实施管制计算机信息的绿坝计划失败后，今年又宣布开始实施「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自 2009 年 7 月起，只有政府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才能在网站上提供与性有关

的内容，而且所有发布这类内容的网站都必须得到省级医疗卫生部门的批准。由于这些规定适用于包括性心理、性伦理、性医学、性治疗等方面的所有内容，从此，综合性网站的预防保健类频道不得开展性科学研究内容服务，而开展性科学研究的医疗保健网站只能向从事相关临床和科研工作的专业人员开放。换句话说，一般网民将被禁止浏览性科学研究领域的医疗保健网站。像这样，性信息的传播管道被严厉监管，被局限近用，对于性言论和信息的管制已经不亚于对政治异议的监控管理，更直接危及了性学、性研究、性权思想的扩散传承，华人性学界一片哗然。《华人性健康报》并立刻制作专题，各方的性学研究者藉此表达了对此管理办法之强烈反对。

今年 10 月大陆知识界人士曾联名发表《网络人权宣言》，呼吁主政者尊重公民的网上言论自由，我们愿意在此提醒，这样的言论自由决不能止于政治思想的言论自由。事实上，两岸三地被以散播淫秽之名送办的无数人士在在都证明了「性」领域的言论自由仍然受到无理的箝制，各种过滤软件的强制装设更严重的干预了信息和知识的流通。华人性学家强烈呼吁，不可让错误的政策造成国家发展的严重倒退。

除了官方对于性言论的管控之外，互联网内部各处也存在着对异己的排挤和言论检查，某些板面禁止一夜情的邀约贴文或者露骨的呢称，另外一些板面则常见歧视其他性别、性倾向、性立场的言论。台湾最大的 bbs 站 PTT 的所谓西斯 (sex) 板，在 2009 年同志游行后遭逢甲板 (gay 板) 网民贴文挑战其异性恋中心以及对性政治议题排挤，双方在板上爆发所谓「西甲大战」，延烧数日。虽然看似互联网上的口水战，却揭开了性领域中潜存的歧视，也透过尖锐的辩论，把性权的观念引入性板，最后甚至促成了两板网民的实体公开对话。像这样拓展性权的对话可说是互联网上少见的正面行动，也是我们很乐于见到的发展。

### 3. 固守性别疆界挫折性别平等与性别自主：

女性主义喊了多年的「性别越界」似乎为女性夺回了很多空间，中性、帅气都变成了女性打造自我版图的进路，更成为从大陆的李宇春到台湾的张芸京都魅力无穷之所在。可是在另一方面，性别越界的男性若是趋向中性或柔美却仍然受到嘲讽和鄙夷，即使有人自在的做「娘」、说「娘」，在台湾的媒体上也被当成是消费「娘」、是漠视污名践踏同志。然而透过通俗电视谈话节目的推波助澜，踰越性别常规的男性表现毕竟越来越有可见度，如能继续以开明的言论介入，社会大众对「娘」的不安和猜疑也将有机会逐步降低。

至于那些考虑彻底跨越性别疆界的变性者，2009 年大陆官方终于公布了审核管理的办法。虽然号称是为了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各项规定却拉长了等候的时间，强化了对主体的严格条件要求，将变性主体全然置于医疗权威之下。管理办法不但没有考虑当事人在此冗长等候期间将如何在日常生活中处理外观和身分上的性别差距，更没有提出具体可行的方法来帮助个体克服性别转换过程中的各种生活困难，反而只聚焦于如何以僵化统一的鉴定



方式筛选当事人。这样的管理办法不但固守了性别刻板印象，也限制了变性者的自我定位，就性别平等而言，是极为保守倒退的做法。

香港的跨性别追求婚姻的案例则显示，即使配合了上述管理办法，一步一步完成性别身分的转换，在人生经历上想要充分实现自我，还是会困难重重。此次兴讼寻求司法复核以挑战婚姻注册处的异性恋规范因此意义深远，虽未彻底解消婚姻制度的异性恋预设，却也在「一男一女」的规定中注入了复杂的意义，不再局限于原生性别的思考。我们期待香港高院做出开明的决定，进一步松动性别的生理禁锢，彻底执行性别平等的全球政策。

#### 4. 女性情欲仍无自主空间：

时至 21 世纪，大家总以为女性情欲已经是个过去的议题，毕竟，华人世界的性革命似乎随着三地社会不同节奏的开放，已经在女人的身上到达一定的高峰：无论在身体的韵动、眼波的流转、性爱的实践上都已经明显可见女性情欲的丰沛蓬勃。我们也以为经过了三十年的社会快速变迁，和一、二十年的酝酿与论述上的冲刺，贞节与婚姻的禁锢应该多少松动了一些，能够让女人找到开阔的天空，像全球风行的「欲望城市」(Sex and the City) 电视电影中那些女性一样，在情欲和自我上进行各种实验和实践。可是在今年两岸三地的性与性别大事上却不约而同的出现了明显的反挫现象，而且伴随的论述和表达的价值观都惊人的保守倒退。

当女模不安于只在伸展台上以身体满足饥渴掠夺的眼神，反而开始迈入其他社会空间甚至平起平坐的和学者对话时，香港对女艺人的蔑视和践踏终于全面发动。当一个知名的已婚政客和一位熟女在宾馆幽会被媒体曝光后，台湾民众有兴趣的竟然不是男人向妻子忏悔的老戏码，而是疯狂的对熟女发动无情的人肉搜索，企图剥夺她的自由和社会生活。当一个成年的女儿为父亲担任裸画模特儿之后，大陆群众人言之下掩盖不住的竟然只是众人自己的乱伦幻想和毫不遮掩的口欲妒恨。当青少女、女士兵、女护士，甚至「康熙来了」电视节目中的小 S，各自以她们的方式在广告、网络或实体世界中操练展现自在的身体和欲望时，所得到的响应竟然要不是网民的妒恨批评就是严峻的法律威胁和惩戒，这些响应都威吓着女性情欲的施展。

在这些事件中，舆论所宣泄的妒恨猜忌显示，虽然已经经历了性革命，人们对于女性情欲的自在展现仍然饱含敌意，并且越来越窄化女性主义对「物化」的理解，常常羞辱女性对自己身体的使用和掌握。这种负面的反应，从现实的角度来看，正好呼应了我们在另外一堆新闻中所看到的对女体的恣意侵犯甚至暴力强奸，两者相加，形成了一个整体上让女人感到恐惧和羞耻的氛围，使得女性在与身体情欲相关的领域中毫无力量和自主的前景可言。想要改变这样的身体情欲氛围，想要真正伸张女性的性权，恐怕急切需要我们针对女性作为情欲主体和情欲客体两方面同时进行革命性的思考，并且在日常生活和媒体论述上积极呵护已经出线的女性情欲实践和征兆。

## 展望来年：慎防保守道德反挫

2009 年，两岸三地的性 / 别攻防战持续进行，在有限区域有限议题上，性权的伸张有斩获也有危机。然而不可不注意的是，性保守势力的全球布局不但藉由宗教、家长、教育中的民粹操作而推动「全面保护儿童」的各种性恐慌舆论，也趁着全球瞩目的丑闻事件延烧而大肆煽动道德义愤。2009 年轰动全球的高尔夫球星老虎伍兹(Tiger Woods)多重外遇事件，在号称性开放的美国竟然也形成巨大的道歉悔过道德压力，甚至被描述为性爱成瘾必须接受治疗，这样的逆向发展值得关切。毕竟，老虎伍兹丑闻事件广受全球媒体报导，其所带动的奇闻窥视和道德谴责也渐次形成趋向维护婚姻及守贞的保守言论复辟，最终形成保守的性道德氛围，对于性权的伸张多方阻碍。

我们在关心两岸三地性权发展的当儿，也必须对全球瞩目的性议题一体关注，才不至于见树不见林，忽略了整体全球性氛围的紧缩。

### 附录一：

## 【2009 年香港性权重大事件】

撰文：香港女同学社、香港中文大学性别研究博士候选人 曹文杰

### 1. 《家庭及同居关系暴力条例》终获通过

2007 年，政府为响应家庭暴力日趋严重，提出《2007 年家庭暴力（修订）条例草案》，建议扩大法例的保障范围，由原来只限于已婚夫妻及异性同居伴侣，伸延至前配偶、前异性同居伴侣、以及所有姻亲和血亲关系，唯独排拒同性同居伴侣。几经同志、妇女、人权及进步基督教团体合力争取，以及平等机会委员会及立法会的法律顾问均评估条例草案极可能因性倾向歧视而被法庭裁定违宪的风险，最终迫使政府在基督教右派群起反对的声浪中答允修例，委婉地以「性命攸关」做说辞，涵盖同性同居伴，但仍然不肯光明正大地承认同志人权。

因为政府坚持分段立法，令有关保障同性同居伴侣的修订案延至 2008 年立法会改选后由新任议员审议。此举促成部份候选人与基督教右派及其信众互相拉拢，前者在竞选期间向教会推销恐同立场以换取选票，后者则寄望通过捆绑式投票，令保守基督徒议员当选，增加教会右左政策的筹码。

2008 年立法会选举，三名以基督徒自居的候选人（一位来自泛民主派，另一位乃亲中建制派，余下一位代表专业界别）当选，标志着一个跨越左中右政治路线的新保守势力正式登陆议会，为基督教右派开辟了重要的桥头堡。

扰攘了逾年多的《家庭暴力条例》修订终于在 2009 年 12 月 16 日获立法会三读通过，同性同居伴侣在法例制订了 24 年后始获得与异性同居伴侣的同等保障。

## 2. 靚模风潮

「靚模」泛指十多至廿多岁未受过正规训练、衣着性感大胆的少女模特儿。2009 年上半年「靚模」风潮渐趋炽热，媒体也不断炒作。7 月，香港书展举行前，一群网民在「面书」

（facebook）开设群组，呼吁大会抵制「靚模」在会场内举办促销写真活动，他们认为「靚模」这种低俗文化与书展推广的阅读文化格格不入，誓言要将「靚模」赶出书展。这种对高雅 / 低俗文化的深刻成见，几乎肆无忌惮地充斥在有关「靚模」这种欲望工业的评论。伴随这种高 / 低文化二分的抨击还有对少女利用（性感的）身体赚快钱的贬斥，当中隐含着文化精英主义，一边否定女性身体的自主和表达（性感的）身体的自在，另一边封锁另类的社会阶梯爬升路径，以确保原有社会阶级及与之相连的利益不被动摇。



在众多短时间内冒起的「靚模」中，以周秀娜最为突出。她凭借拍摄性感纤体广告（后来因投诉而被禁）、出版写真、人形揽枕等而广为人知，媒体曝光率亦持续领先其他「靚模」。2009 年 10 月 7 日，香港科技大学邀请周秀娜出席「知识无限讲座系列」，与香港岭南大学文化研究系李小良教授对谈。讲座前，不少舆论认为科大此举「沾污」学术殿堂，更有把「低俗神圣化」之嫌；讲座后，周秀娜曾一度成为舆论的众矢之的，被批评为「无脑」、答非所问、读书少，并以此印证先前对她及科大的批评。及后，舆论转移，借周秀娜来抨击学院，尤以针对李小良的最为尖锐，批评他以夹杂中英的艰涩学术词汇刁难周秀娜。

2009 年尾，「靚模」风潮大为降温，但它揭露了香港的阶层歧视、对女性身体自主自在的贬斥、和文化精英主义的深度纠葛。

## 3. 援交与互联网管制

2008 年，一位援交少女王嘉梅赴约后遭客人肢解的案件，触发了 2009 年连串排山倒海式针对青少年性活动的道德整肃。多个青年团体纷纷发表耸动的调查报告，声称从事援交的青年男女大都是贪慕虚荣、追求名牌、出身破碎家

庭。警方亦高调加强执法，既在援交网站刊登「警方呼吁」（「勿为金钱、出卖肉体；上网援交前途尽毁；道德价值应放首位；珍惜自尊最为实际」），又在网上乔装成客人「钓鱼」，诱陷发放援交广告的青年男女。首宗被警方诱陷并遭起诉的十七岁援交少女冯雅珊，首日提堂时被裁判官陈家升斥责衣着暴露，更以羞辱的言词多番揶揄至落泪。翌日，媒体把裁判官的言论大肆报导，延续司法暴力和偏见。自警方雷厉风行后，至今多人被捕及判刑。

除了青年团体一味努力塑造援交少女少男的受害者角色，政府亦企图调动社会对卖淫的文化偏见，令援交扣上污名。保安局局长李少光公开指出援交与卖淫无异，两者都是为物质出卖身体，更声言考虑立法禁止援交。警方则以保护青少年为口号，反过来设局陷害，是一种彻头彻尾的性打压，阻截透过平等协商、明码实价的情欲商业活动使「性」得以进一步迈向民主、平等和个人化。援交成为成年人粗暴箝制青年人权的借口，而它所牵起的道德恐慌几乎完全掩盖了所有公共舆论。

政客和保守基教团体更趁机大量推销恐性的道德教育，不少青年团体乘势渲染网上沉溺成瘾，把在信息世代互联网与（尤其是年青人的）日常生活愈趋紧密相连的事实，扭曲为心理疾病，企图以伪科学的语言来包装查禁之实。香港青年协会获港府拨款 6,300 万港元，推行「做个智 Net 的互联网教育活动」，培训 400 名互联网大使，应家长要求到访家户并替子女的计算机安装过滤色情软件。舆论对援交的耸动报导和泛滥的道德恐慌，为色情查禁和限制青少年网联自由提供了强大的力量。这在在说明了性成为国家 / 政府权力规管人民（尤其是青年人）的重要管道。《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条例》第二轮公众咨询即将展开，有关色情查禁和网络审查的攻防战将会持续炽热。

#### 4. 议员攻击「关怀爱滋」网页

2009 年 3 月，循 2008 年立法会改选重返议会的民主党黄成智议员开记者招待会批评于 2007 年由艾滋病信托基金会资助的网站「highnsafe」鼓吹滥药。黄指责由受资助机构「关怀爱滋」经营的「highnsafe」网站，详列了如何安全服用受法例管制的精神科药物，包括 E 仔（ecstasy）和 K 仔（ketamine）。他以议员身份的便利，直接向艾滋病信托基金会投诉，导致「关怀爱滋」被逼关闭网站。时事评论员吴志森在报刊斥责黄成智是别有用心，专门攻击服务同志社群的非政府组织，以图断绝基金会对它们的资助。

「关怀爱滋」解释网站只是以缓害为目标，协助有滥药习惯的男同志更加掌握服药后的身体反应，进行性行为时亦记紧做保护措施，达到在短期至中期内减低艾滋病传染的效果。由于当时香港特区政府正落力推销校园验毒计划，一时间舆论对滥药（尤其是滥药的青少年）口诛笔伐，黄的公开指责便额外吸引媒体报导，造成噤若寒蝉的效应。

同一时间，黄成智又向另一间获艾滋病信托基金会资助的年轻男同志服务团体攻击，指责他们制作的刊物鼓吹同性恋。碍于这个服务年轻男同志的团队附属一间传统社福机构，致使她 / 他们选择低调处理。黄成智在《家庭暴力条例》争议期间，成立「家庭发展网络」并出任主席，拢络天主教、基督教

右派核心成员及保守教师，推销异性恋中心的「家庭价值」，反对《条例》保障同性伴侣。他随后对服务同志的团体步步进逼，显然跟基督教右派在以往向铿锵集「同志·恋人」及《中大學生報》「情色版」动辄策动的投诉一脉相承，企图借公权力施加压力，也加深民主党与同志团体之间的嫌隙。

## 5. 跨性别寻求司法复核

一名五年前做了变性手术，由原生性别是男性改造成女性的二十多岁跨性别女子，欲与男友到婚姻注册处注册结婚，却被婚姻登记官拒绝。婚姻注册处指出，《婚姻条例》订明香港只承认「一男一女不容他人介入的终身缔结」，而《生死登记条例》亦订定出生证明上记录的原生性别不得改变。根据法例，婚姻注册处只承认出生证明所载的原生性别，以判定申请婚姻注册的双方是否符合一男一女的法律规定。

化名为 W 小姐的跨性别女子于是入禀高等法院，寻求司法复核以图推翻婚姻注册处的决定。代表她兴讼，曾先后参与男男肛交合法性交年龄及铿锵集「同志·恋人」司法复核案的人权律师韦智达（Michael Vidler）表示，婚姻注册处不接受变性人手术后的新性别，并据此拒绝她跟男友的婚姻注册申请，有违《基本法》37 条「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权利受法律保护」，以及《香港人权法案》第 14 及第 19 条保障市民私生活及家庭不受无理或非法侵扰、家庭乃受保护的自然人基本单位及适婚男女有权结婚等条文。今次司法复核案的重点不在于寻求同性婚姻或改更出生证明所载的原生性别，而是争取法庭同意「一男一女」中的「女」除了指原生性别是女性的人，也应该包含变性后的女性。

事实上，香港的身份证、毕业证书及会考证会等均接受换性人士申请更改性别，以反映她 / 他们新的性别身份。过去几年，香港跨性别运动渐有苗头，不少跨性别朋友纷纷成立团体，支持寻求换性的人士，并争取法律改革。

## 6. 区议员侵犯性工作私隱

2009 年 11 月 26 日，油尖旺区议会关注色情问题工作小组罕有地邀请记者，追访警方在「一楼一凤」林立的旺角砵兰街的扫黄行动。警方除了捣破一个色情光盘制作中心外，还在行动中拘捕 16 名被怀疑违反逗留条件、涉嫌卖淫的女子。

在区议会的带引下，记者带同摄影器材到单位内随意拍摄正由警员看守的 4 位被捕女子。性工作关注者团体紫藤、青鸟及午夜蓝均斥责区议会的做法卑劣，旨在羞辱性工作者，侵害她们的尊严和私隐权来展示小区洁净运动的业绩。这种做法，跟警方在 2005 年 6 月把大批怀疑来港从事卖淫的内地女子拘留在警署门外的铁笼中，任由途人观看的做法没有两样。

12 月 10 日，数十名紫藤、午夜蓝及政党社会民主联机人士，到油尖旺区议会门外抗议其关注色情问题工作小组做政治秀罔顾性工作者人权，要求小组主席许德伦引咎辞职。翌日，青鸟亦发起游行，并举办「颁奖礼」，分别向小

组及警方颁发「侵犯人权最佳导演奖」及「侵犯人权最佳助导奖」，讽刺他们滥权。青鸟发起网上联署，要求警方及区议会道歉和解释、承诺日后不会再如此侵犯人权及为事件追究问责。

历年区议会选举前也见议员为求增加媒体曝光和政绩，与警方联手在选区内扫黄。事件暴露了警方及政客人权意识薄弱，为求换取政治本钱，不惜牺牲性工作者的基本人权和尊严。性工作的平常化、除罪化依然遥远。

## 附录二：

# 【2009 台湾十大违反性权事件】

选评：台湾性别人权协会 <http://gsrat.net>

自从 2002 年起，台湾性别人权协会每年的年底都会邀集学者和社运团体举行记者会，针对当年度重大性权事件做出评点，这些评点也构成了台湾性权的指针记录。 [http://gsrat.net/events/events\\_content.php?et\\_id=104](http://gsrat.net/events/events_content.php?et_id=104)

### 一、「罚娼不罚嫖」违宪：大法官释宪，认社维法第 80 条违反性别平等

■大法官 11 月 26 日做出第 666 号释宪案，认为社会秩序维护法 80 条「罚娼不罚嫖」，违反宪法性别平等及比例原则，应于 2 年内失效。666 号释宪文指出，性交易行为既由买卖双方共同完成，自然不应有规范上的差别待遇。而且从事性交易者多为女性或社会弱势，旧规范的罚则等于再次打击她们的生活处境，却不罚经济相对优渥的嫖客，违反平等原则。至于日后嫖、娼双方的管制处罚规定，究竟是「全罚」或「全不罚」，大法官并没有作出宣示。司法院表示，相关修法及管理辅导措施应由立法、行政机关审慎规画。在法条未失效的两年期间内，警察及司法机关处理相关案件可引用社维法 29 条「情堪悯恕」规定，视个案情节予以减轻或免除处罚。

☆历经日日春与前台北公娼十多年漫长的性工作除罪运动，终于见到台湾司法界宣布罚娼不罚嫖条款违宪，但是否能够真的让性工作被肯认、娼妓卖淫无罪，面对伪善本质的台湾社会与不敢清楚表态的台湾政府，恐怕社运这两年还有许 / 多硬仗要打。

### 二、言论检查复辟 新闻自由沦陷：摇摇别太摇，男男不准吻，苹果少乱动

■今年 3 月，饮料及在线游戏公司分别推出辣妹瑶瑶及舒舒露半乳、乘骑马机、或扮女工操作电钻猛抖奶的电视广告，舒舒的广告引起 NCC（国家通讯传播委员会）严重关切，点名有物化女性嫌疑，拟对播出的电视台开罚，业者因电视台感受压力，即刻下档修改。各界质疑此举只将扼杀广告创意，且 NCC 只罚舒舒，不罚瑶瑶，「标准究竟在哪？」而瑶瑶、舒舒代言的在线游戏公交车广告在被 NCC 关切后，台北市政府亦决定紧急要求公交车业者撤下公交车广告。



☆在肯定身体魅力、解放女性胸部的今天，官方针对阶级及文化品味较低的呈现模式开刀，显然是以保护女性之名，行维护阶级品味之实。虽然在各方非议之下，NCC 最后开会决议不针对瑶瑶和舒舒的广告开罚，然而广告被迫修改、撤下，寒蝉效应显然已经形成。

■中天新闻台播出台中夜店邀请香港电影导演、剧组人员做嘉宾，与客人零距离接触，指导男男脱上衣玩亲亲。NCC 十月召开委员会议，认为于新闻时段播出涉及争议性及混淆道德秩序观之内容，对儿少身心发展有负面影响之虞，有欠妥适，决议发函促请改进，日后新闻媒体制作同类新闻时应加强编审作业，尊重社会多元价值，确实遵守节目分级不得逾越普遍级之规定，以维护儿少身心健康与善良风俗。

☆男男接吻，女女接吻，早就是艺人上节目、开演唱会时的寻常戏码，此次 NCC 正式行文，界定这种场景「有害」儿少身心，并扭曲「尊重社会多元价值」的意义，反而用来作为打压非主流性身份的工具，这种「尊重多数暴力」的呼吁真叫弱势者欲哭无泪。

■苹果日报新推出的「动新闻」在 11 月底引发多个公民团体抗议，要求停止以动画模拟性侵等过程的社会新闻。台北市政府以违反《儿童及少年福利法》对苹果日报连续开罚一百万元，并下令北市 300 所学校禁订《苹果日报》、56 所市立图书馆禁借《苹果日报》给 18 岁以下人士，并且规定学校、市图禁止连结《苹果日报》网站。NCC 也趁机大举加重广电事业「累进罚」倍数，并且提高 NCC 就「违规情节严重」节目停播的行政裁量权。由于新制的累罚倍数与违规点数 30 点的停播标准要达到并不困难，业者对 NCC 的新规定均戒慎恐惧。儿少团体则乘势要求扩大儿少管理范围，行政院会迅速于 12 月 24 日通过「儿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正草案，对新闻纸（报纸）及因特网内容建立管理机制，严加规范，禁止媒体刊载描述犯罪、施用毒品、自杀行为之工具、方法的文字与图片，也明文禁止媒体刊载描述暴力、血腥、色情、猥亵、强制性交细节的文字与图片。此次修法重点包括：对新闻纸（报纸）

及因特网内容建立管理机制，明文规定录像节目带、游戏软件等必须予以分级等。

☆以儿童青少年的保护作为借口，席卷而来的各种新立法在过去几年间已经夺走了出版自由、阅听自由、网络言论自由，今年又借着「动新闻」道德恐慌后的舆论氛围，一举冲破言论自由的最后一道防线，新闻自由终于也沦陷不保。社会空间将彻底幼儿化，成人空间荡然无存。

### 三、宗教保守势力集结：同志爱很大 基督教动员抗议

■今年的台北同志游行于 10 月 31 日举行，主题为「同志爱很大！」。基督教团体则抢先于 24 日走上街头，以「上帝的爱超越同志爱」为主题，反对愈办愈大的同志游行，提出：「同志爱很大，已让社会的情感价值观混淆！」，「同性爱混乱了性别，导致价值错乱，希望上帝降恩给陷在错误的同性恋者，让他们得着生命的更新」的说法。同志工作小组「All My GAY!!!」团体成员当日背着十字架，前往反同志游行终点的自由广场，演出行动剧，与游行者沟通，反对少部分偏激教友以基督、爱等溢美言词，粉饰对同志的歧视以及仇视。

☆过去主流宗教团体虽然不支持同性恋，也抵制台北市政府支持同志公民运动的补助预算，但鲜少公开大动作反对同性恋。此次基督教团体以公开行动高调反对同志游行，严词丑化同志认同，可说将反同情绪拉到了亮处，宗教与同志的对峙也因此白热化。

### 四、围剿未婚熟女：吴育升偷情事件 女主角遭人肉搜索

■立委吴育升 11 月 11 日遭媒体拍到与身穿名牌套装的孙性女子吃完高档日本料理后，开车前往知名精品汽车旅馆「休息」两个半小时。两人偷情曝光后，吴育升 13 日召开记者会出面说明，强调对家庭深感愧 / 疚，「一时意乱情迷，才会犯错」，14 日起开始闭关自省五天。新闻爆发后，事件女主角被媒体大肆揭露私人数据，媒体的追逐使得女主角名字成为 2009 Yahoo 奇摩今年最夯搜寻榜单第五名。孙女的医师林政诚向媒体大爆料，细述孙女医疗的时间次数和细节。对于医师泄露病人医疗隐私，林政诚被北市卫生局约谈，也遭民间医疗改革团体严词批评。

☆在亲密关系日益多元化、多角化的今日，传统保守婚姻道德却也快速复辟。元配的道德地位成为无可批评的最高原则，时时上演追杀第三者、宽厚原谅配偶的戏码。选择不进入婚姻的女性则被淫妇化，被象征性的开膛剖腹，彻底剥夺隐私，粗暴的侵犯其身体自主权。

### 五、爱滋恐慌：母亲检举同志轰趴 全民抽血验爱滋换超商礼券



■年初，一位「哀伤妈妈」写信给检察官，泣诉读大学的儿子参加轰趴感染爱滋，她因忧心其他孩子受害，于是自行追出招揽轰趴的人，提出检举。检察官依据她提供的线索全面监控，于 12 月初带队前往搜索逮捕，带回参与轰趴的 45 人，除了采尿送验外，检方同时开出强制采验书，逐一剪下嫌犯头发送验，讯后依毒品罪嫌移送法办。检警怀疑此轰趴团体已传染数十人得爱滋。

■疾病管制局于爱滋月前推行抽血验爱滋活动，中市卫生局为了吸引民众抽血检验爱滋，办理「抽血就送一百元全家便利商店礼券」活动。卫生所公卫护士到台中公园抽血，不少人竟为了一百元礼券可买东西果腹的「好康」而来，有人还问可不可以连抽十次？有老人家说，这一百元礼券很好用，也有家庭妇女呼朋引伴来验，以便得到礼券。

☆爱滋防治在台湾推行已近 20 年，却一直未能以丰富的知识来解除对爱滋的恐慌和仇视，反而立法将感染者罪行化，更在修法过程中加深刑责。然而政府继续不负责任的容让民众混淆爱滋与同性恋，还砸重金骗取民众抽血检验，这种塘塞式的防治政策势必造成更大的恶果和无知。

## 六、身体自主...个屁：女军官露奶罩被罚 女护士全裸写真被禁

■年底首度爆出女士官在军中掀衣露奶罩以及比中指拍照，将生活点滴自拍放在个人部落格遭人破解曝光事件，国防部表示此举造成国军女性同仁形象受损、社会观感不佳，女士官经数次长官约谈后，「对于自己的年少轻狂率性所做出的举措，造成各级长官困扰，已经感到十分懊悔、自责。」然而，女士官在部落格的图片会被曝光，关键在于军中网络民调纳入女兵是否站夜哨的问题，有网友不满现在女兵已经「过太爽」，才会将已经破解密码的女士官部落格网址贴在网络上流传。针对事件主角在营区内脱衣自拍严重损及军誉，另外携带照相（手）机入营区拍摄，涉及泄密，士官人评会决将其记过两次、申诫两次处分。

■台南某美容诊所为了打响知名度，请三名护士拍摄全裸征婚写真，顺利搏取新闻版面。台南市政府在 1 月 24 日大动作开铡，由警察局与卫生局持公文要求诊所拉下铁门暂时停业，其中一名拍摄全裸写真的护士被警方质疑卖淫，要求拿出护士执照证明。护士表示想邀大家一起拍全裸写真，是要让青春不留白，听到因为写真集见报可能会害诊所被吊销执照，非常害怕，表示平日的衣着会更保守，很怕丢掉这份得来不易的工作。台南市卫生局向所方表示，小护士全裸征婚一事涉及违法，因为护士不能拍写真集，违反了善良风气，最后还强调「市长交办」，找谁来讲都没用。

☆年轻女性在生活中对于个人身体表现的实践已经稀松平常，也多所肯定自我，自在面对身体，这正是妇女运动一直想要达成的壮大女性目标。然而现在年轻女性的身体行动处处受到「物化」之说批判，更动辄被官方

以影响校誉军誉或专业形象等等加以记过甚至开除，处以重惩。对于女性身体自主权而言，这是严重的挫败，值得关注。

## 七、校园性别不友善：学生集体抗议「要你管！」

■辅仁大学女生宿舍长期有门禁管制规定，校方要求住宿生必须在晚上 11 点半以前归宿，超过时间就锁门，进门得找宿舍管理人员，违反 1 次记一点，累积 3 点将被退宿及丧失抽签资格。男生宿舍却无此规定，许多学生认为这种「差别待遇」严重违反性别平等精神，校内学生组织「黑水沟社」发动全校学生联署，并在 10 月 31 日发起校内游行和祈福，要求取消女学生违反宿舍门禁的相关罚则。

■台师大一名男同学在宿舍提供免费的保险套与润滑液，校方以「宿舍内不得随意放置杂物」为由要求该名同学停止发放保险套，引发二十多位台师大学生 10 月 30 日在校内游行，批评学校此举为「性教狱」，呼吁校园的性别空间与性别意识应更友善。游行学生提出四点要求，包括性平会专职化、必修性别教育、修改门禁规定、设置无性别厕所。

■由数个大学性别议题社团发起「不分性 / 别一起来，友善宿舍 DIY」行动，号召两百人于 12 月 30 号晚上在台湾大学总图书馆前草地搭帐篷过夜，呼吁各校设置男女混合住宿的「性别友善宿舍」，以尊重性别差异。主办学生代表表示，他们的要求是不应以生理性别强制入住男舍或女舍，而是男女混住，对性别认同是女性的男学生来说，住男舍、上男厕都很痛苦，性别友善宿舍能化解尴尬状况。

☆这几个大学校园里自发的抗议行动，反映当下的大学生对于行之已久的性别管制和性管制，逐渐发展出反抗的意识，对于自我的多元需求与自主权益，不愿继续被忽视和压抑，也越来越能够采取具体的行动争取，并抗拒校方的权威统管。校方未来势必需要调整过去理所当然的管教方式及内容，接受学生带来更深一层从下而上的性别思考和教育。

## 八、警察滥权：警方大阵仗查抄色情漫画、成人光盘

■2 月中旬淡水三家漫画出租店因陈列包括日本畅销漫画《航海王》（又名海贼王）等漫画，被警方认定属于暴力与色情书籍，违反刑法第 235 条妨害风化，将店内女工读生以现行犯「铐回」派出所法办。警方说明，并非针对《航海王》，而是因为部分查扣漫画内容充满「人兽交」等情节。漫画业者则表示，5 天内连被抄两次，太夸张了。警方到店内查抄时完全不听解释，也不说明认定标准，只是把自行认定违法的漫画全部扣走，店家说：「警察说是暴力就暴力、色情就色情，民不与官斗，我们能说什么？敢说什么？」警方则只丢下一句：「如果警察有错，法官会还你们清白！」然而这种抄查举动已经严重伤害商家，侵犯人权。

■3 月下旬台中市警方假扮顾客到情趣用品店取缔成人光盘，并在马路边公开播放光盘举证片中两男一女的三 P 性爱画面有互相拉扯等情节，即认定涉及「暴力、性虐待」，触犯妨害风化罪嫌。业者控诉警方执法过程粗暴，光盘打了马赛克，没有暴力、性虐待、人兽交等情节，而且有封套，并有隔离措施，完全符合大法官会议 617 号解释的「软蕊信息」。但警方却硬指违法，拿走手机，拒绝让业者通知律师到场，还把业者当成重刑犯，压在地上双手反铐、拖行、抬进警车，造成头、脸及颈部多处挫伤，严重违反执法的比例原则。

☆自从大法官做出刑法 235 条不违宪的解释但将猥亵范围具体定义为性暴力、性虐待、人兽交以后，民众以为成人的情欲材料终于可以享受一些自由的空间，不再被随便骚扰了。但是事实证明，大法官没有彻底去除对于情色材料的歧视，警方就会认为有理由继续粗暴而无理的执法，民众的信息权、性权也就会继续受到限制。

## 九、娘娘驾到：蔡康永娘言论事件

■已出柜的艺人蔡康永，与搭档主持人小 S 在《康熙来了》节目中形容男艺人很「娘」，行为举止不够阳刚，甚至要求某位前新闻主播在节目上大喊「我就是个娘们！」。这些情景遭到网友评论是在嘲笑、批评对方，谴责蔡康永「身为同志，竟也消费社会对同志的刻板印象。」蔡康永在部落格留下心情回应：「只有被洗脑成这样想的人，才会怀抱恶意的使用『娘』这个字欺负人，但我跟 S 都不是。」「娘娘腔那是一种特质，不是用来骂人，所以当我说娘的时候，也不觉得对方在笑我或骂我。台湾是个思想开放的地方，如果观众有开倒车的观念，我就想跳出来讲清楚...我希望娘或不娘，也有它正向的一面。」同时，一些女性主义者也发言表示歧视的用语不能继续存在，并建议考虑立法禁止这类用语的使用。

☆综艺节目中常见互指「娘娘腔」的调笑，这次在男同志社群的反弹中终于端上台面。也由于蔡康永的认真响应，使得几番来回辩论有了机会冲击一般社会大众观念中以「娘」作为对于男同志性 / 别的负面评价与标签，更以「拒绝做被异性恋世界驯服的顺民」宣告了骄傲娘同志的力量。

## 十、同志歧视：影射马英九与巧克力亲密关系之光盘

■陈水扁二月 24 日在四大弊案程序庭上惊爆握有一张马英九和巧克力的亲密光盘，绿营立委趁乱追打，绘声绘影指马「不够英挺」、不肯出柜、「说谎」等，谢长廷也跟进，说去年大选期间针对马英九的资料搜集「致命的很多...，但我们公开都说爱有多元，不应该歧视同性恋，如果光盘说他是同性恋，应该说他不敢承认，说嚎哮【台语：信口胡诌】，这才是重点！...他毕竟是我们的总统，不管什么手段，我们也要为他留给面子，私生活什么，我们也要为他掩盖一点，不要让人讲我们是起肖【台语：发疯】，没水平选到『这个』这样」。六月 9 日，在国民党主席选举期间，民进党女立委邱议莹

表示，马英九说不选台北市市长、不选党主席、绝不兼任党主席，结果都出来选，指称马英九每次说「不」，其实就是「要」。她还直接质问：「女性说『不』的时候，就是『要』」，马英九，你到底是男人还是女人？为什么每次你说『不』，结果都是『要』！」、「马英九不是很捍卫自己的清白吗？为何当有人说看过你和巧克力光盘，也不见你提告，难道你真的是女人？」

☆台湾政坛经常就要上演影射同志身分作为贬抑他人的伎俩，这些公众操弄也都时时强化了社会对于同性恋的不友善。讽刺的是，女性立委竟然以女性为政争的祭品，引用性别歧视的语言来进行人身攻击。有这样嘴上假尊重、内心真歧视的「嚎哮」政客，才真会让人怀疑台湾选民是「起肖」，竟然让这样的政客继续横行。

### 【编辑特选性权事件 1：同志游行集体裸体抗争 凸显性权】

台湾举办一年一度的同志大游行自 2003 年起到今年已是第七届，每年参加的人数倍增，2008 年已达两万人，游行队伍商业化的气息逐渐浓厚，欢乐氛围也高过运动议题，关心同志运动的新兴年轻一代团体在参与其他边缘社会运动中累积抗争经验，对同志运动的娱乐化和商业化感到忧心忡忡。

对照今年陆续发生同志出版品被不论内容当成 18 禁出版品而冷藏，同志拥吻场景被视为混淆道德秩序而被禁播，刑法 235 条与儿少法 29 条也持续将性妖魔化，年轻的同志团体 ALL MY GAY 团体成员决定以具体行动在游行终点舞台上凸显性权被局限、被侵犯的事实，唤醒同志们不要安于正面阳光的虚幻形象，不但要面对同志群体的情欲多元现实以及围绕同志情欲所形成的核心压迫，同时也要以积极冲突来挑战恶法，打开社会对话的空间。

虽然当场曾受到警方「关切」并检验是否全裸触法，当晚六位成员（其中一位女性）仅在第三点贴肉色胶带，全身赤裸，各自包裹国旗及标语牌上场。由两位着衣的成员大声朗读行动声明（见【性权论争】栏目），逐点说明每一位裸体成员所代表针对的抗争目标，随即扯去遮盖旗帜及标语，以几近裸体的方式面对群众，凸显议题，引发全场热烈鼓掌支持。裸体成员随即宣布，为挑战通讯传播管理单位对同志拥吻画面的禁播，决定在众多媒体及两万余同志面前公开男男男女拥吻，也鼓励群众加入。裸体拥吻的场面再度使全场大受激励，欢呼鼓掌久久不歇，可说是近年同志运动集体行动的大高潮。

年轻一代同志的这个公开行动，不但以身体和话语明确列举众多恶法对同志的伤害，也再度将具有冲撞效应的性权议题和立场带回同志游行。

### 【编辑特选性权事件 2：2009 西甲事件】

台湾被网民大量浏览的 PTT 网站（BBS）之中有 sex 板（西斯板），是异性恋的性板。2009 年 11 月初，台湾同志大游行后激起的士气号召 gay 板（甲板）网友到西斯板贴文，讲述同性恋与其他性少数的性，遭到西斯板部份群众的抵制与反击。双方在网络上大战，支持性少数的年轻族群不分日夜几乎全部投入。此一事件暴露出：即使是台湾的知识青年族群，对于同性恋也是采取坚壁清野（并

水不要犯我河水)的假尊重态度,其实仍有根深蒂固的歧视与恐同症。(事件抽样可参看 <http://pttgayandsex.blogspot.com/>)

同时,此一事件也暴露出台湾国家的性别主流化其实一直只有打压性权,而没有彻底支持性/别平等。(详见本刊【性权论争】专栏中的〈简评西甲事件:性别主流化只有打压性权?〉一文)

其次,异性恋的性板大量充斥未经反省的男性情欲文章,不但排除女性情欲与性少数情欲,也经常排除性政治文章(例如认为讨论性权与 sex 板主题不合,缺乏性刺激内容等等)。其实在保守氛围下,异性恋的性板也经常处在被言论检查或甚至司法迫害的环境中,但是却只能以自愿阉割的顺民态度屈从现实规定而缺乏性权抗争理念。异性恋性板群众只能对性少数发动攻击,却无能量面对不合理的法律。

另外,在此次性权抗争中,一些甲板(gay 板)群众也暴露了自己的保守退缩倾向。他们认为不应该向性板争取一席之地,也质疑冲撞体制的「鹰派」路线,并且害怕因此得罪主流大众而不被主流认同尊重或接受。还有性少数以「差异」为名,采取满足于现状的隔离或分离主义,例如,同性恋与异性恋既然有差异,或同性恋与跨性别既然有差异,就应该各自独立等等。

西甲事件勾动保守立场现身,凸显性权的相关讨论,最后促成多方实体对话,整合性权战线,可说是一场极有意义的行动。

### 附录三：

## 【2009 年中国十大性 / 性别事件及评点】

### 结果公告

#### 评选背景：

2008 年,我们成功地举办了第一届“中国社会 10 大性 / 性别事件”的评选。当时我们便坚定了一直将这件事情做下去的信念。

本年度评选由来自全国各地的 16 名中青年学者共同完成,通过评选本年度的性与性别的重要事件,倡导进步价值观,推动社会性观念与性别观念的进步,促进社会性别平等与社会公正。

与“性”这一热门话题相比,我们更强调被社会冷落的“性别”视角。

评选为青年知识分子自发进行,发出独立的声音,不附属任何机构。

### 评选目的及意义:

我们希望通过每年一次的这一评选,经由媒体向公众社会发布,能够引导性与性别的舆论导向、推进性与性别的文明建设、促进性权利与社会性别平等,增加社会民主与宽容,推进和谐社会的建设。

我们的评选是基于对过去一年间成为社会关注的新闻事件进行的,但是,我们的评选与评点又并非简单地炒作热门话题,而是**希望能够通过评选与评点传达出一种进步的理念**,引导社会舆论,推进社会变革与进步。所以,有一些公众知晓度很高的事件并未入选,而一些公众知晓度低的事件却可能因为其意义的深远而入选。(因此,请格外关注我们评点的倡导性。)

我们希望,每年评选一次,坚持下去;我们相信,历经 10 年、20 年的努力,这一小小的举措,一定可以起到积水成渊、积沙成滩的效果,对中国社会的性文明与性别文明的建设做出贡献。

### 评委组成:

这一活动,由北京林业大学性与性别研究所、北京社会性别青年干预网络主办,由活跃在当今中国学界的 16 位中青年学者自发组织的,方刚为发起人和召集人。本活动没有任何官方色彩,评选活动未接受任何资助,为独立知识分子的民间声音。目前参与的学者,均在从事性别或者性的研究,基本都在高校执教,基本上都属于人文社科领域的博士,而且在学科、性别、研究侧重上各有不同,因此形成了极好的互补。

### 2009 年度评选评委名单(以姓氏拼音为序):

**陈亚亚**,上海社科院文学所研究人员,女权在线([www.feminist.cn](http://www.feminist.cn))负责人,女权主义者,电邮: [voiceyaya@163.com](mailto:voiceyaya@163.com)

**方刚**,北京林业大学人文学院心理学系副教授,性与性别研究所所长,社会学博士,《华人性权研究》副主编,从事性研究与性别研究,电邮: [fanggang@vip.sohu.com](mailto:fanggang@vip.sohu.com)

**高燕宁**,复旦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教授,艾滋病研究中心副主任,主要从事关于艾滋病控制、性与性别方面的健康社会科学研究。电邮: [yngao@shmu.edu.cn](mailto:yngao@shmu.edu.cn)

**胡晓红**,东北师范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副教授,哲学博士,主要从事性别研究,侧重公共政策和性别教育视角。电邮: [huxh390@nenu.edu.cn](mailto:huxh390@nenu.edu.cn)

**黄灿**,独立性学学者,艺术家,世界华人性学家协会性文学艺术委员会副主任,《华人性文学艺术研究》主编,主要从事女阴文化及妓女问题研究。电邮: [can.huang@163.com](mailto:can.huang@163.com)

**李扁**，中国青少年艾滋病防治教育工程发起人、办公室副主任，中国青年性学论坛召集人。生物学硕士，主要从事性教育、艾滋病防治教育工作。电邮：[libian2878@163.com](mailto:libian2878@163.com)

**彭涛**，哈尔滨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副教授，哈尔滨医科大学性健康研究与教育中心副主任，从事性健康研究与教育。电邮：[pengtao1@china.com](mailto:pengtao1@china.com)

**裴谕新**，女性研究博士，中山大学社会学与社会工作系讲师，研究方向为性、社会性别、女性研究，关注社会变化情境中女性的性选择与生活政治。

**沈奕斐**，复旦大学社会学系教师，复旦大学社会性别与发展研究中心副秘书长，研究方向：社会性别与家庭，电邮：[yifeishen@gmail.com](mailto:yifeishen@gmail.com)，[yifeishen@hotmail.com](mailto:yifeishen@hotmail.com)

**徐兆寿**，西北师范大学副教授，作家、学者，主要从事性文学、性文化以及中国传统文化的研究，国内首开性文化课。电邮：[xuzhaoshou@126.com](mailto:xuzhaoshou@126.com)

**杨柳**，社会学博士，上海政法学院教师，主要从事性、社会性别、女性研究，以及婚姻家庭方面的研究。电邮：[yangliur73@163.com](mailto:yangliur73@163.com).

**远小近（薄丛）**，美术学博士，中央美术学院人文学院美术史系美术理论教研室主任，副教授，法国索邦-巴黎第一大学访问学者，学术领域涉及人体文化观念与性美学研究。电邮：[bcong@126.com](mailto:bcong@126.com)

**赵合俊**，中华女子学院法律系副教授，法学博士，悉尼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2008.9-2009.9），从事性与人权理论、性法律研究，侧重人权与法律视角。电邮：[hejunzhao79@126.com](mailto:hejunzhao79@126.com)

**张玉霞**，新疆大学人文学院教师，电影学博士在读，从事性别研究，侧重大众传媒视角。电邮：[allen.xj@cuc.edu.cn](mailto:allen.xj@cuc.edu.cn)

**张敬婕**，执教于中国传媒大学媒介与女性研究中心、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媒介与女性”教席，中国法学会反家暴网络成员。国际传播博士研究生。致力于传媒、性别与文化的研究与教学。

**张静**，中华女子学院教师，社会工作师。主要从事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亲子关系辅导、青少年性教育等研究。电邮：[zhangjing0808@yahoo.com.cn](mailto:zhangjing0808@yahoo.com.cn)

## 2009 年“中国社会 10 大性 / 性别事件”及评点 (以事件发生时间排序)

### 1. 广东规定厕所女位多于男位

**事件：**广东新修订的《广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该条例是对 1989 年颁布实施的《广东省青少年保护条例》的一次全面修订，在修订过程中曾邀请青少年参与，突出了以未成年人为本的特色。新版条例有这样一条引人注目的规定：学校在公共卫生间等设施的建设、配置和使用

上，应当照顾未成年女学生的生理特点，女卫生间人均实际使用厕位数量应多于男卫生间厕位数量。

**评点：**表面“平等”的男女厕所空间，却因男女不同的生理特点而在实际使用中显示出不平等的空间差异。到底是什么，能够让那些参与决策和设计的人，对随处可见的女性如厕长队长期视而不见、置若罔闻？从女性主义的角度来看，女厕使用空间的匮乏源于旧时代女性公共生活的缺席，而在今天则是公共政策制定者缺少社会性别视角的体现。鉴于此，广东这一新修订的条例在提升社会性别敏感度、促进性别平等理念的普及方面，有其特别重要的贡献和意义。与此同时，这也启发我们基于性多元的理念，去关注同性恋者、跨性别等其他少数族群的厕所空间使用问题。（陈亚亚执笔）

## 2. 画家父亲让女儿当裸模被指乱伦

**事件：**1月初，23岁女儿李勤给61岁画家父亲李壮平当裸体模特的新闻引起轩然大波。父女的油画《东方神女山鬼系列》，在部分艺术家眼中评价很高：“敢于用女儿做裸体模特，这是对艺术一种牺牲和挑战！”也有论者认为，这种称赞反衬出事实的不堪：“该父女只不过是真正的为了艺术圣洁献身了，却得到这么多人的称赞，可以猜想，那些单独开画室画裸体女人的画家或摄影家们，是不是从头到尾内心都涌动着性欲的兽性，是不是在画完之后都要与模特们大战几个回合？”部分伦理专家则认为此举有乱伦的嫌疑，这也代表了一部分公众的看法：“图是美，确实美，但是一个男人在一个裸体的女人面前，确实一点淫乱的想法都没有吗？即使这个女人是他女儿，这不可能。”



**评点：**此事件涉及社会转型期伦理观念的冲突。对社会，是“型”的转变；对人，则是“伦”的转变。转型时期，往往是“乱伦”时代，即是挑战传统的、旧的“伦理”的时代。福柯说，性的历史，就是看性的历史。这个时代，社会呈现多元视角，即是从不同视角看问题。同是看女儿裸体，大众从几千年男女大防、授受不亲的传统视角看，当然看出“乱伦”来了。而艺术家从美的角度看，医生从病理角度看，可能看到的只有美或者病。作为纯粹审美对象和艺术表现客体的裸体模特，与性行为无关，更无关“乱伦”。（李扁执笔）

## 3. “家庭破裂可向第三者索赔”引争论

**事件：**3月的全国两会上，有代表提出“家庭破裂可向第三者索赔”的议案。提案者认为无过错方有权向第三者提出赔偿，这有利于遏制婚外性关系的发



生和蔓延。此议案引起网络热议，有人支持，有人反对。支持者中有人认为可保护婚姻，特别是妇女权益，反对者中有人主张提案意味着第三者的破坏行为变相“合法”化，也就是说破坏家庭的结果可量化，并且在法律上明码标价。

**评点：**此议案的实质是捍卫被法律认可的婚姻关系的不可动摇性，试图打击个人对其情感、性及婚姻关系的决定权；本质上是基于性与婚姻的主流价值观、试图以公权干涉私权、剥夺个人人权的行径。该议案背离现代法治精神，无视婚姻制度已从过错离婚转化到无过错离婚，逆历史潮流而动。人大代表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不仅暴露了他们的无知，也是性道德霸权主义的现实体现。（赵合俊执笔）

#### 4. 嫖宿幼女案及取消嫖宿幼女罪的争议

**事件：**贵州习水县十多名中小学女生被胁迫“卖淫”给具有公职的政府人员，此案引发全国关注。4月初，在习水县法院一审开庭审理，检察长以“嫖宿幼女”罪而非以“奸淫幼女”罪起诉，并称是为了“严惩”罪犯，而法律对“奸淫幼女”的惩罚比之对“嫖宿幼女”的惩罚要严厉得多。很多网友和法律专家因此坚持此案应以“奸淫幼女”起诉而非以“嫖宿幼女”起诉；甚至，更进一步，许多人对“嫖宿幼女”本身提出了质疑，强烈建议取消这一罪名。

**评点：**此事件让人觉得其背后充满了诡异的权力关系，公权力、性别权力、司法权力，等等。其结果是直接挑战了公民对国家权力与司法公正的信心。对此，我们是有共识的。但是，对于取消“嫖宿幼女罪”则有不同的观点，有人认为是对于“幼女”自主决定性行为的权力的剥夺，而这又涉及到对法律规定的“最低保护年龄”的思考。坦白而言，我们对此也没有达成共识，有人认为“最低保护年龄”是必须的，也有人主张这是剥夺未成人人性权利的。但我们还是决定呈现这些问题，以促进公众思考。（赵合俊、方刚执笔）

#### 5. 与强奸有关的系列案件引发反思

**事件：**邓玉娇案。5月10日，湖北巴东县野三关镇政府招商办主任邓贵大等人索要“特殊服务”，被女服务员邓玉娇刺死，一方来自官府，一方出身草民，迥异的身份使得该案早已超越普通的刑事案件，而迅速演变为政治事件、社会事件，引起媒体和大众的广泛关注。最后检察院以“防卫过当”对邓玉娇提出起诉，法院最终判决不追究刑事责任。但围绕此案的争论并没有停止。

浙江南浔“临时性强奸”事件。今年6月10日晚，浙江湖州南浔某派出所两名协警知法犯法，在宾馆趁女子醉酒不省人事之时实施强奸，法院根据犯罪事实，考虑到两人属“临时



性的即意犯罪”，事前并无商谋，且事后主动自首，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给予酌情从轻处罚，判决两被告各入狱三年。10月30日，网友“辽河鱼”在论坛发帖《“临时性强奸”，祝贺又一新名词诞生了》，一时间，点击数十万，网站论坛争相转载，网友积极跟帖。网友更是在人民网等论坛小区展开激烈讨论，“临时性强奸”遂成为网络热门词。

**评点：**随着性别意识的普及和公民媒介素养的日益提高，受众看传媒报导与强奸有关的内容时，往往会从多个视角来审视社会制度与自身生活。邓玉娇案和南浔“临时性强奸”事件，都已超越了强奸本身，而与阶层、身份、权力等因素相互交织。正因如此，类似案件的报导才会引起从未有过的反响与巨大争议。近年来传媒在报导强奸事件时，时常包裹其他公众议题的做法，深切地反映出社会性别在当下社会情景中，与广泛而复杂的公共事件相互作用的现实，同时也反映出众多社会议题依然在寻求合适的报导出口。就两则报导本身而言，站在受害女性的立场，凸显当下社会文化与法律实施中的偏颇与吊诡，是传媒积极建构社会性别公正生态的起点。某种意义上，邓玉娇案或可以视为公民社会建设、公民参与的典型样本。（张敬婕执笔）

## 6. 整顿互联网色情品，众多网站被关

**事件：**自去年底，整顿互联网色情品的活动便在全国展开，一度出现要通过“绿坝”禁止公民获得“色情”信息的规定。但在民众强烈反弹下，不了了之。今年6月23日，中国卫生部公开发布了《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其中规定，只有政府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才能在网站上提供与性有关的内容，所有发布这类内容的网站都必须得到省级医疗卫生部门的批准。管理办法还指出，综合性网站的预防保健类频道不得开展性科学研究内容服务。开展性科学研究的医疗保健网站，只能向从事相关临床和科研工作的专业人员开放。直到年底，大规模的网络“扫黄”仍然在如火如荼地进行中，众多网站被关闭。

**评点：**关于网络扫黄，一直是存在争议的。“黄”的标准如何制定？公民是否有权获得“黄”的信息？“黄”的信息是否真的全都是有害的？政府是否应该以公权力干涉私人的信息获得权？是否能够以“保护青少年”的名义而剥夺其他公民的信息权？这些都是需要深入讨论的。在现代社会，公民的性健康权利应得以保护，而达到此目的的前提则是公权力应该能够保障公民性健康信息的可获得性和可及性。此外，“性”的发展历程已经揭示，“性”并非只是医学议题，即使卫生部的《管理办法》只是在自身行业范围内加大医疗保健网络中性信息的“治理”，也应深思自身有多大的“管制”？是否干涉了属于公民私权利领域的性事？是否伤害了个体的福祉和全面自由地获得信息的权利？（彭涛执笔）

## 7. “艾滋女”事件

**事件：**九十月间，互联网上出现博文，称河北保定的闫德利在北京朝阳区作坐台小姐，并感染了艾滋病。在署名闫德利的博文和空间中，出现400余张

性爱图片及视频,并有“279 个嫖客号码,估计他们大多数人都感染了艾滋病”。此事件在互联网上迅速传播。10 月 18 日,闫德利报案,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性病艾滋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检验结果证实所谓闫德利患有艾滋病纯属捏造。10 月 21 日,“艾滋女”事件始作俑者杨某被抓获。据称,杨某因前女友闫德利提出分手而怀恨报复,“嫖客”号码大部分来自闫德利手机通讯簿,其炮制该事件的目的是搞臭闫德利,让她无法嫁人。

**评点:**在真相澄清之前,网上充斥着对闫得利的咒骂之声:“变态”、“无耻”、“可恶的妓女”……咒骂声中,公众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以及性工作者的仇恨与敌视再次曝露无遗,我们对病者应有的关爱之心荡然无存。“假艾滋”曝露出的是我们的“真歧视”。这,是本事件给我们的最大的警醒。这个过程中,媒体更少关注真相而更多推动对隐私的窥探。同时,此事件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传统性文化中残留在男性内心对女性的“独占”的病态欲望以及仇视和报复女性的阴暗心理。(黄灿执笔)

## 8. 郑州落网卖淫女裸照被公布引争议

**事件:**10 月 28 日晚,郑州集中开展打击涉黄涉赌专项行动。在对此次行动的报导中,有一组照片在网上发布,立即引起了网友的热议,其中争议最大的一张图片为:一“光头”男子揪住全身赤裸的“小姐”头发,仰着头的“小姐”一脸惶恐,双手抱在胸前跪在地上,而衣服就在她身旁。现场还有一名“嫖客”同样全身赤裸,背对镜头坐在地上。此事件引发了公众从人格尊严、公民隐私权等角度对从事性产业工作的“小姐”们寄予了同情,并对执法过程中的强行拍照和公布裸照等行为提出质疑。



并对执法过程中的强行拍照和公布裸照等行为提出质疑。

**评点:**一个人的肖像权、隐私权、名誉权,以及受尊重的基本权利,并不应该因为他从事一个被主流社会污名化的职业就被剥夺。政府公职人员同样应该对他们“文明执法”,他们基本的人权应该受到保护。越位的公权不可以伤害当事人的尊严,她们的公民权利不容侵犯。我们同时也呼吁社会整体加强对公民隐私权的保护,在网络及其他媒体报导中保持应有的性别平等与人格尊重。(张静执笔)

## 9. 卫生部出台变性手术规定

**事件:**11 月,为做好变性手术技术审核和临床应用管理,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卫生部组织制定了《变性手术技术规范(试行)》,并于日前印发给各地卫生部门,要求遵照执行。针对申请做变性手术的人,《规范》规定,变性手术前患者必须满足的条件包括:对变性的要求至少持续 5 年以上且无

反复；术前接受心理、精神治疗 1 年以上且无效；年龄大于 20 岁，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未在婚姻状态；有精神科医师开具的“易性癖病”诊断证明，同时证明未见其他精神状态异常；经心理学专家测试，证明其心理上性取向的指向为异性，无其他心理变态；等等。

**点评：**按当代性学理念，变性欲者属于“跨性别”（transgender），他们是和男人、女人一样的人。《规范》对实施手术的机构的资格限定，有利于手术质量的保证。但是，从对变性欲者的上述规定中可以看出，性的少数人仍然处于被疾病化、变态化、污名化的状态，他们决定自己生活的权利仍然被过于苛刻地限制。比如对年龄和变性要求与“治疗”时间的规定，很可能使变性欲者错过最适合做变性手术的黄金时期；而对性取向的规定，则无视性的多元性，变性欲者也有着多样性，包括变性后的同性恋者。本质上，仍然是异性恋的男女二分思维的体现。（方刚执笔）

## 10. 校园“门”系列事件

**事件：**继 2008 年轰动一时的“艳照门”事件后，09 年相继出现一系列“门”事件引起媒体和大众的广泛关注，现罗列如下：

- (1) 摸奶门：6 月底，网络流传名为“浙江慈溪职高摸奶门”的视频。视频中一群男生边揉搓一名女生袒露的胸部，边与其打趣说笑。视频介绍文字称此事发生于浙江省宁波市慈溪职业高级中学。
- (2) 考试门：8 月，中央音乐学院发生一起 70 多岁梁姓博士生导师与学生发生肉体关系并收受贿赂的丑闻。据称，该教授曾承诺利用关系帮助该女生考上博士却没有能够成功，担心女生将此事曝光出来，自己抢先向学校纪检部门坦白并退回赃款。
- (3) 做爱门：网上流传一段据称是“邯郸大学”学生在教室做爱的视频，“613 邯大主教楼事件”迅速成为了搜索引擎的搜索热词。根据网友猜测，613 表示该视频拍摄日期为 6 月 13 日。这段视频不到 1 分钟，拍摄的是男女生在窗台做爱，女生的裤子掉到小腿下边，同时女生的马尾辫不断在摇晃。
- (4) 师生门：“重庆护士艳照门”事件刚刚平息，网络上又出现“师生门”，一名初中生将自己与老师的亲热照片发布网上，并留有大段文字。此贴一经发布，便迅速走红网络。
- (5) 强暴门：广州增城惊现校园“强暴门”视频。视频中一位身穿校服的女生被几个男生按到在地，被强行脱掉裤子，甚至用一条棍状物体捅向女生的下体。

**评点：**系列门事件凸显了校园 / 教育话题，在当今的中国校园推行开放、开明的性与性别教育势在必行。这是正规学制教育中性与性别教育的缺失、大众传媒语境中性的污名化处理、青少年对性的追求、集体偷窥行为蔓延之间相互作用下出现这一系列的畸形事件。从传统性别观念下形成的不宽容的社

会性道德观出发，对之进行道德评价是不解决任何问题的。围绕性行为的诸多社会关系，男 / 女、师 / 生、舆论 / 个体、公共空间 / 私人空间等必然存在着权力关系和复杂的交叉性。我们主张在校园中大力推行合乎人性的多元性信息、性自由选择权与隐私权、性行为与性道德、婚姻与家庭等内容的综合教育，让青年群体积极参与到性别平等与发展的进程中，从而构建和谐校园和社会。（张玉霞执笔）

# 性权文献库

这个栏目收集不同时期和社会脉络中出现的重要性权文献，并对其历史脉络、意义、预设进行整理分析，以凸显性权运动的历史发展和介入

## 难忘的“性权”剥夺之痛:口述史

田爱华（开惠）M.D.,

（Professor Emeritus, 《华人老年性生活研究》主编）



（一）

我 1918 年出生在中国华中地区一个边远、落后的、农村的、富有的官宦家庭里。在儿童时期还不懂得“人性”的岁月里，就生活在“礼、义、廉、耻”的四个大字的氛围里。七岁时，在私塾老师的解释下，凡是为非作歹，违背了这四个字的规定，就算是违犯法纪，因而古人就造出了这个“罪”字。但当时的社会制度和习俗对“礼、义、廉、耻”这四个字所表达的标准是操纵在封建迷信统治者手中的，于是就出现了偏差；尤其对最后一个社会属性广泛的“耻”字的解释和理解更因人而异。首当其冲的就是人类生来就由“大自然”赋予的、除开“呼吸”和“饮食”以外的第三个本能：“性”。随后由于“君主封建”政治体系的建立和“男尊女卑”的社会习俗的倡导，人类拥有第三个“天赋”的权利即被剥夺。

自从“性”的意念被钉上“死囚”的标签后，在中国先后已有五千年之久，虽然

也曾有人力主“食、色”是人类生来即已固有的天性和权利，也一概被封杀，直到现在 5000 年以后的今天，经过彻底的革命后，我国人民长期被禁锢了的“性权”才获得松绑。在我国历史上，人民为争取人的“性自由权”，曾以诗、歌、故事和戏剧的形式，向社会发出过许多悲壮、惨烈的启示和呼吁，如《洛神赋》、《宝莲灯》、《梁祝化蝶》以及在西方的《罗密欧与朱丽叶》等。这些虽都曾引起过我一时的同情和愤慨，但其影响之深，远不及我在孩提时代亲眼目睹的两次事件那样刻骨铭心地潜遗在我的脑海里。时间一晃就过去了近一个世纪了，今天在我的记忆里，一切战争的残酷在全世界一片忏悔声里已变得依稀模糊，唯独对这几件事仍耿耿于怀，挥之不去。

## (二)

我家乡有这样一个习俗：男子在十二岁时必须订婚，而且还须“门当户对”。我家有一个最小的叔叔早已与他的表妹，亦即我的表姑，由家庭包办定下了婚约。在我七岁的那一年，我叔叔已满十六岁，已定好了当年十月的一个吉日“过门”完婚，不料我叔叔竟在早半个月时因一个意外而亡故。消息传来，两家痛不欲生，本也可以解除婚约，但女方家碍于习俗和家庭以及家族的威信，强压其女按期“过门”完婚。到时我表姑“披麻戴孝”，被反锁在一乘白色的“花轿”内，所有陪同的亲友及乐队、服务人员等一律穿上白衣“戴孝”，一路上吹吹打打，赢得了乡俚们的敬仰。

到我家后，由女家送亲的长辈开启轿门，一身缟素的“新娘”一声悲痛的惨叫，踉跄狂奔至灵堂，双手抱着死者的“灵牌”，在“新娘”的悲嚎声中按规矩举行了婚礼。可怜的表姑从此在孤独中陪伴着那块一尺高，不到五寸宽，雕刻得十分精致的黄杨木，上面写着我死去的小叔叔的名字的“灵牌”，生活在一套装饰得非常美好的大约 100 平米的居室内——与“它”同坐在一张桌上吃饭，同在一张床上睡眠，同在清冷的月光下相互凝视。

终于在我快过我的八岁生日时，我原来的表姑，后来的小新娘，就无声无息地因“痲病”离人世而消失了。那一屋的缟素的、无情的“白色世界”，至今已近九十年头了，依然停顿在我的心头，难以消退。

## (三)

真是无独有偶。正在上面讲述的那桩令人撕心裂肺的我家的事件刚平静下来不到半个月的一天正午，我家屋后的一条小河两岸忽然闹哄哄地拥挤了几百人。河的一边靠近一座悬崖绝壁的岩山脚下，河水最深处的“潭”的水面上横着一条大趸船，上面坐着一排五个年长的衣冠整齐的人物。船朝南临河的一面挂着一个长木梯，约有五尺来高，不到一米宽，约有十几个阶级，最下面的阶梯上用绳子绑着一个蓬头散发的二十岁左右少女；梯子的两根木脚上横挂着一个二百多斤重的大麻石块，女人就站在那个大麻石块上。我骑在我家一个长工的肩上好奇地盯着。

正午时分，只听得一声炮响，从河的上游像射箭似地直向那条大船驶了过来，船头上站着一个人彪形赤膊大汉，右手拿着一面三角小红旗在空中一个劲地、疯狂

地挥舞着。这时只见河中的那条大船上，一个拿红旗的大汉站在船头上把手中高举的红旗往下用力一压，木梯后面的另一个赤膊的彪形大汉接过了一个绅士递给他的大碗（可能是酒）；他仰面一口喝尽，把碗向地上一丢，举起手中的大刀，猛地一下砍断了那根把木梯子绑吊在船边上的粗麻绳。立刻就看到那根绑着女人的木梯被那块捆在木梯脚下的沉重的麻石条拖着慢慢地连梯带人一齐拽入了潭里。河水慢慢地、一寸一寸地由那个女人的脚底向上升起时，可怜的女人的痛苦的、无声的挣扎搅得木梯在水里猛烈地摆动着，在她周围激起了一个一个的狂澜。一时大船上鞭炮齐鸣，锣鼓喧天，大船起锚，扬长而去！

我当时还是一个年刚七岁的顽童，只觉得这场面惊心动魄，但百思不解。后来听大人们谈起才知原委：被“沉潭”而死的是一个张姓大家的“童养媳”，年仅二十岁。当地民俗，富家的男孩，年满十岁时即可娶一个二十岁左右的女子为妻，对其进行护理和协助料理家务，等男孩长大到 16 岁后，再行“圆房”。这样的妇女，不仅要经受劳役之苦，还要忍受青春期的精神上和生理上的折磨。有的即私奔逃亡而去，多数的上吊自杀，死于非命这类事情属“家务”，均由家族的“祠堂”公议，按“族规”处理，官府一概不问。习俗已成自然。这个女子才 20 岁，由远地的山区买来作“童养媳”，丈夫仅十岁。此女因与另一长工私恋，被主人抓获，由家族的祠堂裁决，认为败坏了家声和族规，由家族祠堂决定而处以“沉潭”的死刑。

#### （四）

像这类的事件在过去的旧中国，“性权剥夺”比较常见，同时因其所造成的悲剧也时有所闻；人们对之似乎已习以为常。除将满腹的悲愤消散于无尽的同情与虚无缥缈的叹息之外，都以息事宁人而终了。在历史上虽也经过了无数次的政治变革，但在“性权剥夺”的问题上，总未天翻地覆地得到彻底的根绝。

我国如今对这一不人道的恶习虽得到了彻底的解除，但世界之大，何止中国？因政体，宗教信仰和氏族观念而形成的无形的世俗与意识，左右着不同地域的人民，当然无可非议。但是，为什么对普遍的大自然赋予人类一律平等的本能的特权，尤其对“性权”进行了剥夺？难道这也不应该受到全世界人们的特别关注？作为性学界的一员，更应该义不容辞地为之而挥笔一呼：“铲除‘性权剥夺’，还全体人类‘性权’的自由！”



## 性隱私權？性私事權？：关于 right to sexual privacy 的翻译问题

宁应斌

（中央大学性 / 别研究室，台湾）

1999 年世界性学学会曾发表〈性权宣言〉，中央大学性 / 别研究室于 2000 年将之翻译为中文，并公布于网络。在《华人性权研究》创刊号中曾引述全文并评论其出现之脉络与影响（页 7-8），该性权宣言也曾被收录于拙著《性无须道德》一书（页 232-34），我还写了个简短后记（现再度将全文附录于文末）。

不过，对于〈性权宣言〉第三条的翻译，海内外学者有不同的意见。中央大学性 / 别研究室对此条的翻译原文如下：

3. 性隱私權：只要不侵犯他人的权利，个人有权对其个人有关亲密关系的决定和行为保持隐密

赵合俊博士在《性人权理论》（台湾高雄，万有出版社，2007）一书中对这条的翻译提出异议。他认为此条应该翻译为「性私（事）权」。此条的英文原文是：

The right to sexual privacy: This involves the right for individual decisions and behaviors about intimacy as long as they do not intrude on the sexual rights of others.

赵博士翻译为：

「性私（事）权：个人就其亲密关系自主决定与行为之权利，只要他 / 她们未侵犯其他 / 她人之性权」（赵合俊《性人权理论》92 页）。

赵博士首先提到，我们的翻译多出了原文所无的「保持隐密」是因为我们企图让中文读者明白为何这条被称为「性隱私權」，但是赵博士认为「隐私」二字大有问题。他指出传统上「私」字有负面的含意（联想到自私自利、见不得人、偏私不公），而这又和中国传统的性羞耻文化结合，使得人们没有性隐私的权利观念，只有保持性隐私（遮羞遮丑）的义务，或者热衷于病态的捉奸、揭人隐私。更重要的，赵博士认为汉语中「隐私」二字的含意仍然和阴私等传统观念连结，和性权利观念不合拍。因此，赵博士认为应该翻译为「性私（事）权」。因为我们没有隐藏性的义务，我们可以「隐」性（隐藏隐匿我们的性事），也可以「显」

性（显露公开我们的性事），这是我们的个人权利。个人的性是私事，他人、社会与国家都无权干涉，故而应该称为「性私（事）权」（36 页）。

赵博士的讨论很有价值，不过我们也不完全同意。我们愿意藉这个机会谈一下原译的考虑。

我们认为西方的性隐私权来自隐私权的观念。众所周知，正式提出隐私权的缘起是 1890 年 Samuel D. Warren 与 Louis D. Brandeis 对于八卦媒体报导隐私的不满。这个含意下的（性）隐私权，也就是个人对于（性）隐私有权保持隐密，这种保护隐私的观念至今仍是非常重要的，而且可说是 *right to privacy* 这个词的主要意含。不过由于美国的特殊历史社会脉络，后来则将个人决定避孕、决定堕胎、从事同性肛交等，都当作隐私权的一部份，故而英文的隐私权就被延伸而包括了「个人决定」这种观念（例如，个人自己有权决定是否堕胎，这种堕胎自决权是属于 *right to privacy*）。从这个精神来看，性权宣言中的 *right to sexual privacy* 大概有两个面向：个人决定与保持隐密的权利。

那么 *right to sexual privacy* 究竟该如何翻译？「私」字的负面含意是否会影响到现在华人对于「隐私」的理解？「私事」是否就能避开这种负面的联想？这应该还是看现实中逐渐形成的使用习惯。但是，我们不能因为「隐私」一词可能有见不得人的含意，就反对隐私权的提法；因为英文的 *sexual privacy* 也可能有暗示涉及的事情是见不得人的丑事，性隐私权的一个重要的意义正是在于：即使是见不得人的丑事，也是在权利保障的范围内。

关于隐私（*privacy*）的学术理论指出，正因为有个隐私的领域以及保障隐私的权利，使我们的隐私可以不为某些人知，因而使得我们不被世俗的性道德或公论所裁判或约束，从而使我们拥有社会自由，能区分亲疏远近，并保持完整人格等等。此外，「隐私」不等于秘密或信息，但是公开隐私与否——向谁公开、公开多少——乃是个人自决的权利。隐私权乃是个人对自身隐私有管控的权利，亦即，可自主决定他人接近自身隐私的权利。故而，性权宣言中的 *individual decisions* 等字亦可能指着管控他人接近（*access*）自身隐私的自决权利——不同的人对我的隐私有不同程度的近用权（*right to access*）；易言之，这还是涉及「保持隐密」的观念。（又，有关隐私的最重要选集是 F. Schoeman 编的 *Philosophical Dimensions of Privacy* 一书。）

那么，「隐私」或者「私事」哪一个是 *right to sexual privacy* 的恰当翻译呢？一、就传达「个人决定」这项权利而言，「私事」似乎比「隐私」更合乎目前的汉语习惯。二、就传达「保持隐密」这项权利，「隐私」又似乎比「私事」更合乎目前的汉语习惯。当然，这一点不是定论。

不过我们还有一项重要的考虑，也就是从整个《性权宣言》的上下文来看。关于个人的自主决定，在第二项有性自主权，第七项有性的自由结合权，第八项有生育自由权，其实已经被再三强调了。虽然「（性）隐私权」包括了个人自主决定性事（私事）这个延伸的面向，但是对于个人（性）隐私有权保持隐密，此一面向始终是「（性）隐私权」的核心，更何况，在性隐私经常被不自主地公开的媒体时代，绝对有必要强调个人对隐私有保持隐密的权利。所以原则上，我们还是倾向于「性隐私权」的翻译。

最后，综合以上讨论，我们提议一个新的折衷翻译方法——**性的隐私权（私事权）**：只要不侵犯他人的性权利，个人对相关亲密关系的事情有决定的权利，个人对相关亲密关系的行为也有保持隐密的权利。

## 附录：

### 世界性学会议「性权宣言」

1999 年世界性学学会，中央大学性 / 别研究室翻译

性（Sexuality）是每个人人格的基本成份；性的完全满足有赖于满足人类其他的基本需求，如对接触、亲密、情感表达、愉悦、温柔及爱恋的欲望。同时，性也是由个人和社会结构之间的互动所建构的；性的完整发展对个人、人际、社会的健全而言都是不可或缺的。

性权是普世人权，建立在所有人类的基本自由、尊严和平等之上。由于健康也是基本人权，因此性的健康和健全发展也是基本人权。由于性的健康只能来自一个认知、尊重、执行这些基本性权的社会环境，因此为了保障人类及其社会能够发展健康的性，所有的社会都应该尽其所能的去认识、推动、尊重、并维护下列性权：

1. 性自由权：性自由涵盖了个人表达其全部性潜能的所有可能。但是，性自由也排除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任何形式的性强制、性剥削和性虐待。
2. 性自主权、性完整权、性身体安全权：人有权利自主的在其个人及社会道德的脉络中决定如何进行其性生活。人也有权掌握并享受自己的身体，免于任何形式的凌虐、残伤、和暴力。
3. 性隐私权：只要不侵犯他人的权利，个人有权对其个人有关亲密关系的决定和行为保持隐密。
4. 性平等权：人应该免于所有形式（例如性、性别、性倾向、年龄、种族，阶级、宗教、身体障碍、以及情感障碍）的歧视。
5. 性愉悦权：性愉悦（包括自慰）是个人身体心理智力和灵性完满成熟的来源。
6. 性表达权：性表达的范畴远超过性愉悦或性行为。个人有权利透过沟通、碰触、情感表达以及爱恋来表达其情欲。
7. 性的自由结合权：人有权利选择结婚、不婚、离婚，或者建立任何其他有责任感的连结关系。

8. 生育自由权：个人有权决定是否生育、何时生育、如何生育，也有权享受所有调节生育的措施和资源。
9. 性信息权：不受阻碍、合于科学精神的性探究可以生产性信息，并经由适当的方式传播于社会的所有阶层。
10. 全面性教育权：性教育应该涵盖从出生到生命的各个阶段，并且动员所有的社会建制。
11. 性健康照顾权：所有的人都应该可以享受性的健康照顾，以预防并治疗所有因性而生的关切、问题及失调。

### 宁应斌后记：被消音的「性自由」权

有鉴于这份〈性权宣言〉中首要的「性自由权」在之前其他的中文翻译版本中消失或被「改译」，台湾中央大学性 / 别研究室在此提供了较完整的翻译。〈性权宣言〉是一份重要的国际文件，性自由又是性权之首，国际性学界对性自由的肯定不言可喻，性自由对基本人权的重要性也不容忽视。但是这份〈性权宣言〉中的「性自由」却在台湾的一些学术机构组织的官方翻译中被消音，可见台湾的性学研究尚不敢面对真实。在此我必须指出：从历史上来看，真正的性学研究是勇敢坚持真理与面对现实人性的、是干犯众怒的。愿以此与大家共勉之。



## 回应：关于 right to sexual privacy 译法的说明

赵合俊

（中华女子学院法律系副教授，北京）

我同意宁教授提议的新的折中翻译方法。同时，愿意借此机会进一步解释一下我当初将 right to sexual privacy 翻译为“性私（事）权”的缘由。

第一、大约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起，“隐私”一词在中国大陆开始流行并逐渐与“性”联系起来。社会上弥漫着浓重的“拿隐私说事”的恶俗。形形色色的媒体以披露名人的“性事秘辛”为能事，名人的“绯闻”、“艳遇”满天飞。方方面面的明星也不遗余力地向各类报章杂志“贩卖”自己的“绝对隐私”。至于各色各样默默无闻却又一心想“一举成名天下知”的小人物，更是挖空心思无孔不入，利用一切机会为自己疯造“隐私”，狂抖“猛料”。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从总体上来说，“隐私”大抵成了一个“被恶搞”的词汇、“被寻开心”的名目，与“尊严”、“权利”之类的概念很难联系起来。当然，另一方面，必须承认的是，同样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起，“保护隐私”的权利要求也在中国大陆开始生发。可惜的是，直到今天，这种“保护隐私”的权利要求，比起“寻开心隐私”的社会恶俗来，实在微弱得很。而且，即使在“保护隐私”的语境下，由于“隐私”带有的“见不得人”的意味，使得“保护隐私”的权利要求远不是那么“理直气壮”。

第二、宁教授正确指出：“众所周知，正式提出隐私权的缘起是 1890 年 Samuel D. Warren 与 Louis D. Brandeis 对于八卦媒体报导隐私的不满”。然而，也正是在这里，可以看出“隐私权”的核心在于“个人的自由”。因为，既然“隐私权”起源于对报导“隐私”的不满，或者换句话说，既然“隐私权”是要保护“隐私”的，那么首要的和主要的便是对“隐私”的确定、界定和认定，否则，谈论“隐私权”便成了无本之木、无源之水。确实，在不同的地域，“隐私”的含义是不同的，而随着时代的发展，“隐私”的内涵也是一直在变化的。不过，确定、界定和认定“隐私”的标准则是一致的，即，属于“个人自由”所/应该管控范围以内的东西，包括个人的“私事”、“私生活”、“私人信息”等，才是“隐私”，才受/应受“隐私权”保护；反之，则不是“隐私”，不受/不应受“隐私权”保护。正是在这样的意义上，我赞同曼弗雷德·诺瓦克的一段评论：“隐私权中所显示的是自由主义的自由概念（liberal concept of freedom）的核心，这一概念是在 18 世纪末以及主要是 19 世纪的资产阶级社会中发展起来的。处于自由主义的自由观念（在法语中为相对于“参与自由”——“liberté participation”的“自主自由”——liberté autonomie）核心地位的是：人是自主的主体，即个人自己，他或她对自己及其不对他人构成干预的一切行动

具有绝对的主权”（[奥]曼弗雷德·诺瓦克：《人权公约评注——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毕小青、孙世彦主译，夏勇审校，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第 286 页）。

第三、“性私（事）权”可以包括“性隐私权”的意思在内，相反的情况却不成立；而且，“性私（事）权”在字面上比“性隐私权”更具有“权利意义”上的正当性。例如，根据“性私（事）权”——个人就其亲密关系自主决定与行为之权利，只要他/她们未侵犯其他/她人之性权——“商业性性行为”，显然属于没有侵犯其他/她人之性权的“亲密关系”，自然受“性私（事）权”的保护，个人可以自由从事，也有权对此“保持隐密”。然而，如果按照“性隐私权”——只要不侵犯他人的权利，个人有权对其个人有关亲密关系的决定和行为保持隐密——则公权机关完全可能将没有侵犯他人权利的“商业性性行为”当作“危害社会”的“卖淫嫖娼”进行打压，从根本上将之排除在个人的“性隐私”之外。事实上，许多公权机关也正是如此行事的。在这样的形势下，个人自然也就无权对有关“卖淫嫖娼”这种“亲密关系”的决定和行为“保持隐密”。“性私（事）权”和“性隐私权”之所以可能会产生这些差别，就在于前者首先在自然法和自然权利的意义，将所有不侵犯他/她人性权利的“性事”都当作了个人的“性私事”，划归到“性私（事）权”的保护之下，排除了国家、社会、群体、他/她人干涉个人“性私事”的合法性和正当性。而后者却难以做到这一点。

第四、《性权宣言》通篇阐述的是“作为人权”的“性权利”。这种被称为“普世人权”的“性权利”与“性的尊严”、“人的尊严”是密切相关的。尽管《性权宣言》中并未出现“性的尊严”，但其中的“全人类固有之尊严”，在这里其实就等同于“性的尊严”。《性权宣言》所推崇的“性尊严观”无论如何强调都不为过。所有的性权利，都是“性的尊严”的体现，其目的也都是为了维护“性的尊严”。从历史上看，无论是华夏文明的“性羞耻观”还是基督教文明的“性罪恶观”，都是与“性尊严观”相对立的。而在当代中国大陆，“隐私”所隐含的那种“见不得阳光见不得人”的意味，也是与“性的尊严”南辕北辙的。

第五、《性权宣言》开篇就开宗明义地宣称“性是每个人人格之组成部分”。其第三条的含义很明显：只要没有侵犯他/她人的性权利，一切的亲密关系都属于个人的“性私事”，个人有权自主决定和行动，不受国家、社会、群体、他/她人的干涉。当然，若引申开去，则个人对这样的“性私事”当然有权“保持隐密”。

正是基于以上以及其他种种考虑，尽管“隐私”、“隐私权”是英文 *privacy* 和 *right to privacy* 的汉语通译，我却对这种译法不敢苟同；相应地，*right to sexual privacy* 也就被我有意地译为“性私（事）权”。不过，这种译法确实也有缺陷，即没有/无法凸显/强调“保持性隐密的权利”的意义，尽管我现在仍然认为“性（私）事权”可以涵括“性隐私权”。在这种情况下，宁应斌教授所提议的折中翻译法，实在不失为一种行之有效的好办法。

# 性权对话录

这个栏目收集世界华人性权社群因应特定性争议事件所主办的座谈实录，以记录当下的性权征战，观察发展，丰富思考

## 「台湾性 / 别权力的浮现」座谈实录

时 间：2008 年 9 月 7 日（周日）下午 2：00—4：30

地 点：北京大学南门 风入松书店

主 讲：台湾性 / 别学者及社运人士 何春蕤、宁应斌、丁乃非、黄道明、王莘

主 持：北京师范大学 荒林

合作单位：《中国女性主义》编辑部、风入松书店、金华堂文化、台湾麦田文化、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中国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九州岛出版社、金城出版社



### 荒林：

在 9 月中被称为无与伦比的第 29 届奥运会刚刚闭幕，昨天晚上残奥委会又开幕了，今天我们迎来了台湾中央大学非常出色的学者，他们的学术成果是享誉全球的，今天带着他们最新的学术成果来到我们学术沙龙进行演讲，大家都感到非常的荣幸，得知这个消息而来的朋友非常的多，平常我们的空间比较宽敞，现在都坐满了人，所以今天大家可能要包涵一下。

我们这个沙龙在北京已经有四年半、将近五年的历史了，在这五年中的学术活动与我们合作最友好的伙伴就是「风入松书店」，与我们建下了深厚的友谊。每一次我们都得到经营者最好的支持，今天他们刻意从很远的地方开车赶过来欢迎台湾的朋友，我们对风入松表示非常感谢！今天来沙龙的学者们都是从北京高校的和全国各地来的，都是学识非常渊博同时对女性议题也非常的关注，正是她们的支持使得《中国女性主义》学术沙龙每次能做比较前缘的学术话题，我们也会始终如一的以学术来吸引大家。我们的沙龙也始终荣誉的得到中国媒体的支持，今天来到我们沙龙的都是非常优秀的媒体：《半边天》、《读书》、《时尚》、《新探索》，还有一些网络的媒体来到现场，我们都非常的感谢，另外，《政法大学学报》、《新世纪周刊》也来了。

这次出席我们沙龙的台湾学者很特别，这五位同路的朋友一齐来北京，在飞机上遇到另外一些台湾的学者，对方说，「哇！在台湾都不太可能同时见到你们上场！」所以我们这一次感到非常的荣幸，因为能在北京见到这个最有力量的女性主义学者队伍。首先是何春蕤教授！第二位是宁应斌教授，接下来的另一位男学者是黄道明教授。男学者做女性主义研究是最应该受到掌声欢迎的。然后下一位是王苹，再下一位是丁乃非教授，谢谢。这个台湾最强的女性主义队伍的学术都是与社会活动息息相关的，所以来到我们学术沙龙也是她们的一个学术事业活动，各位手上拿到的《性 / 别演讲集》是她们的的主要成果之一，非常的有意思。

现在我们沙龙将进行学术的正题，请何春蕤教授先介绍一下这个学学术团队，谢谢。

### 何春蕤：

大家好，我想先解释一下今天的主题：「台湾性 / 别权力的浮现」。当时我们在挑选这个题目的时候是有一些想法的。

前面两个字讲的是「台湾」，因为我们这五个人可以说都在台湾的性别运动和女性主义发展历史上扮演还蛮重要的角色，特别是冲击的角色。我们今天讲的也是我们在台湾的经验，对大陆的朋友会有什么样的参考意义，就请大家自己定夺了。

接下来两个字是「性 / 别」。不过各位看到「性」和「别」的中间有一条斜线，那个斜线并不是打错字，说起来是一个很复杂的理论思惟进路，详细的解释我们已经放在各位手上「性 / 别研究室简介」里，请自行翻看。如果简单的说，我们这个团队在看「性别」的时候绝对不是看男女两性和她们之间的关系，而是同时关注到性、性别、以及其他的社会差异（例如阶级、种族、年龄、身体），



还有它们之间的复杂纠葛，希望能够引介一个比较宽广多面向的思考眼界。

再下来的字眼是「权力」。英文说 power，有时候指的是力量，有的时候则是指权力的对等关系。我们今天在这里谈「权力」，比较要谈的是过去二十年我们在台湾所看到的性和性别权力的不对等关系的出现过程。我们在这个过程中都有不同程度的参与，也在不同时刻对抗了那些不对等的权力关系，以便扶持女性以及弱势主体的力量成长。

最后的两个字就是「浮现」。我本来也想过要不要用「崛起」，但是觉得「崛起」包含了一个比较单向的、猛烈的扩张过程，而用「浮现」则是希望捕捉它的复杂动态表现。也就是说，性别这个权力目前在台湾的发展过程中有很多复杂的因素，也有很多对抗的力量在彼此操作，所以在过程中我用「浮现」去关注这个动态的过程，也以此说明我们自己如何动态地参与在这中间。

今天我们这五个人会从自己所关心、所参与的一些事情出发。其中宁应斌是中央大学哲研所的老师，所以他的语言跟我们这些文学出身的人不太一样。我跟丁乃非是英文系出身的，黄道明是媒体研究、文化研究出身的，我们各自的研究进路也有一些差别。这个团队其实是用不同的人文社会研究方法来看待在台湾发生的一些现象。

王苹虽然不是中央大学的老师，不过王苹是台湾妇女运动和女性主义发展史当中一个关键的角色。如果大家对台湾的妇女团体有所认知，台湾有一个历史很悠久、力量很大的妇女团体，王苹曾经是那个团体的执行长，不过她后来被开除了，至于为什么被开除，就跟刚才说的那条斜线有点关连，这里面到底发生了什么样的转折，等一下她会讲。其实在这一代妇女运动以及现在台湾的同性恋运动里，王苹都是关键人物，非常非常重要！我们今天也请她第一个开讲，从运动的角度来给大家一个整体的印象，然后我们四个再试着从我们自己的学术经验和运动参与来谈台湾性别权力浮现的动态过程。好，我们现在就欢迎王苹。

### 王苹 台湾的妇女运动发展：

谢谢何老师，大家好。我先开始谈台湾的妇女运动。我必须诚实说，这个题目我已经很少谈了，现在还要从头讲起，好累喔，不过今天在这边有很多新的朋友，也有些认识的朋友，还是稍微说一下吧。我想从历史的脉络大概提一些也许你们不太熟悉的过程，但是重点是，我把我的整个经历、我自己的女性主义实践放在这个过程当中，这样可能会比较清楚一点。

我先讲一下我觉得「女性主义」对我来说是什么。其实我并不是学术圈的人，对于念书这件事情，我从来没有太多兴趣，虽然我念到了硕士，但是我觉得我的个人实践是真的在行动的实践上，所以女性主义对我来说其实是一个不断发展的行动过程，因此也就从来没有停过。从我认识女性主义这个东西，到我意识到我自己的某一种生为女性，和我后来发现我的欲望，这种种的连结其实跟女性主义是有很紧密的关系的，但是它从来不是像教科书一样会告诉我应该怎么做，我都是在社会现实里经历了社会运动，参与了实际发生的状况，然后对我造成非常多巨大的改变。所以我可能就从简单的去看台湾的妇女运动的发展，以及像我这样

把女性主义当作我自我不断扩展、自我不断改变的过程的这个经验来谈女性主义内在的差异，以及它如何绝对不可能只有一个、一种而必然是很复杂的面向。

台湾的妇女运动可以推到很早的时期，一般在书上会把 1970 年代当成拓荒的时期，也就是当年吕秀莲出版《新女性主义》的日子。在那个时期，台湾有一些从各地回来的知识分子，他们的集结可能就从读书会开始，这可能要稍微解释一下。台湾的政治体制在 1987 年之前是个戒严的状况，人们不能自由的组织活动，包括念书，所以读书会其实有一点是秘密组织，就是偷偷来念一些书，偷偷来念一些跟社会主流思想有点不太一样的反社会的书，类似这样。当时有些女性知识分子是有集结的，也希望能够有些社会的实践，后来也确实做了一些事情，我的参与其实蛮晚的，大概是 1987 年才有机会跟这一块的女性知识分子联系，当然也就参与了读书会，开始接触一些社会实践。我想举的第一个例子就是我第一次还懵懵懂懂不是很清楚的时候就走上街头的例子。

1987 年在台湾有一个现在已经发展得非常主流的活动，可是当时它其实是一个刚刚开始萌芽的小运动，就是针对未成年女性（雏妓）被迫卖淫所进行的救援行动。在台北有一条街叫华西街，里面的娼馆有很多雏妓，因为原住民的少女被迫卖淫的比例很高，当时人权团体、妇女团体、宗教团体、还有原住民团体都聚集去反对这件事情。我们很清楚为什么要反对这件事情，在人权的立场我们应该反对人口的贩卖，因为她们是被胁迫的，所以我就第一次跟着这个游行的队伍



走上街头，走到华西街里面，当时心里还有点小小的胆怯，其实我现在还搞不太清楚我为什么会去，反正知识青年应该参与社会，我就去了。到了现场看到那些口号，我就觉得这些少女好可怜喔，一天要接客多少次，女性被剥削，然后现场就听到原住民的妇女在娼馆外头高喊：「姐妹们，我们来了！我们要把你们救出来！」其实在那个区域的娼馆都铁门深锁，当然不可能让你看到里面，但是你走在街上参与那个行动，走在一群人里面，大家有共同的目的，心里有一个很崇高的理想，其实还蛮感动人的。我觉得我大概那时有一点被启发了，就从开始懵懵懂懂觉得该去，然后就去了，然后在那边街上走一圈，最后就走到警察局前面抗议。为什么去警察局呢？因为人口贩卖通常是白道、黑道共同挟持的，所以警察通常也在包庇这样的事情，我们抗议警察的时候就突然觉得我们好像做了一些事。那个时候反人口贩卖有非常正当的理由，我也参与，好像也有一些改变，所以从义工开始一直到延续着。

到了 1992 年，我就真的加入了一个妇女团体，就是刚刚何老师介绍在台湾现在推动妇女运动算是比较明显的一个团体，我是直接进去当全职的工作人员，进入所谓的妇运机构工作就是要第一线去发动其他的运动，也参与其他的工作项目。其实这一段时间台湾已经陆陆续续出现了蛮多的妇女团体，不只是我参加的这一个，有知识分子集结的，也有另外一些身分，譬如说家庭主妇的团体，离婚

妇女或是婚姻不幸福妇女的团体等等，还蛮多各式各样的团体，慢慢长成。反正 1987 年之后台湾解严了，人民团体可以直接立案登记成为团体。如果说这就叫妇女运动，那它是系列的在展开，它争取的当然是所谓的平权，不过这个时候的平权比较单一，它谈的是两性的平权，就是男性和女性平权。那在哪一些方面平权呢？大概就是先争取不要困在家里而能参与社会，可能是工作的权利、教育的权利，譬如说抗拒高阶工作限制女性名额之类的，其实做得蛮多。我刚刚很快的翻看了一下今天现场发的《中国女性主义》刊物，里头有一篇提到台湾的法律运动，那台湾的法律运动其实也就是在这个时期慢慢开始有一些成效的，从我参与到后来离开那个团体，大概就是从立法到成功的过程，其中主要包括两块，一个是跟家庭有关的，就是「民法亲属篇」的整个修正；另外一个是有工作权的，是「两性工作平等法」的制定。所以整个来说，台湾好像在法律的制度上算是有一些进展，而这些成效出现的时候我已经离开了那个妇女团体。

我在妇女团体工作的整个过程中其实会碰到一些事情，在内部讨论的时候就会让我感到很困惑。譬如说在刚进去工作的第一年，因为台湾经济转型的关系，工厂大量关厂，关厂之后有很多女性的劳动者失去了工作。如果大量的女性没有工作，这样的一个集体社会现象到底是不是妇女运动应该关切的呢？这答案太明确，当然就是要关切。可是当我在工作上提醒应该要关切这个议题的时候，其他的人就不是这么想，我说的其他人不是我的工作伙伴，而是我们上面制定政策方向的董事会。工作团队说应该参与帮助这么大量失业的女性争取工作权，上面的董事会就会说，「为什么要关心这个？这是妇运吗？」她们说这应该是属于工运的范围。我说：「可是她们都是女的喔。」董事会说：「虽然是女的，可是你看这是经济的问题，所以它是工运，应该是工运团体去协助。」结果后来工运团体的内部有女性出来组织上班族成为「粉领联盟」，又另外组织基层女工成为「女工团结生产线」，她们就去做了这个领域的运动。我就一直不懂，为什么那两个团体不叫妇运组织？譬如说我们常常会办妇女团体的联谊会，那两个团体有时候就不会被找进来参加，因为说她们是工运，这对我来说困惑非常大，也因此有点在内部常常跟董事会有小小的争执。

这是一件事，还有一件事情就更了不起了，这就跟何春蕤老师有点关系。1994 年在大学校园里发生了一些性骚扰的事件，也包括有权力者对于没有权力者的性侵害，当时台湾的台大、师大、清大都有类似事件发生。那时候有很多女学生的组织在各个大专院校里面，叫做「女性研究社」，还蛮蓬勃的，在那个年代，1992 年到 1994 年，几乎所有的大专院校都成立了「女性研究社」。女研社的学生就觉得应该去关注这样的事情，因为学校都不管，都会把事情压下去，说没这种事，要是老师牵涉在内，学校就说老师可能是被学生陷害的，女学生就很不爽。于是我们就跟女学生结合，也找了当时一些还蛮有行动力的女老师，我们决心一定要让社会知道这件事情，我们就去申请主办了一个合法的游行，这个游行队伍叫做「反性骚扰大游行」。为了推动游行，我们还要到各个学校去做倡导，请更多人来参加这个游行，也让女生可以壮大，我们大概办了二十场在校园的讨论，在讨论的过程中，包括女学生跟女老师还有我们其实都很清楚，我们在反的是暴力本身，但是我们并不反性，所以那时的论述是很明确的，就是反性骚扰是反骚扰，但是我们没有反性，所以在筹划游行时也还蛮开心的。

大家知道，在游行的时候总会要想要一些口号，让群众跟着你不会太无聊，所以就发生了在台湾女性主义和妇女运动发展史上第一个最值得历史记载的事件，就叫何春蕤事件。1994 年 5 月，我们在走性骚扰游行队伍里的时候，走着走着，游行队伍真的是蛮无聊，排在最后面的大队是社会人士参与的大队，就有些其他的社会运动朋友一起走，她们精力旺盛，又很有经验，就开始讨论：「不行，游行要想些有力量的口号。」有一位女性的工会干部平常脑子就很好，她觉得不能只说不要性骚扰，还得积极要点什么，例如性经验，于是大家就开始东讲西讲，试验各种口号。这种乱讲是很振奋的，走在游行队伍里一开始讨论，群众就有力量了，后来何老师上指挥车去讲话，结尾的时候就把原先讨论的性经验口号改了对仗，然后变成「我要性高潮，不要性骚扰，你再性骚扰，我就动剪刀」，带着群众大喊，就喊得非常爽。



不过现场当然也有媒体记者，第二天的报纸头版头条就写着「妇女运动上大街，高喊『我要性高潮』」，这就引发了女性主义内部的检讨。有些人说，我们的要求是要平等的工作权、平等的教育权，哪里说过女人要性高潮！内部这些董事就觉得好像哪里怪怪的。你也知道，社会是对话的，媒体这样报导，就有很多很保守、宗教背景的卫道人士跳出来，觉得你们那些妇女运动本来就有问题，哪有这样的？还讲这种话？就开始后续发烧，各式各样的批评都跑出来。外在的压力过来的时候，内部的检讨就很奇怪，就失去了中心的思想，组织游行的女性主义者就认为，问题就出在何春蕤身上，「你怎么可以喊这个口号？你是故意陷害我们的运动！」她们不会觉得是那些卫道人士有问题，剥夺了女性的自主权，她们也不会觉得是媒体记者有问题，为了渲染创造那个收视率而凸显这个耸动口号，不报导我们的真实要求。反正最后就有一个内部的总检讨，然后就检讨到何春蕤个人身上。

这对我来说就是另外一个很大的问号：为什么我们在女性主义运动里面有一个共同的要求，而且在游行现场大家喊口号也都很 ok，可是第二天当有一个外部的报导让我们感受到报导对我们的运动可能有一点杀伤力的时候，因为保守力量来了，我们感觉被夹击了，而我们竟然会内部检讨要把团体里面喊出那个口号的人驱逐出去，以便向社会表明：「她不是我们。」这是我没有办法接受的，所以我在那个团体里面就越来越觉得和董事会格格不入，不过我还是继续的工作，也努力的推动修订民法亲属篇，成功了很大一半。到了 1997 年，我就忍不下去了。

先回到 1996 年。其实我们的团体虽然都是女生，是个女生的团体，可是大家也知道，女同性恋在女性主义团体里面通常不在少数，这是在台湾的经验，但

是不太能讲。因为你知道同性恋这个东西在不同的华人社会都是一个隐喻，不太能直接说，虽然老板都知道你是，可是不要讲就好了，就大家有个礼貌的底限，都不太说。1996 年我们在内部的杂志上觉得我们应该具体呈现我们真实的状况，所以就做了一个女同性恋的专题，访问了一些女性学的学者来跟真实的女同性恋议题做对话。杂志刊出之后当然就有一些比较资深的女性主义者有意见，觉得这种事情干嘛讲这么清楚？就算女人团体里有女同志，你不要讲就好。那时上级虽然有这个压力，我们还是没有发作，但是在 1997 年，台湾发生了另外一个对妇女运动来说更值得大说特说的事件，这个事件就让我们忍无可忍了。

台湾有一群人叫做公娼，就是令要把公娼的执照废掉，这些性工作一个公娼就出来抗议。这个事件在台湾的女性主义运动里面是很重要的，因为它带动了整个运动去思考性工作的议题，我们做为妇运的份子，就觉得应该去了解这个议题，因为过去没有机会了解，那接触了这些公娼之后就发现，她们真的是很自主的出来捍卫她们的工作权，所以我们工作人员的决议就是说，我们应该去声援她们的行动，跟她们一起去肯定她们的工作权，然后跟市政府做对话。



北市府大樓前，警察與公娼對峙。

因为这个事件，我跟我的团体又不太合了。这个不合的原因有一些政治因素，但是也有对性工作的理解。不管怎样，当时就爆发一个很大的讨论，就是「性工作到底是不是一个工作？」「女人做性工作，是不是必然对女性就是剥削？」显然很多女性主义者都认为这个工作是绝对不可以存在的。因为这个结论，我就跟我所属的这个妇女团体在意见上发生了最大的不合。刚刚何老师说我被开除，其实有一点是将计就计，因为实在也忍不下去了，所以就离开了这个妇运团体。这件事情也是一个很大的社会事件，我们还把这个事件里双方的辩论登在台湾的《当代》杂志上面做个学术的讨论，然后工作团队就整个的离开，也促成那个团体很大的思考，我们当时也给了那个原来的团体一个很大的罪名，叫做「中产阶级妇运的问题」这样。

好，我大概就讲到这里，我要讲的是，从我自己参与台湾整个女性主义运动开始，我真的有很大的学习，因为每一次不同的群众出现，就是学习的开始，而且是在亲身经历运动的过程中学习。譬如说 1993 年台湾有个杀夫案，就是家庭暴力承受不了，然后妻子就把丈夫杀了，我们都会实际的探访，跟当事者并肩作战，最后促成台湾「家庭暴力防治法」的通过。在整个的过程里，其实我觉得作为一个组织者，就是作一个运动参与者，就是很大的学习，可是在林林总总的学习过程里面我看到很多问题，在这一个女性组织里面，大家是不是跟你一样都知道我们需要跟着群众学习？是不是都知道我们应该有自我改变的可能性？如果

没有的话，其实会出现一些蛮奇怪的状况。我再举几个例子给各位参考。

我跟现在已经不同路的女性主义者曾经有一些很奇怪的对话，我讲一些例子。譬如说一个很有名的女性律师，当时我们希望能够在修改民法亲属篇的时候把同志（同性恋）的需求放进去，因为这里面谈到结婚权，结婚的契约，结婚的规定，离婚的规定等等，都只包括一男一女或是夫妻。其实既然要修法，为什么不广纳各界意见，把当时有需求的都放进去呢？或者至少讨论讨论？所以我们就办了一个蛮大的座谈会，邀请这些修法的女律师一起谈谈。现场当然通知了很多朋友到场，来的据我所知应该百分之九十是女同志，可是台上的这个律师就非常天真可爱的拿着麦克风说：「女同志要争取跟民法有关的任何权益，这当然应该他们自己出来争取。如果她们不出来说她们的需求是什么，那我们怎么做？可是，女同志们在哪里呢？」现场就一片错愕，想说：「哎，我们是死人还是怎样？你完全看不见我们，我们刚刚不是都讲得这么清楚了吗？」这就是有一种无知，或者是潜意识里面的不想看见。其实内部讨论的时候大家都很清楚，当你做一个法律的动作，想要通过其实是一种非常现实的问题，你要它通过就必须让容易的东西过，如果夹杂很困难的部份，那其实就要妥协掉。为什么要妥协？因为你搞什么同性恋，又搞什么婚姻的重新定义，那这一辈子都过不了，那我为什么要等？我当然要先让我要的先通过。浙些我们也理解，所以其实内部是有妥协的，只是希望还是谈谈未来的可能性，可是这位女律师公开发言时竟然会说，她看不到女同志！这就是一个例子。另外一位在场做响应的女学者就会跟你说：「真的，我们搞运动也很累耶。我是学者，我平常光是写报告就来不及了，今天还要我上街？那我当然有所选择。我觉得我比较有感觉的，我会去；如果没感觉的，我宁愿在家睡觉，我干嘛浪费我的时间？我还要升等。」这个话就讲得很清楚了。我也曾经被质疑说：「公娼运动，这些娼妓们，这些性工作者们，她们真的知道她们要什么吗？什么『我的身体我决定』，这真的是她们自己说的吗？我才不相信！」她就质疑那些女性主体，她认为自己有知识背景所以能够讲得出来这种话，而那些没有知识背景的人要是说出一样的话，那应该是有人教她们的，绝对不是她们有自主性讲出来的。

还有很多类似的例子就不要再举下去，我只是想说，这总总的过程的思考，也让我在想一件事情：当我在实践我的女性主义的时候，我突然觉得，也许我在台湾就不要说我是女性主义者，如果她们是的话。因为我突然有一点焦虑我要怎么样才能让我觉得我跟她们不同。后来我们就不断地在各种场合会至少提出来，今天当你说「我要做妇女运动」，今天当你说「我要促进女性的权益」，我真的要问一个问题：「你说的女性，包含了谁？谁在里面，谁不在里面？我们又是谁？」

你说我们要「全部的女人一起」来争取妇女的参政权，我就不懂了，因为在你的说法里，那些公娼不算「女人」，那些女工也不算「女人」，那些杀夫的也不够格当「女人」，那些被性侵害的如果有任何瑕疵（例如性的名声不好），她也不算「女人」。当这些人都不算的时候，为什么我们是「一起」来争取所谓「女人的权益」？我们要去参政？一百个女人选不出一个，一万个也选不出一个，最后就是那一两个顶尖的菁英妇女可以上到高层。所以在这种很多问号之下，我们就顺水推舟，既然要开除我们，我们就被它开除了，然后造成一个蛮大的社会事件。

我们在离开那个妇女团体之后，就有机会成立我们现在自己的团体「性别人权协会」，真正去从事我们所关怀的性别的运动。

整个台湾所谓「性别」的讨论，从过去很单一的两性慢慢发展到同志的议题，跨性别的议题，它有一个很漫长的过程，连台湾的法律也都在做修正，2002 年在大家的努力之下通过的「两性工作平等法」，在 2007 年年底改名叫「性别工作平等法」，也就是里面包含很多不一样的内涵了，这就是运动团体的努力达成的。这样的运动结果其实也回过头去逼使所谓的妇女运动在内部必须思考，它不能再以僵化的两性——男和女——去看所有的问题。现在必然的，我们要思考更多，我觉得有两个面向可能是现在的妇女运动不能忘记的，一个是阶级的面向，再来就是多元性别的面向。

### 丁乃非 家庭与婚姻的女「性」主义政治：

1988 年，台湾解严后一年，我从美国加州回台湾，正好参加了台湾人权、宗教和妇女团体主办的一场游行。我们在台北的娼馆聚集地华西街游行，对着满街矮楼紧闭的窗子高呼口号。同时期，我正开始写论文：为明末淫书《金瓶梅》作女性主义解读 / 解毒，替小说想象出来的恶毒淫妇翻案。



几年后，在当时台湾最主要的妇运团体「妇女新知」内部发表论文的时候，有位妇运大老问我：细读淫妇潘金莲好色行径展露的主体性，尤其是（女人的）性的主体性，对台湾的妇女到底有甚么用？有甚么意义？作为一个女研究生的我，和以文化再现合成的淫妇，又是甚么关系？淫妇，是文本与历史累进再现的产物、成品；她是一种制造出来的「傀儡」，我和这个傀儡假人的关系是甚么？用各种当时比较文学的思想工具（女性主义理论，符号学，心里分析）来解说她是如何被众多文本拼贴出来，同时又被嫁祸，被世世代代的读者欲望阅读，然而庞大的历史阅读传统却又忙着以各种批判自我撇清阅读活动中的快感和愉悦，这样做，有甚么现世作用？

我刚开始的阅读方法是基本的女性主义投射认同阅读法：将潘金莲纳入只有性别而且也只有两个性别的框架来阅读，于是她虽然身处明末，却可以用一种普遍的、横跨时间和空间的方式来同理的理解。这个方法不仅假定了我和她的跨时空同一生理性别，还假定了她所处的复杂一夫一妻多妾的家族感情是（当时的）我可以度量理解的。这种读法，将性别与性，做了扁平化又切割了的字面的理解，好像这些意义范畴历时不变似的，性别与性和其他的社会权力关系之间切不断的复杂联系，以及后者特定社会时空之纵向横向的细微变革，都不见了。

一直到 1997 年发生台北公娼运动，我所参与的女性主义团体有了历史的机会和公娼阿姨面对面并一起走上街头抗争，但是此刻这个团体内部竟陷入争战，踌躇不前，无法想通自己何以无论如何都不能和公娼阿姨做女性主义的好姊妹。这时我才开始理解我对于潘金莲是多么的不理解。我以前是相对架空的，在女性主义理论论述的脉络中找寻理解她的资源，但是要在台湾有效的理解淫妇，让这份理解能够回应到台湾的女性主义，那么知识分子与公娼、良家妇女与不良份子、

高尚与卑贱、生殖的性和各式各样其他的、溢出生殖以外的愉悦的性——这些活生生的但也是历史的范畴都需要被介入搅扰，才可能开始理解公娼运动启动的女性知识分子思想和感情困境。



换句话说：问题不在公娼，她们已经做了抉择，担负起代价，走上街头。真正的问题在女性主义知识分子。这个问题要怎么理解，是我近来的研究重点。

1997 年，台北市的陈水扁市长为了展现治理铁腕而废除公娼，台北市一百多位公娼于是戴上采茶帽遮脸走上街头。公娼阿姨有些来自农村背景，不识字，平均年龄五十左右，不太讲国语 / 普通话。当她们走上街头捍卫自身的工作权力时，自称女性主义的团体竟然陷入泥泞，百般迟疑，多数都反对姊妹们去和公娼阿姨相认、相挺，甚至有人质问，公娼算是女性主义者吗？后来，和公娼站在一起抗争的只有女性劳工团体、当时已经开始集结的同志团体、还有一些脱队的女性主义者。

晚近女性主义的主流为什么只想而且只谈废除娼妓制度？对于家庭与婚姻的诘问去了哪里呢？我于是重新开始阅读整理英美资本主义世界的女性主义理路，尤其是和家庭与婚姻相关的研究。

早在 19 世纪欧洲工业化的尖峰时期，恩格斯曾分析过欧美当时的专偶婚姻如何确保了中产上层的财产长子独享和不外流，以致荷兰菁英阶层到 20 世纪初期仍是长子成家巩固家族财产，其他的儿子则不必结婚。恩格斯认为专偶（一夫一妻）的婚姻不仅巩固父权（他称之为女性集体沦亡的开始），同时也是与娼妓制度连带的。娼妓制度只不过是专偶婚姻的体制外延伸，婚姻制度（而非体制外之个别性买卖）才是交易女性的大宗。如果要反对交易女性，那就应该先想象如何废除专偶婚姻制。恩格斯还认为十九世纪的浪漫爱遮蔽了专偶婚姻的独揽社会价值、法律保障和经济好处，美化也合理化了多数专偶婚姻是植基于不平等的社会条件交易与向上爬升之利益结合。相对于浪漫爱，恩格斯向往着解放个人的自由性爱，他假设后者才能真正谈情说爱，并（理想化的）想象大约只可能发生在边缘主体之间。如果当作理论而非历史的命题，这个说法的前半部份曾经是 1960、1970 年代美国激进女性主义的基本共识，也就是少数持续到 1980 年代还置疑、批判婚姻制度的女性主义论述（美、英、法）的看法。

吊诡的是，爱情与婚姻家庭同时也成为资本主义现代个人最终的依归与最高的价值。是否够现代，就看你的恋和性是否够自主、平等而且高尚，亦即，年龄不能差距太大，不能交易金钱，不与变态沾边。任何形式的性交易或是商业的性服务，不正当或不正典的性，很容易就被打入「不够现代」或「不够本土」之流，成为需要被拯救或改造的对象。

台湾 1970、1980 年代的女性小说文本就提出了一种向往现代婚姻的想象，以及相对应于这种想象的女性主体。

这些小说在特定的历史时刻就是台湾 1970 年代工业化、都会化以后政治解严前夕的 1980 年代社会，是都会妇女运动正要风起云涌的时刻，却也是这个社会的法律正式的宣称妾侍制度已经不存在、已经不再是社会事实的时刻，然而这



些小说却参与缔造了一种新的都会女性化的想象，这种想象环绕着家庭中两性关系的再造，也关系到家庭外新的女性公共角色的建立。看似现代都会化、向往婚姻或是婚姻中的新女性，在这些小说的想象中却是妾侍阴魂不散的。妾侍的身影不是在女主角的心里（她的痴心等待，她犹如二号、小星的处境，她母亲的没面子，她自己因为成为婚姻第三者的强大污秽羞耻感知），就是和她常相左右（第三者的单身美貌，她的经历男人无数，她一定具备的荡妇身段，很可能就是好朋友的妹妹，或隔壁邻居的女儿），以致危害到她的身家安全（以致女主角必须以自杀 / 杀全家作为出路）。更有甚者，这些小说里的妾侍想象一部份还来自遗传的情境，亦即，这些女主角的母亲（用吕秀莲小说里的话来说）都是幽幽怨怨的过了一生：母亲有的是再嫁而承受再嫁的污名无奈，不然就是丈夫有小老婆或是不断上酒家（台湾 1990 年代主流女性主义常说的台湾特有的父权酒家商业文化）。

这里的妾侍已经不再是一种制度，但又不只是一种所谓封建的过去，因为听似妾侍的修辞和价值仍然活跃于我们的社会，作为女性之间的差异、歧视的对待。也就是说，在一个不再有妾侍制度的家国和时空里，却在小说的想象里处处可以阅读到，女性最主要害怕的，不是自己莫名其妙陷入犹如妾侍的困境无以自拔，就是自己被妾侍威胁（因为丈夫外遇）进而被取代以致沦为弃妇。这可以称之为一种召唤妾侍的想象与情感结构。它到底起着甚么样的作用？尤其就性主体和社会而言。这需要进一步追问。

1980 年代的台湾，历史的物质条件足以让这些小说里的女主角（都会中产高等教育妇女）不再是永远等待的妾侍或永远等不到归人的弃妇。但是，这些想象所造就的女「性」主体却在感情结构上起着重大的作用，也让小说和女主角一起做了重要的抉择。小说的叙事逻辑和女主角一起顺着妾侍想象的恐惧，将和妾侍处境相连的女性的性以及性愉悦（荡妇的性）让渡给有（性）经验的男人，或是那些被说成是不懂得正确的现代女性自尊、犹如过去妾侍心态的等而下之、可以被鄙夷的女人，当然也暗示是有过多性经验的女人。这些女人于是成了现代好女性的「她者」。在小说家萧飒一篇著名的「给前夫的一封信」（收在《唯良的爱》）里就说着：「我和她唯一的不同，就是她经历了无数的男人，而我只有你一个」。我只有你一个，成了现代到位的、新的性感感知和情感状态的一种典范。其他的则被看成不是落后的，就是太超前的（太超过的），总之不合时宜，不到位，有些变态的，甚至下贱的情感和性的关系。



妾侍想象所引发的恐惧，在 1970、1980 零年代的台湾接合了女性主义论述的风起云涌，成为一种大众的女性主义观感（populist feminism）。这种恐惧替永远不到（现代一对一平等婚姻家庭之）位的集体焦虑找到了社会中与家庭内的代

罪羔羊：就是那些不安分的坏男人（侵略或欺骗或性骚扰的性主体），以及各种坏女人（感情不到位的酒家女、性工作者、晚近的援交或性打工妹、传播妹等），还有各式各样和这些被看成「偏差」的性主体，因为边缘的、甚至不法的性和性别表达而搭上了边的性别坏份子。其中，愿意投诚好女人（或是好男人）的少数，经过自我改造，可以被容忍或接受，甚至荣登模范少数之列（坚守忠贞的，不太变态的那些性少数）。

性与性别的到位，成了现代个人一种根本的想象和向往。它多半是以欧美现代世界源自 19 世纪的一对一浪漫性爱关系作为想象基准，跟着这想象透过小说和电影全球移植，发挥着一种权力的作用，在各地在地化过程中，它有了国家的正字标记，有法律政策背书，社会舆论支撑。这种现代全球化的集体性爱想象会压迫甚至迫害到不作此想，或是想象不一样的一些人们和性 / 恋关系。压迫的同时，它也制作了新的不法、不伦关系和主体。

针对这份压迫，人类学女性主义酷儿研究者鲁宾（Gayle Rubin）分析得极为精准。鲁宾在《思考性》（"Thinking Sex"）这篇文章里分析了美国进入 20 世纪以后如何发生一连串环绕性以及以性为对象的社会恐慌，这种集体恐慌又如何牵动修法，社会恐慌与立法修法又如何反挫压制好不容易为自己的现代权益而走出性变态医学污名框架的各式各样的新人类、新兴性少数族裔。这篇文章的分析非常的脉络化，在地历史化：文章的重点与分析对象都是特定时空中的转变——美国 20 世纪以来各式各样的性布署。其中很重要的就是剖析了当前妨碍阻扰甚至自称进步开明的运动份子（左翼，女性主义者，社会运动者）在性方面之思惟何以无法前进。这也是文章题目的由来：性，好像人人都得而说它，好像人人都轻易的理解它，但是鲁宾指出，其实思考「性」的障碍之多，难以想象，以致连号称习惯于逆向思考的女性主义者或左派进步人士都很容易重复、复制关于性的充满偏见之常识性说法。这些不能算是性的知识。



鲁宾特别分析了妨碍阻扰思考「性」的六大习惯性思惟：其中第一个就是性的阶序（hierarchy）。鲁宾的意思是说，人人平等的 20 世纪民主的美国在性的方面却有着深不可动摇的性阶序思惟与价值。想到性，我们会不自觉的划分好的性与坏的性。鲁宾画了一个图：一个有两层的同心圆，圆圈的内圈是各式好的性，外圈则是坏的性。好的性就是：两人的，有固定关系的，以生殖为导向的，姿势单一的（男上女下的），裸体的，非商业的，不用玩具的，不在户外或公共场所的，不看锁码台的，等等。坏的性正好相对于这些：独自（自慰）或多人的，偶发或是偶然的，以享乐而非生殖为目的，姿势多样的，穿道具玩角色，商业的，在户外或其他公共场所，看 A 片的，等等。

鲁宾的分析针对了进步份子的性思惟障碍。要是放在台湾来理解女性主义者的性思惟难题，相当准确。但是她分析的性阶层 / 阶序中的性别上层，亦即，一夫一妻的生殖的乖巧的性，要是放在台湾的脉络思考，就还需要参照和台湾特殊

近代之现代化历程更为接近的一些地区之研究。

史得克（Verena Stolcke）和史密斯（Raymond T. Smith）两位历史人类学家对于加勒比海的研究，正好提供了我认为很重要的参照，来思考台湾家庭与婚姻现代化过程中，性别以及女性主义扮演何种角色。

史密斯发现，在加勒比海岛屿的特殊帝国主义殖民的奴隶制度之下，双轨婚姻制度（dual marriage system）是当地的主要婚姻形态。但是大多数家庭社会学家甚至包括女性主义学者，往往因为以现代欧美专偶（一夫一妻）小家庭为不自觉的标准，故而无法准确掌握解释西印度群岛的家庭与婚姻，甚至常把后者理解成为变形、变态、放浪、性混乱，总的来说，就是「不到位」。双轨婚姻制度，简单的说，就是上层阶级（当年的殖民主，19 世纪后期以至现代各岛屿成为独立国家后的中产统治阶级有色人种或非白人）的婚姻主要形态虽号称一夫一妻，但男性除了妻子，多半会另有妾室，而下层男性和女性则多数同居，各自多偶。在奴隶制度下，这种只有统治阶层才结婚，并且男方泰半多偶的状态，主要目的与作用就是再生产并延续白种男性与白种女性种族与阶级财产的优势社会位置。后来进入 20 世纪，脱离殖民之后，演变成为种族化也同时阶级化的家庭组织形态：20 世纪的加勒比海岛国，中产阶级实行名目上的一夫一妻，而劳动阶级则多不婚、晚婚、多偶多子，女性往往成了实质单亲家庭的一家之主。

非常粗略的讲，史多克的研究发现，在这样的历史过程里，婚姻和家庭成为女性向上攀升、阶级种族移动的重要途径，正式的家庭婚姻就是上层阶层的表征，而能否成婚、结婚，就成了女性化价值的主要度量。奴隶当年的无法结婚，至今演变成为下层女性的难以成婚，以及下层女性构成多数的单亲家庭。婚姻以及是否适婚的女性特质（女性化）成了阶级的旋转门，什么样（的种族、阶层特质）的女性有条件择偶成婚，早已是历史的决定。

我认为这些其他区域的研究可以让我们重新思考阶级、性别与性之间在 20 世纪急速工业化的社会如何相互构成，以及表面上因为性或爱或婚姻、家庭而引发的在台湾女性之间的阶级化的种族、族群争战。台湾近年的新闻报导中，台商在广东包二奶，导致台湾高雄的妻子（元配）带着两个小孩自杀。媒体也不时将台湾的外籍家务劳动者 / 家务帮佣（即，菲佣或印佣）再现为对于「家庭」的外来可能侵害人。作为女性家务劳动的替身，她既内又外于家庭亲情的想象，这个「里外都不是」的位置可能导致她里外都不被看待成人。

或许，我们在这个时刻必须重提历史过程所造就的阶级差异，尤其阶级与性、性别之间的不断关连仍然是重要课题。当家庭、婚姻、爱与性被当成需要重点提倡甚至保护的對象，当亲密情感与亲人关系组织形态必须时刻审视它是否「到位」、是否合宜，在这个时刻，（下层）阶级化的性、（过时或超前）丑怪化的性，便恰巧如投射出的影子，往往极其方便的成为握有话语权之一方操作假想敌的媒介场域。

### 何春蕤 我的三个女性主义觉悟：

我从小就是个蛮好动的小孩，在家里是老二，上面是哥哥。从小就很清楚自己的地位跟哥哥有差别，家里发零用金的时候我跟我哥哥虽然只差一岁半，零

用金却一定不一样，可是却不是因为我排行老二。有一次问我妈说：「为什么我的零用金不一样？」我妈说：「你哥要交女朋友，要花钱。」我说：「我也要交男朋友啊！」我妈说：「那该男朋友花钱啊！」这一件事就让我清楚看到，我早就被定位是那个被花钱照顾的人，我没有主体性可以选择我要请谁、我要干啥。所以说，坐在老二位子上的女生很容易就看到了这些性别差距在家里形成的位阶差距。小时候我们只说中国人重男轻女，好像这是个传统，是爸妈偏心，但是当你遇到女性主义理论的时候，它突然让你明白了一些事情：第一，这个重男轻女并非天经地义而是人的安排；第二，它不是只有我才有的遭遇，不是只有我们家才重男轻女，而是整个社会的体制。所以在知识分子的位置上遭遇女性主义的时候，你会突然得到一种力量，觉得说：「是啊！女性主义讲得有道理。这个分析很有力量，我们或许可以从其中找到一些解放之道。」

在知识分子的教室里遭遇女性主义也有它的问题。那时候我周围的美国女性主义学生和老师有某一些谈话方式常常让我觉得有点不安，因为她们在教室里的批判声音很大：「男人怎样怎样，男权怎样怎样，妇权怎样怎样」，她们常常批判男人，可是在这教室里很少自我批判，很少去反省：这样的男人是怎样养出来的？这些男人在成长过程中都和很多女人互动过，例如他们的妈妈、姊妹、女性亲戚、女老师、女同学、女同事，那这些女人为什么会容许这个男孩长成那样的嚣张男人呢？女人为甚么不反省自己的作为呢？当年在女性主义教室里我是有点不太适应的。老师和同学只会把矛头指向另一个性别而没有去反省自己的性别调教，老是在那边骂男人可是同时又强烈寄望男人会改变世界或者改变自己。我觉得那是很渺茫的啦，所以我不太喜欢这种女性主义教室。后来我自己开始写女性相关的文化和性的时候就比较不写男人，我通常写女人，写女人自己的身体、肢体、感觉、说话的方式是怎么样局限了自己，我希望女人能从自己的壮大开始。你管男人怎样啊！他嚣张他的，你壮大起来，他们就不能嚣张了！

我想我在那个教室里有点觉悟了知识分子拥抱女性主义的方式有时候是很书本的，也就是说在概念上大家都知道女性主义有哪些说法、讲法，但是在书本和学术论文之外是有一个现实世界的，而我在行走这个现实世界的过程中，因缘际会的遇到了一些很不一样的人，也从此开始了我对女性主义的一些觉悟。不过先说一下，我今天所批判的「女性主义」指的是逐渐成为主流政策的女性主义，也就是现在上至联合国、下至在地的妇女团体都齐心在推动的性别主流化。但是女性主义理论本身其实很多样化，像我就曾说自己是女性主义性基进派，因此，我并不是对女性主义绝望，而是希望透过我自己的觉悟来显示女性主义不能是我们理解世界的唯一框架，我们还必须多认识不符合这个框架的主体，多学习其他的理论和实践。今天我从过去 15 年的经验中挑了三个比较特别的觉悟来讲。

我的第一个女性主义觉悟是王莘提到的从 1994 年发生的一些事情出来的，我再补充讲一些。1994 年的 3 月 8 号国际妇女节，我们为大学女生办了一个讲座，安排了八位学者从女性主义的各个角度谈台湾当时的社会现象。每位女性学者讲的主题都不一样，我就决定要从之前一年我主持「性心情工作坊」的时候和一些女人深入谈性的观察来讲。我知道面对的是大学女生，而很多女生已经开始活跃的性生活，虽然大家都不公开讲可是已经有很多性经验，连和男生同居都很常见。可是我也遇到一些女生跑来向我求助，她们在性的过程中有很多不愉快的

经验，又不能和同学讲，觉得蛮郁闷的，我决定从『女「性」解放』这个题目来帮助她们找出路。

我讲的内容其实很简洁很生活。我说你们这些大学女生至少要在三方面多多锻炼，才不会在性活动中变成只是被男人使用的对象。第一个：锻炼身体，身体好，做爱能做好。第二个，吸收各种黄色材料，想象力丰富，知道性是怎么一回事，而且知道性的多样，才能充分的参与性活动。第三个：要壮大自己的主体性，也就是有能力有胆量协商和表达，要能够掌握性活动的内容、节奏、模式，慢慢熟悉，慢慢享受。简单的说，一个女人要对自己的身体和自己的欲望、对这个文化的情欲资源都有所掌握，才能够说在情欲活动中做平等玩家，才不会只是被人家使用而已。其实我讲的也没什么特别啊，只是想鼓励她们不要怕，要做自己身体和情欲的主人而已。如果各位有兴趣的话，我当时的演讲完整的保留在 Youtube 上，欢迎点选。（<http://sex.ncu.edu.tw/media/index.htm>）

我是个经常公众演讲的人，对于群众的反应很能掌握，但是那天那个场子里 600 个女生澎湃的情绪实在很惊人，我每讲两句话她们就大笑鼓掌，兴奋得不得了。我只好直说：「拜托不要鼓掌啦，你们一鼓掌一笑，我就要停下来等你们笑完了才能讲，主办单位只给了我 15 分钟呢！」我以为「性」这个禁忌的题目很少在公众场所听到，可能女生会不好意思表现她们的反应，可是在演讲的过程中，这 600 个女生既没有害羞也没有害怕，反而大笑鼓掌兴奋骚动，连坐都坐不住。我在那个场合中第一次感受到：当人们可以正面而自在的去面对「性」这个禁忌话题的时候，这会产生一个充分解放的力道。

有意思的是，讲完以后好像没有人记得那天讲座的其他讲题，甚至没人记得我讲的题目和内容，大家都只记得第二天媒体报导我在演讲中鼓励女生「打破处女情结」！其实我在演讲中并没有说过这句话，我只是告诉那些女生，如果想要情欲生活质量好，就需要抛掉处女的自持心态，从各方面去探索吸收情欲经验，这才能形成强大的自信。本来嘛！知己知彼啊！当然我当时演讲的态度和精神确实示范了那种拒绝退缩的精神，而这种精神是很有感染力的，600 个在场女生的疯狂兴奋就是证明。不过，或许是媒体的耸动标题太过突出，或许是「打破」和「处女」放在一起太过刺激，引发了许多人的不安，对我的言论也开始有戒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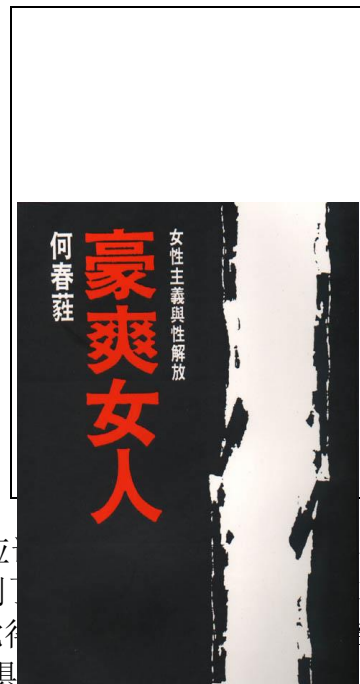
1994 年 5 月我又引爆了另外一次类似的事件，那就是王莘刚刚讲到的反性骚扰游行。我们在第三大队的队伍里确实乱想了很多口号，因为「反性骚扰」这个口号在音律上很难喊得有力，而且大家都觉得「不能只反啊！我们得想想我们要什么！」有位工运的朋友说：「要性经验」，可是万一经验不太好怎么办？大家七嘴八舌的讲着讲着就到了队伍中途休息的地方，宣传车上的朋友已经喊得精疲力竭，所以我上去讲一讲。既然临时被召唤出来，我决定尝试避开个人主义式的批评个别男人，而把矛头指向整个社会环境。我透过麦克风先要求群众想一想倒底「性骚扰」是什么？为什么这个社会有些男人会直接占女人便宜而不想要和她正面协商？是什么样的文化才养出这样不问别人有没有意愿也不知道怎样和别人互动就随便上来吃豆腐的人？我的分析是：当整个社会文化把情欲互动看成严重而慎重的事情，不鼓励自由开放尝试，也不积极调教情欲协商的艺术和技术，只把身体看成宝贝般的守着，这样匮乏的情欲环境当然会刺激有些人用掠夺的方式趁机偷吃一口，偷摸一把，因为偷到就赚到啦。如果情欲自在些，互动轻松些，

代价不那么沉重，骚扰才会越来越不必要。换句话说，要解决骚扰的问题，就得根本而彻底的解决情欲封闭而匮乏的问题。

讲到这里，队伍准备再度出发。而队伍要出发，总要把气势带起来，一般来说就要喊个口号。我并不满意「要性经验，不要性骚扰」这句讨论中的口号，节奏不好，韵也没押到，我想到「高潮」还蛮合音律的，于是边想边喊出：「我要性高潮，不要性骚扰」。可是只有两句也不行，中国文字都要四句，所以我又临时诌出来「你再性骚扰，我就动剪刀！」还好，都押到了韵。群众跟着大喊这个新鲜的打油诗口号，边喊边笑，简直爽到不行，逼得我欲罢不能的还挤出了第五句没押韵的「把你剪光光」，然后在大笑中随着群众出发继续游行。

这个机缘凑巧的口号后来在队伍中不断传播。群众喊出来的时候，性骚扰不再是一件羞耻可怕的事情，不再是让女人吃了亏还说不出口的事情，她们反而在这个口号里找到了力量和高亢的气势。媒体当然也注意到这个口号，第二天的报纸在头版上写着「台湾女性上街头要性高潮」，有些女性主义者就很不高兴：怎么反性骚扰变成了我要性高潮？她们认为我标新立异，篡夺了反性骚扰的议题，说我的言论破坏了女性主义的形象，甚至后来和我划清界线。

可是我认为女人要有力量对抗威胁和危险，就一定要发掘新的力量来源，就一定要撇弃那些本来让女人退缩的东西。我们在日常生活中也见过对性方面的事情毫不在意、豪爽有力的女性，那为什么这些女性总是被当成坏女人，需要被回避的女人？凭什么我们遇到性骚扰就只能愤怒，只能害怕，只能哭，只能控诉？为什么女人会没有力量和智慧来当场把这种不愉快的互动处理掉？如果很多女人一碰到性的话题就忐忑不安，戒慎恐惧，难道这不应该努力破解的问题吗？在这两场演说中，我已经亲眼看到她们放松自在来面对身体情欲和男女互动，她们一点也不觉得羞耻，相信自己有力量，那为什么女性主义者反而退缩畏惧



这些问题促成了我对女性主义的第一个觉悟，而过去 15 年来我所做的就是努力开创女性主义可以怎样正面的看待「性」，可以怎样看到其中诸多的复杂多样矛盾欢愉，可以怎样在这样的努力中认识各式各样的性主体和性别主体。这第一个觉悟是很重要的，有这样的觉悟才可以理解为什么台湾的女性主义者无法理解台北公娼争取工作权的努力，为什么台湾的女性主义者对于身边共同努力的女同性恋视若无睹。我觉得这个视若无睹和无力处理也反映出—个阶级的面向，因为自命正统优势的中产女性主义根本看不见其他的社会差异，她们对亲密关系的想象还是很传统的一夫一妻白首到老，完全没办法接受多元多样自在愉悦的性。她们看到不熟悉的东西就只能说，那是——像刚才丁乃非说的——「超前的」或是「落后的」，她们没办法面对真正的社会现实，对性工作者或者女同性恋主体在现实生活中已经发展出来的生存策略也完全看不懂。这就是女性主义很大的盲点。

所以我的第一个女性主义觉悟就是发现女性主义在「性」的领域中有着很多无知和盲目和自以为是。我的第二个觉悟就是发现，女性主义虽然号称是性别方面的专家，可是对于「性别」却所知甚少。这怎么说呢？

在过去 15 年参与台湾女性主义和性别运动的过程中，我们常常听到「两性」平权的说法。听起来是个很好的理想，但是后来就越来越发现这个思考框架有它的局限。因为它一开始就假设天生只有两性，男和女，接下来大多数人都会问：「那么两性要怎样相处才能和谐呢？」这个问题当然反映了社会变迁所带来的冲击让大家都很焦虑人际关系的调整，可是女性主义性别解放运动总不能变成道德伦理重整运动吧！我另外举个例子，搞了很久的两性平等教育，很多人的理解竟然只是「我们教养孩子应该要让男生学会哭泣，学会做家事」。有些老师在学校的两性平权教育中竟然是这样教孩子：「男生要尊重女生，女生要尊重自己」。难道性别解放运动就只是这样的层次？

用这种「两性」的模式来想「性别」就会产生一些严重的盲点。女性主义者在分析性别的时候都说要区分「生理性别」和「社会性别」，说生理性别就是天生的身体装备，说社会性别是社会认定有这种生理装备的人应该有怎样的性别特质，应该扮演怎样的角色，而女性主义者抗拒的就是社会依着生理性别而分配个人的社会性别、社会角色、和性别特质。说白了，就是不愿意接受社会规定生为女人就应该女主内，温柔贤淑，顺从丈夫，孝顺公婆；女性主义者要争取女人也有实现自我的各种能力和机会。

这些都很好，也确实为女性争取了一些空间，可是后来我们就越来越看出来，其实很多女性主义者对「性别」的认知最终还是只看到「生理性别」而已。她们或许会争取社会让女性有更大的空间和自由，但是这只适用于「生理」女性而已。



遇到了那些生为男性但坚心认同自己是女性的跨性别主体时，女性主义者还是很有保留，总觉得没经过女性的成长过程就永远不可能理解女性的处境，就永远不可能有正确的女性意识；而遇到了那些很阳刚、man 到很像男人的女同性恋时，女性主义者还会责怪她们被父权洗脑，太贴近男性认同。最近这几年，女性主义者越来越相信生理性别，因为她们越来越觉得只要是生理男性，不管有没有事实左证，不管所谓「受害者」有没有控诉，都可能对女性或儿童施暴，因此女性主义者积极立法保护妇女和儿童，男人对女性或儿童的亲密表达都被另眼

看待，都很容易被说成是性骚扰或性侵犯。说穿了，这种对「性别」的认知是很双重标准的：只有生理女人的性别要被解放，要享受更大的空间，别人的性别——不管是跨性别还是男人——都是有问题的，都要被检验被批判。

我的运气比较好，有机会学习到和「性别」有关的很多经验。2000 年我第一次认识了一个跨性别的朋友，也透过她而结识了更多跨性别朋友，很快就觉悟到，过去读性别理论的时候遇到过「跨性别」(transgender) 这个概念，可是我并不真的了解它，所以读了理论也是虚的，就像王苹刚才说的，认识社会现实才是所有的知识的基础——我在认识跨性别的朋友时才开始学习什么叫做「性别」，我开始懂所谓的「性别」并不是两个框框，男的在这边，女的在那边，此外就没有别的选项了，所谓的性别既不是生理的也不是社会的，而是主体不断在社会脉络中定义自己的过程。事实上，当我认识跨性别的朋友的时候，我开始学习看到那两个框框是框不住所有人的，有很多人在框与框之间，有些人在框框之外，有些人从这个框移动到那个框，或者跨在两个框上，多样性非常之大。连我自己都开始注意到，有一阵子我会比较女性，会喜欢穿比较阴柔的衣服，头发烫着卷卷的大波浪，可是有另外一阵子，我就比较喜欢打扮得很中性，甚至非常阳刚，理着超短的直发。每一个阶段的打扮都代表了那一段时间我对自己的性别想象，可是别的时候我又觉得另外一些样子也是我。能够有那么多样的呈现方式不是挺好吗？

当我认识越来越多跨性别朋友，我也越来越知道自己的无知，越来越懂得谦虚，因为我的性别判断太常错误了。我们组织的跨性别团体每两个月聚会一次，每次都有十几个新朋友来，见到新人的时候我总会习惯性的断定对方的性别，可是百分之六十的时候会错。我以为这是个漂亮女生，结果却发现是个原生男性；我以为那是个阴柔的男同性恋，结果却是个有着女性身体装备但是认同男性却也爱恋女性的人。如果你有点听不懂我在讲什么，那你学习对性别谦虚的时刻就到了，因为我们对性别的自信往往就建立在我们确信能辨识对方属于哪个框框，而且只有两个框的基础上。但是我这几年在跨性别的群体当中学到了很多，不单学到了「两性」框架完全不符合社会现实，也学习到这两个框架的狭隘性，更重要的是看到这两个框架会造成许多人的痛苦。

认识了跨性别，才看得到我们社会里太多事情建立在两性的基础上而排除了任何其他可能。就连每天最简单的上厕所都造成跨性别的痛苦，你能进哪边？到这边有危险，到那边被当成乱闯，在学校里被同学取笑戏弄，被老师当成需要被矫正的对象，找工作的时候公司不录用，说形象不对、不能代表公司。过去这几年甚至有好几位跨性别朋友因为走投无路而自杀，这些都是被我们这个两性框架的社会造成的人生代价。因此我的第二个觉悟就是





发现女性主义竟然对于性别所知这么少，竟然还是拥抱生理性别的决断性。在一个不断说要性别平等、性别多样化的社会脉络里，跨性别竟然不被女性主义视为自己性别奋斗之路上的战友。女性主义竟然看不到：不解决跨性别所承受的歧视，就没办法彻底消除自己所受到的性别歧视。这也构成了我这几年的研究项目，希望能凸显性别框架的排它性和规范性。

如果女性主义只能看到男人女人，只能要「两性」平权，只能扩充生理女性的权力，老实说，这样的女性主义可就错过了世界上很大的一群人。我们这次带来的书籍里面就有一本是我们后来编写的《跨性别》，这在中文世界里是唯一一本有关跨性的理论和文化分析，我们希望女性主义要有跨性的视野，也希望这个议题能在大陆的性别圈子里开始与社会现实并进。

好，该讲我的第三个女性主义觉悟，这第三个觉悟也让我从性和性别的主题更延伸到法律和政治的议题。从 2000 年开始，我很深刻的感觉到新兴的网络世界越来越没有自由，我们原以为网络的匿名世界可以提供一个空间，让平日无法表达、无法接触的性言论和信息能够自在的流动，性的文化素材能有一个自在的空间发展，不再被商业体系垄断，而这些自在的发展不但能让各种性主体伸展自我，也可以丰富我们的情欲文化，减少压抑，提升质量。

可是在台湾，我们的妇女团体、儿少团体、保守的宗教团体竟然团结起来，以保护儿少、维护善良社会风气、甚至「尊重女性」为名，设立了很多超越世界水平的法令，从 2000 年起，规定网络上不能谈某些话题，不能用某些字眼，不能提供某些信息，不能交换交流，否则就是触法，就可以被起诉。这不是当代的文字狱吗？网络上网友们彼此交换养眼的图像，诉说情欲的经历，询问一夜情的对象，这种好不容易在匿名中养出来的勇气和自在，现在都被当成刑事案件，说是散播猥亵，都被约谈起诉了。我们过去以为台湾是自由世界，应该有言论自由，不过现在台湾的自由尺度好像越来越差。

在 2000 年以前，我们女性主义者常常像王苹提到的在内部讨论辩论，或者写文章在刊物和报纸上辩论，和不同意见的人是可以对话的。可是 2000 年以后就再也不用辩论了，要是不喜欢你的论点，就让法律来处置你。像我们性 / 别研究室一向很直接的批判各种不公不义，维护性的自由权利，2001 年我们批判警方用诱捕的方式侦查网络性交易，结果就被妇女团体检举，差点关了我们的网站。2003 年甚至有 11 个妇女、儿少的团体联手到法院告发，说我的性学术网站包括了一些有问题的边缘项目，还提供相关链接，有散播色情的嫌疑，结果我花了一年半的时间打官司捍卫自己的权利，还好最后被判无罪，也保住了学术圈的言论和信息自由。这就让我很感慨，不同意我的理念也没关系，可是用法律来让我噤声，这也未免太让人寒心了吧。

除了和我自己相关的司法纠葛之外，我也在这些年中收到很多人来信，他们都因为在网络上自在的留言而被侦办起诉，所有的调情暧昧露骨文字都被当成企图性交易或者传播色情，很多案情荒谬牵强到不可思议的地步。透过这些经验和故事，我有了第三个觉悟，我觉悟到这些保守团体正在扩大女性主义的母性保护语言，极力净化社会空间和网络空间，而这种保守的女性主义目前已经逐渐取代了男权和父权，成为了新的道德霸权，用保护儿少的名来限缩人民的言论自由，

思想自由，学术自由。而在此同时，某些进入权力核心的女性主义者更是道貌岸然，眼中只有教条，只有权力，只有狭隘的正义和道德，只会利用机会极力排挤异己，以便壮大自己的势力。她们执行的是最粗浅的生理教条，推动的是最简单的男女逻辑，结果，这个主流化的女性主义在当代很多议题上都提不出什么进步的看法，反而去接合了倒退的力量，立了很多烂法，也因此激起很多不满的声音。

在观察这个近年的发展时，我也注意到台湾的新兴民主体制好像总是在表面上有着很大的自由，但是在性的议题上却走到了绝对的封锁主义，而在关闭性言论空间的过程中，女性主义语言和女性主义团体竟然是最主要的推动力量。事实上，目前我最主要参与的运动都和对抗这个主流化的力量有关。当女性主义走到这一步的时候，我想大家都应该觉悟，女性主义不够用啦！大家需要研究别的观点，深入其他理论，充实我们的思想内容，丰富我们对社会和历史的认知，也唯有这样才能重新思考要怎样改造女性主义。

在女性主义的路上走了二十年，我得到这三个觉悟：我觉悟女性主义在「性」领域缺乏正面积极的说法，我觉悟女性主义在「性别」的路途上认识很狭隘很有限，最后也觉悟主流化的女性主义是一个压迫异己的庞然怪兽，亟需批判和改造。这三个觉悟让我积极努力的开拓新的眼界，但是这也让我更为清楚，我们不能只拥抱一种理论，一条道路，社会的变化非常复杂，我们需要更多分析工具，我们需要更多不同的理论，我们需要更多的认知，更多的社会参与。这也是我们这一次四处交流、多方学习的目的。

### 黄道明 台湾公权力的性部署：

我今天的发言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先在 1990 年代的历史脉络里谈谈学术与社运对我的研究的深刻启发。第二部份我将回顾历史，就我的博士论文研究来谈谈台湾战后国民党政府对性的规训以及对男同性恋次文化的管制。最后我将提及我新的研究方向，也就是对当下的台湾主流女性主义所建立的新性道德秩序提出反思。我将透过这三部分的叙事来说明台湾公权力和性部署的关系。扼要来说，这个公权力是上层对下层的管理和规训，例如政权对不同人口群的统治，而这般阶序式的作用当然有其深刻的性别意涵，所以这里的「公」字不但有着传统「父」的印记，同时女权主义在性别主流化后进入体制内行使的权力亦镶嵌于其中。而我所要揭示的是：「性」如何透过公权力诸如规范、管制的运作和配置而被部署于台湾社会文化里。

我在大学的求学时期正是台湾解严后社会运动蓬勃发展的时期，而文化研究、性别研究和同志研究也都正开始在台湾生根萌芽。当时，对一个对性别议题和文化政治有兴趣的大学生而言，整个北台湾的风气可以说是令人振奋的。而我在研究所和博士的求学过程也深受中央大学性 / 别研究室的滋养和呵护，无论是研究室本身空间最不制式的舒适研究环境，还是当时举办多年的「四性」研讨会所提供年轻学者宽阔的论述平台和空间。我在当时因为这样的环境而发掘自我的同志认同，因此可以说我是吃性 / 别研究室奶水长大的酷儿。很荣幸能在去年加入性 / 别研究室团队。

除此之外，我想提及两个对我的研究有重大影响的政治时刻。第一个是 1992

年，台湾的金马奖影展首度堆出 Queer Cinema 专题。这个由香港小剧场人林亦华所规划的专题引介了当时西方兴起的酷儿视觉美学与政治，他也在当时将 queer 一词翻译为后来大家所熟悉的「同志」一词。虽然一般都将「同志」一词的历史回溯到这个影展而因此确立它的历史定位，不过对我而言，这个影展让我难以忘怀的是它让我看到了艾滋病社会运动的政治面向。如大家所熟知的，1990 年代欧美酷儿运动的兴起与艾滋病的政治化有相当密切的关联，当我看到 Gregg Bordowitz 所执导的艾滋病纪录片 *Voices From the Front* (1992) 里，ACT UP 组织如何以街头行动剧 die-in 的方式抗议美国政府草菅艾滋病患者人命时，那种冲击和感动是我至今无法忘记的。在台湾，官方虽然提供免费艾滋病治疗，但这却是爱滋感染者被政府视为性嫌疑犯来加以列管、监控和处罚之一环。而相对之下，当年的纪录片则呈现了爱滋运动是如何不求怜悯，以政治行动积极介入社会现实，与政府对抗争取权益！这是我从酷儿理论 / 同志研究全球化过程中获益良多的一个重要启蒙时刻。

第二个时刻是 1997 年，当时任职台北市长的陈水扁仓促废娼，引发了公娼自救与妓权运动。这个事件对当时妇运的冲击，前面几位已经做了大略的陈述，而我要所提的是它对我当时在进行的博士研究的重大影响。我当初所做的是用白先勇的著名长篇小说「孽子」为媒介，来勾连出台湾男同性恋文化的历史和政治。我在研究过程中注意到了 1970 到 1980 年代间大众媒体对台湾俗称为「玻璃圈」的男同性恋社群的呈现，和色情性交易有着多所链接，而白先勇的小说里描写的正是一群以卖淫为生的地下族群，但是如果如果没有公娼事件的鼓舞，那么受限于中产教养的我仍然会看不到这些不同场域之间的再现与关连。公娼肩并肩，不畏惧向警察挺进、讨公道、争取工作尊严的画面，彻彻底底地撞击了我的中产思维；在那一刻，我开始发现，纵然我和她们的生命轨迹是多么的不一样，我仍能强烈感受到她们所承载的性污名。作为不同的性边缘主体，我们都在力抗性污名的强大压迫力量。是公娼事件驱使了我去探讨公权力与性部署的关联，以及性污名在台湾战后历史中的形构，也是因为公娼事件所引爆的妇运间差异政治，让我想去探究那时对执政当局多所批判的妇运在性 / 别的场域上究竟和国家政府有何共谋共构的关系。于是原先模糊的博士论文问题意识终于开始有了清楚的轮廓，那就是去追问，「孽子」所再现的同性恋究竟有何历史的特殊性？为什么绝大部分关于孽子的文学批评都对小说所再现的男妓主体视而不见？如果说，当时兴起的同志运动将「孽子」视为台湾同性恋历史书写而将之政治化，那么在一个反娼的主流性别政治环节之下，这个去除卖淫主体的同志政治意味着什么？如果说前面所提的第一个政治时刻是全球化的一环，那么第二个政治时刻无宁说是非常属于台湾在地的。

我的博士研究因此致力去探索公权力和性部署的历史进程，追溯了冷战时期国民党政权统治之下为打造正统国族文化所执行的风化管理制。我所关注的是，公权力是如何去管理伴随台湾极度压缩现代化与快速工业化过程中而兴起的庞大性产业，并深入分析这个性的经济政治体的转变与其蕴含的文化政治。特别的是，我检视了公权力如何依据民国时期所颁布的「违警罚法」，以一种儒家道统的「君子」治理位置，透过政策与个人规训两个层面上的极度矛盾操作，造就了所谓「善良风俗」这个意识型态的建构，也同时生产了性别化了的正规「国民」主体。我

的研究结果显示，在这个「善良风俗」的性规范运作下，所有婚姻之外的性关系（包括跨性别、同性恋以及未婚女性）都被公权力以娼妓嫌疑犯来加以管制。依据这个历史研究，我发现了「孽子」这个文本再现了一个跟卖淫相连且女性化的羞耻感，而这个在台湾历史脉络下所形构出的负面情感结构正是当时新兴「同志国」的文化想象里诸多关于不同于西方的「现身」讨论与拥抱阳光的「出柜」策略所欲置换掉的。

在我现阶段的研究里，我则更引用了性 / 别研究室战友的研究，进一步去深化对这个卖淫羞耻感的理解，检视主流女性主义阵营的反娼立场与实践如何在当下台湾解严后重新打造政权的脉络下造就了一个和国民党政权下所建立的性秩序有连贯但却也有别于前者的新性道德秩序。我分析的对像是台湾的主流女性主义论述。这些论述在民进党政权下所推行（而新近执政的国民党也延续推行）的两性平等与妇女政策制订中扮演了极其重要的角色。我延续了中央性 / 别研究室成员对主流女性主义的开拓性批判，进一步检视主流妇运的福利论述，探究这个在全球化环节里形构的女性主义文化想象有着什么样的阶级、种族、与性的印记。我特别有兴趣的是，这套福利论述如何接合了女性主义精神分析理论，生产出有着正常心性的母性主体，来进行专业小区照顾工作和家、国的改造。而令人深思的是，这个女性主体位置同时也高举着一夫一妻的文化理想，以保守「良家妇女」的含蓄美德来教化被认为是破坏家庭与社会整体性的酷儿、妓权和性解放运动。虽说我们这群人在主流女性主义的文化想象里被建构为腐蚀人心的「性变态」，但是我却紧扣着这个负面性不放，进而逆势操作，从而质疑主流女性主义所追求的大善，并诘问那种由上到下的性别福祉想象。

主流台湾妇运在近年来动员公民社会和公权力的紧密结合，推动性法律的修改与立法，进一步透过对性交易的禁制来教养儿童和青少年的性，以驯化他们成为「正常」人，而性的污名和羞耻感也正透过这些新的法律和知识和新权力布局而一再被强化。另一方面，她们所力倡的自由主义式「情欲自主」或「身体自主」，正是透过对性交易的持续污名化所撑起来的。这也就是说，种种的情欲即便并非那么传统的同性情欲，只要干干净净、不和色情沾上边，都可以被主流女性订下的新道德秩序所包容。套句丁乃非的话，在「男女老少都被要求成为良家妇女」的当下，挑战这套新的女性主义道德秩序成为性权运动的最重要任务，而这也是我们这群人一直在努力的。

### 宁应斌 暂停女性主义：

现在时间有点晚了，我就讲的简短些，大致勾勒一下我们共同的一些想法。大概今天很多人是冲着「女性主义」这四个字而来的，大家想听我们几个人谈女性主义，但是从以上几位的讲话，大家发现好像我们是在挑战女性主义。这也没错，我们是在反思女性主义。我们标举的是性 / 别，也就是传统的「性别」中间多一条斜线，性别当然是女性主义的主题，但是加一条斜线以后呢，又多了一个性字，所以是在性别里面强调性的差异（差异就是「别」）。其实在英文里面也有这种用法，也就是所谓的 Gender / Sexuality，这种用法的出现反映了性别跟性的关系很密切、很辩证，所以连在一起、但又区分。

让我稍微回溯一下性别跟性之间的运动历史与中国的关连吧。关于性别权力关系的女性主义运动或妇女运动，在西方社会 19 世纪末期开始到 20 世纪初有过第一波运动，这波妇运后来是以妇女投票权这样的自由主义路线与要求成功而告终的。但是之中也有社会主义的路线，例如恩格斯其实便是那个时代的女性主义前驱；共产党里面都有个妇女支部。今天中国大陆对于女性问题的许多提法，其实是受到第一波妇运中进步路线的影响，像「妇女可以撑起半边天」，或是「新婚姻法」等等，都是受第一波妇运影响后的产物。

西方第二波的妇女运动则发生于 1960 与 1970 年代，这个运动和西方反越战与民权运动、(新)左派运动分不开。但是第二波妇运却比较没有在 1960 到 1970 年代时进入中国大陆，虽然当时中国大陆文化大革命对西方的这些运动有点推波助澜，很多地方看得到小红书或毛主席的像，有些人标榜、也有些人批判毛泽东思想，不过西方的这些运动思想（包括第二波妇运的女性主义）却没有在当时反过来进入中国大陆。

比较少为人所知的，在西方，性的方面也有两波运动。第一波性运动如果追溯到生育控制这些性科学实践，其萌芽也是 19 世纪末，但是充分具有性政治意义的性运动则差不多是在第一波妇运的尾端与之后一段时间。第一波性运动中有像 Reich 这种左派激进的路线，也有主流改革路线的，当然还有更温和的路线。第一波性运动中的主流路线有一个组织，叫做世界性改革联盟，英文叫做：World League of Sexual Reform，领导者就是 Magnus Hirschfeld。后来因为纳粹的兴起而被消灭掉，书烧了、机构也拆了。

这个第一波性运动也曾影响到中国。今天中国人讲的性是科学的、性是美好的、还有科学的性教育、什么性健康（包括用「成人保健」的名义来卖性用品）等等这一套东西，其实都是第一波运动的残留，所以大家不要认为你们活在一个跟第一波性 / 别运动没有关系的世界里。不过中国只接收了第一波性运动中比较保守或温和的部份，第一波性运动主流路线所强调的平反同性恋，却没有在中国出现。

西方的第二波的性运动，例如同性恋解放运动，是紧跟着西方的第二波性别解放运动。第二波性运动也比较没有进入中国大陆，这和第二波性别运动一样。

就整个第三世界来讲，现在仍有很多地区的妇女还没有基本的平等权利，在法律上与各方面的社会权都受到歧视。在这些地区，当地的某些女性主义者确实对西方的女性主义非常欢迎，用来批判自己社会中的男性特权或宗教压迫；但是也有一些第三世界女性主义者批评西方女性主义的普世主义，而要调和自己社会的文化传统与女性权益，或者强调下层妇女与反西方帝国主义的连结。在这些社会里，除了艾滋病、性暴力与生育议题外，有的几乎完全没有性运动话语，没有同性恋运动。有的地区像印度则还有性工作的性运动议题。

在西方与一些非西方的地区或社会，女性与男性大致上已经在法律政治等领域取得平等，女性主义中基本的男女平等话语已经是社会的主流话语，具有「政治正确」的地位。当然这不见得表示说这些社会里的男女真的在各方面都实质地平等了，但是在这些社会里，主流的妇女运动获取了一些上层的有利位置。台湾就是一个例子。至于在中国大陆，我刚刚说曾经受到第一波性 / 别运动的影响，

但是过去并没有受到第二波性 / 别运动的影响，不过在改革开放之后，透过知识分子的思想传播，西方的第二波妇运思想开始在大陆文化知识圈流传开来，至于西方第二波性运的思想可能还没有在大陆的文化知识圈流传，不过近年来则在一些非政府组织的小圈子中开始吸收与挪用。

那么今天我们这几个台湾人在中国大陆，以性 / 别的角度视野来反思女性主义，意义究竟在哪里？我们为什么要讨论性这个东西？我今天的题目叫做「暂停女性主义」，这个提法不是我的发明，因为自从第二波女性主义兴起以后，到了1990年代，女性主义的一些问题慢慢跑出来了，刚刚前面几位都有讲。一些对于女性主义的反省，有时是用后女性主义、后殖民女性主义，或是反种族歧视的女性主义这类思潮表现出来，甚至在第二波女性主义诸多流派里面的社会主义女性主义也持续对主流的基进女性主义有所批判与反思，影响深远。（我这里要补一句以免大家误会，所谓基进女性主义不是形容其态度激进，而是说它以性别为其唯一的分析立足点，其他的分析角度像阶级、族群、性等等都不被它认为是最基本或根本的。）

不过，在台湾的我们并不是受到西方后女性主义这些东西的影响因而展开对女性主义的反思。我们其实就是土生土长的，自己在台湾的妇女运动发展中、遭遇中开始觉悟出来一些东西，然后呢，我们忽然发现西方有些人稍早或同时也在思考同样类似的东西。换句话说，主流女性主义本身有些问题的存在，是一个普世的问题，不是只在台湾才会发生，换句话说，在中国大陆，你们迟早也会走到这个地步，你们有一天会想起来：「有些女性主义的问题好像几年前曾听过台湾人讲过。」那就太晚了。所以现在就要开始来好好批评，多多反思。

在今天很多的地区，女性主义或妇女运动已经进入了治理的层次。治理，有人叫做协同治理，也有人叫做共治或民主共治。这是什么意思呢？「统治」在过去就是国家独掌的职能，像共产党掌握国家的权力，有个中央政府在统治你；这就是统治。那什么是治理（共治或协同治理）呢？就是说「统治」这个东西它有一部分权力分出来了，分给谁呢？分给一些民间的或公民社会里面的一些人、一些团体或机构，这些团体或机构的性质可能很多样，有些是 NGO，有些是半官半民的、有些是立法或者政策的咨询或监督的个人或委员会等等。这些参与治理的人或团体，他们实际有了部份或局部的统治权力，其权力有时看似很小（比起公部门或长官权力），有时甚至没有可见度，但是却可能影响许多人在某个层面的日常生活或身体与自我。

这种治理透过很多不同的途径，其中有的是软权力。从权力的角度来说，治理优于传统的统治。譬如说，国家公部门有些事情做不好，其统治权力到达不了某些人身上，没办法推广某些政策，国家接触不到某些人群，所以国家公部门就把一些项目计划交给某些民间团体去做，这些团体可以接触某些人群或有效落实某些政策。也有些时候，公部门成立一些咨询委员会，来协助立法或监督，或者落实或监督某些政策方向，当然有些咨商委员会形同虚设，只是替公部门背书或给予正当性，或者委员会中有些咨商委员毫无力量，有些委员则主导一切。还有一些机构是半官半民，做官方的白手套，或由国家帮忙成立的民间团体，这往往是因为某些领域或范畴要交给民间自治，国家的管制则只是程序部份，而非实体，像金融、股票这类领域。换句话说，国家把某些领域开放民营，或者国营变成私

营，虽然说是开始了民间自治，但是国家还有某些管制，此时往往会采取各种治理形式。

像治理这样的情形普遍地发生在很多国家里面，中国大陆也开始有这样的势头。在各国的治理状态中，女性主义或妇运也参与了治理，而且有时影响深远，美国有位女性主义者就指出了这点。我今天的题目，「暂停女性主义」，就是来自这位女性主义者，她的名字叫做 Janet Halley，是位法学家，在美国纽约大学教书，她以前写的一篇文章，收录在我们性 / 别研究室出版的「性骚扰、性侵害之性解放」一书里面，是我们的老朋友。她去年出版了一本新书，这本书的副标题就叫做 *How and Why To Take A Break From Feminism*。“Take a break”的一个意思就是大家累了、休息一下。但是 *Break From Feminism* 有另外一个意思，break from 讲的严重点就是我跟你割袍断义，我跟你分裂。所以她这个书的副标题是一语双关。

Janet Halley 是美国的女性主义者，但是为什么她或一些人在搞这个 Take a break from feminism? 我把它转译成「暂停女性主义」。暂时要停一下，为什么呢？因为 Halley 就发现，在今天很多地区与国家（也许不是中国大陆），在中央政府里，在教室里，在各个机构里，在街头，甚至在很多传统上属于私人领域里，其实女性主义的权力已经进来了，已经参与治理了，已经在统治大家了。就如同何春蕤讲的这个网络，你家计算机属于很私密的空间，你回到家里，把卧室门关起来，网络一打开，看着一大堆色情的东西，你就开始手淫了，这多私密啊！可是你就没有想到说，其实在遥远的某处，可能在过去某几年的时间里，有少数女性主义者已经决定了你此刻在网络上的命运，她们决定了你在网络上不能写什么，你不能看到什么，你不能做什么，你的命运已经就在那儿被人决定了，这个治理的影响很大。



这个女性主义的治理对于我们的影响有很多方面。比如就性骚扰立法来讲，性骚扰立法的原始用意是处理不平等权力下的性别关系，例如我是你的老板、你是我的员工，或者我是你的老师、你是我的学生，或者我是你的上级长官、你是我的下属，我们两个的权力不平等，而我们是一男一女，男方占据权力优势，在这个权力不平等的性别关系里面，男方如果利用其优势的权力来对女方做性方面的进犯，这就叫做性骚扰。

可是在台湾，现在性骚扰立法却已经改变了原意，扩充到双方没有任何权力不平等关系，扩及到不涉及肢体的性侵犯，甚至扩及到没有面对面的情境（如通过网络），而且有时还偏重女方的「主观感受」来界定性骚扰。比如说，男女同学或同事之间，两个人的权力是平等的，应该可以平等互动，但是女的还是控诉被性骚扰，甚至就算女的是上司，也会宣称被男下属性骚扰。路人甲在公共场所，对路人乙说「小姐你长的好漂亮」，或者凝视等等，这也可能变成性骚扰立法惩罚的对象。同事之间开个黄腔或搭个肩膀，现在也可以指控是性骚扰（实际上能否入罪判刑是一回事，重要的是，这些情况竟然可以提告，就已经形成某种社会氛围了）。你可能认为这些确实就是性骚扰，或许如此，但是这种情况是不是需

要立法来惩罚,那就是另外一个重要的问题。因为这里面可能牵涉到表意的自由、表达的自由。如果路上或者网络上有一人你不认得,他也不是你老板、他也不是你老师,他跟你说你很漂亮,你不高兴,你觉得他骚扰你,你不理他就得了,或者你离开那里,或者骂他一顿。可是如果现在有一个法律说可能可以把这个人抓起来,这就表示女性主义的治理已经到了一个深入与侵害很多方面的程度,它已经借着国家在规训我们的生活或性。

女性主义的治理或协同共治在许多国家已经是常态。Janet Halley 就说,从白宫到个人自我的治理,都看到女性主义正在分享统治权力中。现在很多妇女学程的女学生毕业后第一志愿就是进入某个 NGO,也就是进入治理或协同共治。但是女性主义的治理后果在许多状况下是不必交代的,就是没有究责的 (accountable),换句话说,治理所带来的一些恶果找不到人负责。何春蕤举的台湾网络文字狱例子虽然造成很多人的痛苦,也折损了言论自由,但是到现在为止并没有任何究责。女性主义有治理但免于究责,这也成了一个相当普世的现象。这种有恶果、又没有究责的治理,可以说是恶治 (bad governance),而不是善治 (good governance)。

如果要归结主流女性主义的恶治和其思想本身的关连,那么我们可以说(正如 Halley 和很多人都指出的),就是主流女性主义假设了女性都是受害的,女性都是无辜的,而男性都是免于压迫或不会受伤害的。这些单向的假设决定了女性主义的治理方向:通常是尽一切方式或不择手段地保护或甚至预防女人免于受害(保护与预防成为基调),这些保护与预防的手段往往会侵害人权或自由。然而,既然目的是为了保护无辜的受害者,当然也免于究责。恶治就是这样产生的。

对于主流女性主义这样的发展,当然也有反对的声音。女性主义内部向来就有不同路线,Janet Halley 认为有统合的女性主义 (Convergentist feminist) 就是将女性主义路线的各种冲突尽量都调和融合到女性主义框架内,还有决裂的路线 (divergentist) 则和主流女性主义分道扬镳,例如后女性主义认为女性主义已成过去。Halley 的「暂停女性主义」则是一个比较折衷的路线,只是暂停和休息,在女性主义之外流连探索。

为什么要暂停女性主义?为什么要在女性主义之外流连探索?因为很多新的利益与新的群众不是女性主义能顾到的,有很多问题是现在女性主义处理不了的。为什么处理不了?比如说前面何春蕤提过的跨性别吧,女性主义总是说性别是两个阶层,男人是拥有特权的上层,压迫位居性别体制下层的女人,而且男女各有本质,女性的特质像关怀等等还是比较好的。可是遇到跨性别主体的时候,问题就来了。女性主义拥抱女性的本质特点,确认男女的性别差异,换句话说,她是肯认这个性别体制的性别分野的。跨性别的不男不女、又男又女、男变女或女变男,看似在复制性别阶层的本质(例如许多男变女都宣称自己是想做「真正的」女人),但是却把这个二分体制搞得昏头转向(例如性别二分体制很难容纳两个男变女之间的女同性恋关系),当然这也使得跨性别不断受到质疑和排挤。从这个角度来说,性别体制其实是三个阶层,男、女、跨性别,而女性作为性别体制里面的中间阶层 (middle class),她对于性别解放的愿望跟远景是不会够彻底的 (radical),她不会要把性别的体制彻底打破,因为她虽然在性别体制中被男性压迫,却也在性别体制中得到完整自我(本质认同)。反而是跨性别的存在



就不断挑衅性别体制的二分法则；这是女性主义的性别观不容易解释的。（人们认为跨性别只是在复制性别本质，因为有时跨性别就是要做真正的男或女，但是本质是不能被复制的，复制这个实践本身就说明了其实性别没有本质存在，跨性别所作的只是引用与操演，因为跨性别引用了某些性别特质，操演了惯常的性别表现，所以就变成男或女了。那么，一般所谓的男女其实也一样靠着引用与操演才有性别，而不是具有什么本质。跨性别因此凸显了性别的操演性。这是 Judith Butler 所指出的。）

男女两性的性别之分，其实里面已经隐含了异性恋的系统，因为所谓男女两性的二分说法不只是说男的有雄性性器官，女的有雌性性器官，而是说男的性要欲望女，女的性要欲望男，这才能构成完整的性别的男女。同性恋因此是「性别」无法单独处理的问题。所以只建立在性别之上的女性主义在处理同性恋与跨性别的问题上本身就有局限性。

女性主义也不能够处理 SM 的问题，SM 一般被当作性虐待，李银河称为虐恋（李银河是少数将第二波性运思想引进大陆的中国知识分子），我们台湾叫作愉虐（恋）。女性主义认为 SM 或 SM 色情中既然是男人虐待女人，那么这就是暴力或性暴力，不能因为女人接受或享受被男人虐待就容许 SM，因为女性主义认为不能接受 SM 这种「女人自愿受虐」的逻辑——否则就会接受「女人自愿被压迫、被支配」，这样一来，只要女人自愿接受男人的压迫与支配，那么男人父权的压迫与支配就有了合理性。所以就女性主义的性别观点而言，接受或享受 SM 受虐的女人都是被洗脑的、内化奴性的女人，就像某些被男性父权洗脑的女人，甘愿接受男性支配一样。

同样的，女性主义不太能处理性工作，不太能处理色情，不太能够处理女同性恋里面的 T 婆（TP）之分，甚至连减肥减肥也没办法很好地处理。这些我们在台湾都有过论述，也出版了一些书和文章（例如我编着的《身体政治与媒体批判》就有写到女性主义关于减肥减肥的标准答案错在哪里。我与何春蕤合编的《色情无价》则处理了色情问题。我们还出版了几本关于性工作的书）。

此外，女性主义对于那些可能会改变人伦关系、改变家庭婚姻、改变性、改变身体的新兴偏差行为与新兴科技都感到很害怕。譬如说人工生殖的科技或代理孕母的问题，很多同性恋与跨性别听到这些科技或实践都觉得是好事，但是女性主义则通常站在反对立场。在这些议题里，女性主义通常都站在比较保守的立场，在女性主义的想象里面，她都还是个受害者，男性则都是加害者。但是女性主义者没有考虑到，其实女性本身也有侵略进犯的倾向，也有对权力进取的欲望（也就是要掌握权力），同时很多女性也会被女性主义的某些作为所伤害。女性不总是那么无辜，男性也可能受害。可是这些都是在女性主义的话语里面比较听不到的面向。

由于上述的种种因由，我们开始听到西方有一些人要跟女性主义决裂。我个人觉得在中国大陆这样的地方不应该和女性主义决裂（divergentist 路线），因为大陆的性别处境在许多地方仍需要女性主义；可是又没办法采取统合路线（convergentist），因为一个巴掌拍不响，女性主义就是没办法把某些议题融合到女性主义框架内。所以现在比较折衷的方法就是刚刚讲的，在涉及性、身体、族

群（文化、殖民）、阶级、年龄的许多议题上，不要用一个本质化的性别来分析理解，也就是要「暂停女性主义」。

暂停女性主义就是说：可以保留女性主义，世界还是有很多地方需要女性主义，女性主义仍然有价值；但是有的时候，有些问题她看不到，有些问题她掌握不了，有些问题她的思想是有限制的。在这个时候怎么办？我们要暂停一下，我们要在女性主义的范围之外赶快去看一看世界上有没有什么样新的说法、新的现象或问题，有没有新的眼界去理解女性主义。

（本次座谈系 2008 年 9 月 7 日于北京风入松书店举行之女性主义沙龙讨论，由于等候全文刊登于《中国女性主义》第 11-12 期，故延至本期发表。）



# 性權論爭

这个栏目收集世界华人性权社群针对特定性议题或现象所提出的论述，观点各异，立场各抒，以刺激思考，开拓论点。

## 性工作除罪化的里程碑： 释字第 666 号

【编按：自从 1997 年台北市宣布废娼以来，台湾的妓权人士与团体便持续努力推动性工作除罪化，其中最关键的相关法律条文就是「社会秩序维护法」第 80 条有关意图得利与人奸宿的罚则。2009 年两名宜兰地方法院的法官悲悯不断被捕受罚的弱势老妓，以该条款罚娼不罚嫖、违反平等及比例原则，向大法官声请释宪。释字第 666 号于焉问世，正式宣布该条文因违宪，应于两年内失效，这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释宪也把性工作除罪化带入下一波的社会攻防战。由于释宪文和大法官的协同意见书中揭示了不少深具意义的想法，本刊特别把相关文件节录刊出，希望带动华人世界对性工作权的认知。】

### 释字第 666 号（2009 年 11 月 6 日）

#### 解释争点：

社会秩序维护法第八十条第一项第一款意图得利与人奸宿处罚款规定违宪？

#### 解释文：

社会秩序维护法第八十条第一项第一款就意图得利与人奸、宿者，处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币三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与宪法第七条之平等原则有违，应自本解释公布之日起至迟于二年届满时，失其效力。

#### 理由书：

宪法第七条所揭示之平等原则非指绝对、机械之形式上平等，而系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实质平等，要求本质上相同之事物应为相同之处理，不得恣意为无正当理由之差别待遇。法律为贯彻立法目的，而设行政处罚之规定时，如因处

罚对象之取舍，而形成差别待遇者，须与立法目的间具有实质关联，始与平等原则无违。

社会秩序维护法第八十条第一项第一款规定（下称系争规定），意图得利与人奸、宿者，处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币三万元以下罚款，其立法目的，旨在维护国民健康与善良风俗（立法院公报第八十卷第二十二期第一〇七页参照）。依其规定，对于从事性交易之行为人，仅以意图得利之一方为处罚对象，而不处罚支付对价之相对人。

按性交易行为如何管制及应否处罚，固属立法裁量之范围，社会秩序维护法系以处行政处罚之方式为管制手段，而系争规定明文禁止性交易行为，则其对于从事性交易之行为人，仅处罚意图得利之一方，而不处罚支付对价之相对人，并以主观上有没有意图得利作为是否处罚之标准，法律上已形成差别待遇，系争规定之立法目的既在维护国民健康与善良风俗，且性交易乃由意图得利之一方与支付对价之相对人共同完成，虽意图得利而为性交易之一方可能连续为之，致其性行为对象与范围广泛且不确定，固与支付对价之相对人有别，然此等事实及经验上之差异并不影响其共同完成性交易行为之本质，自不足以作为是否处罚之差别待遇之正当理由，其双方在法律上之评价应属一致。再者，系争规定既不认性交易中支付对价之一方有可非难，却处罚性交易图利之一方，鉴诸性交易图利之一方多为女性之现况，此无异几仅针对参与性交易之女性而为管制处罚，尤以部分迫于社会经济弱势而从事性交易之女性，往往因系争规定受处罚，致其业已窘困之处境更为不利。系争规定以主观上有没有意图得利，作为是否处罚之差别待遇标准，与上述立法目的间显然欠缺实质关联，自与宪法第七条之平等原则有违。

为贯彻维护国民健康与善良风俗之立法目的，行政机关可依法对意图得利而为性交易之人实施各种健康检查或倡导安全性行为等管理或辅导措施；亦可采取职业训练、辅导就业或其他教育方式，以提升其工作能力及经济状况，使无须再以性交易为谋生手段；或实行其他有效管理措施。而国家除对社会经济弱势之人民，尽可能予以保护扶助外，为防止性交易活动影响第三人之权益，或避免性交易活动侵害其他重要公益，而有限制性交易行为之必要时，得以法律或授权订定法规命令，为合理明确之管制或处罚规定。凡此尚须相当时间审慎规划，系争规定应自本解释公布之日起至迟于二年届满时，失其效力。

## 摘录：部分协同意见书—大法官许玉秀

柏林邦行政法院，曾经为了一件性贩卖案件，询问柏林市五十个民间团体，包括各种公益团体、妇女团体及教会，所得到的答案完全一致：性贩卖行为不违反公序良俗<sup>2</sup>。德国人的公序良俗和我国的善良风俗不一样吗？或者柏林人的公

<sup>2</sup> 2008 年 11 月，來台參加第四屆德台學術研討會（台大法律學院主辦，中研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協辦）的德國教授們，在 11 月 10 日至本院拜會，並參加由許宗力大法官主持的座談會。其中針對善良風俗能否作為憲法法益的問題，德國下薩克森邦憲法法院院長 Jorn Ipsen 說了這一則司法故事以為回應。

序良俗特別不一樣？例如同樣的問題，如果問巴登符騰堡邦（Baden-Württemberg）或巴伐利亞邦（Freistaat Bayern）的民間團體，說不定不會這樣意見一致。不同城市可能有不同的善良風俗，不同邦可以有不同的善良風俗，在我國似乎就是這樣，不是所有的城市同一步調。

雖然適用於全國的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條第一項（下稱系爭規定）處罰性販賣行為，但是仍然有幾個城市，對於性販賣行為僅僅有所管制，而非全面禁止，例如高雄市有高雄市管理娼妓自治條例、台中市有台中市娼妓管理自治條例、台南市有台南市管理娼妓自治條例、宜蘭縣有宜蘭縣娼妓管理自治條例、桃園縣有桃園縣管理娼妓自治條例、台中縣有台中縣管理娼妓自治條例、南投縣有南投縣娼妓管理自治條例、台南縣有台南縣管理娼妓自治條例、澎湖縣有澎湖縣管理娼妓自治條例、台東縣有台東縣管理娼妓自治條例。以申請人所在的宜蘭縣為例，宜蘭縣娼妓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已經登記或申請執業有案之妓女，以在原登記區域內執業為限。」就之前已經有執業登記的性販賣者（指依台灣省各縣市管理娼妓辦法取得執業登記），仍得繼續營業<sup>3</sup>。

當有一些城市局部准許性販賣行為時，系爭規定可能全面適用嗎？一部應該適用於全國的法律，卻必須對某些縣市讓步，這樣的法律可能不需要檢討嗎？多數意見的違憲結論，理所當然可以支持，只是論述理由閃爍迂回，沒有面對核心的人權問題有所澄清，從而督促立法檢討改進，難免理不直氣不壯。特提出部分協同意見書說明本席所持的違憲理由。.....

## 貳、性自主與善良風俗

究竟處罰性交易是否合乎比例原則，必須審查處罰目的與處罰手段。系爭規定的目的之一<sup>4</sup>，在於維護善良風俗，因此不能避免地，必須厘清善良風俗的概念。檢討善良風俗的概念時，不能避免地，會處理性能否成為交易客體的問題，處理性能否成為交易客體的問題，自然涉及憲法對性自主的保障。

善良風俗作為保護目的？

究竟善良風俗是什麼？沒有說清楚之前，一口咬定違背善良風俗作為處罰目的洵屬正當，不能讓人明白處罰的正當基礎何在。善良風俗是一個非常概括的概念，因此不可能、至少很不容易給予正面定義，不貪小便宜、不搬弄是非、敦親睦鄰守望相助、路不拾遺，都可以是善良風俗。但是除了刑法有侵占遺失物罪之外，貪小便宜、搬弄是非、不敦親睦鄰、不守望相助、自掃門前雪，還都不會成為法規範所處罰的對象。如果性販賣行為違反善良風俗，還未必得出性販賣行為應該加以處罰的結論。

### 一、建構在人性尊嚴上的善良風俗

<sup>3</sup> 依據 91.10.1 廢止的臺灣省各縣市管理娼妓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凡經登記或申請執業之妓女，其執業場所應劃定區域（妓女區），加強管理。」規定應劃出公娼區，以為管理。90.3.27 廢止的台北市公娼管理辦法第 7 條：「凡經登記或申請執業之公娼限在左列畫定區域內執業。一、江山樓公娼區。二、寶斗里公娼區」則直接指明公娼區的範圍。

<sup>4</sup> 參見立法院公報，第 80 卷第 22 期，頁 107。

姑不论善良风俗的内涵能不能确定，符合善良风俗的行为会受到赞美，因此可以推论出符合善良风俗的行为人，会因为自己的行为符合善良风俗，而感到光荣。相反地，行为抵触善良风俗会遭到责骂，违反善良风俗的行为人，会因为、或必须因为行为违反善良风俗，而感到羞耻。

性贩卖行为的行为人，必须为自己的行为感到羞耻，理由应该在于性不可以成为交易的对象，在善良风俗之下，性不可以是一种商品。如果有人被要求以性作为交换利益的对价，应该要感觉受到羞辱；如果以性作为给予利益的对价，等于羞辱对方。因为性作为商品，等于将人当作商品。换言之，所谓的善良风俗，其实建构在人性尊严上面。贪小便宜、搬弄是非、不敦亲睦邻、不守望相助，显示的都是人格不光明，这些行为不能彰显人格、是有失尊严的人性。

## 二、 性不能作为交换的客体？

商品就是交易的客体，可以作为交易的客体，必然是一种可以为生活所利用的资源，性不是一种可以为生活所利用的资源吗？就以使得性被宣告为神圣的婚姻制度来说，在婚姻中，性不就是一种能够充实婚姻生活的资源吗？婚姻对性而言，其实是一种性资源的分配制度，这种分配制度，创造出通奸罪、血亲性交罪，婚姻成为保障合法性行为的手段，不也同时使婚姻成为换得合法性行为的手段吗？

不管是不是因为爱而结婚，因而取得性资源，在世俗生活中，感情既然已经可以成为交换馈赠的理由，纵使因为爱而缔结婚姻而为性行为，性成为一种可以交换的资源、具有充实生活内容的功能、因而有经济价值，是世俗生活里的现实，而且时时刻刻都在发生。

## 三、 性作为商品等于人作为商品？

性作为商品，之所以被认为等同于人作为商品，因为至今对于性行为的认知，都是透过人的身体进行。但是商品的第一个特质，不是交易价值，而是被支配的客体，必然成为被支配的客体，才进而能具有交换的价值。人的身体如何行动，如果听命于身体所依附的主体，身体就是被主体所支配，而不是被另一个意志主体所支配。身体的主体对自己身体的支配，称为自主，既然自主，就不是被支配。基于自由的意志，决定为性贩卖行为，不管拿性交换什么，都没有让人沦为被支配的客体。性作为交换的客体，也就是作为商品，不等于人作为商品。所以人作为商品危害人性尊严因而违背善良风俗的命题，与性作为商品毫无关系。相反地，与性有关的善良风俗，必须靠宪法所保障的性自主来建构，善良的性风俗，就是尊重并保障性自主的风俗。

## 参、 性贩卖作为一种职业？

既然性是一种具有经济价值的资源，可以作为一种商品，就可能成为谋生的工具。性如果可能作为一种谋生的工具，人民有没有以性作为谋生工具的自由？性贩卖行为可否受到宪法对职业自由的保障？

### 甲、 维护国民健康的目的

多数意见认为系争规定以维护国民健康作为规范目的合宪，将性贩卖行为当作危害国民健康的危险犯。然而有危险的是性行为，而不是性贩卖。要防堵性行为造成的国民健康漏洞，最好的办法当然是管控性行为，如果禁止性贩卖行为，逼使性贩卖行为成为地下活动，如何管控？因此如果规范目的在于维护国民健康，有效的办法是纳入规范，而不是排除于规范世界之外。全面禁止性贩卖行为，正好是不负责任地将可能危害国民健康的行为，驱赶到公权力看不见的地方<sup>5</sup>。

纳入规范，是国家保障职业自由的常态，国家对于职业自由的管制，理由在于防止职业自由危及重大的公共利益。性贩卖必须被承认为一种职业，方才能纳入管制，纳入管制的理由，正好在于维护国民健康，所以如果出于维护国民健康的目的，应该认为国家保障性贩卖的职业自由，而不是全面当作违反秩序的行为加以处罚。

#### 乙、为维护建构在人性尊严上面的善良风俗

性作为商品之所以会和人作为商品连结，因为性贩卖者容易成为性剥削的对象。性贩卖者可能沦为性产业的客体，是社会的现实，尤其当性贩卖行为成为法律追杀的对象时，必然需要依附在社会负面势力之下，才能存活，性贩卖者因而容易沦为社会负面势力的禁脔，也因此的确会造成性贩卖者人性尊严受到侵害的后果，那么建构在人性尊严上面的善良风俗，当然也会受到危害。

若要有效截堵这种危害善良风俗的路径，最简单的方式就是公权力出面保护性贩卖者，所以宪法保障性贩卖者的职业自由，目的正好是在于维护善良风俗。而全面禁止性贩卖行为，则正好在危害善良风俗，特别是危害建构在人性尊严上面的善良风俗。……

## 释字第666号解释协同意见书——大法官陈新民

……国家对其子民，应当不分贫贱富贵，都应负起妥善的照顾义务。在强调个人自由化的时代，国家固然要鼓励人民穷尽一切合法手段，来谋一己、一家之生计，以及追求最大的富足与快乐。但对于凭己力无法获得社会公认最起码的生活与物资水平者，国家当义无反顾的接手照顾与援助之。当国家未能履行这种职责时，即有愧于公理正义，且愧对于这些挣扎求生的国民。而国家施予这些待援国民的援手，不能是无法疗饥御寒的空泛道德要求，而必须具体的在立法上、国家公权力实施上，提出真正有实惠的给付。

然而在国家令人满意的完成此神圣职责之前，吾人仍生活在一个不完美的社会之中。若干国民都不免面临了失业、疾病、无助的打击，徘徊在生存在线挣扎。现代法学基本概念已经告诫我们：「法律既不能作为提升道德风气的手段，也不能作为徒然无用之维持最低道德水平的工具」。系争条文将处罚娼妓作为维系社会假象之「善良风俗」与「社会秩序」之用，便是将「泛道德化」作为警察与司法公权力追求的目标。

<sup>5</sup> 從違章建築驅趕到五星級飯店或私人俱樂部，公權力就算盡了責任？

娼妓自古以来背负着「笑贫不笑娼」的污名，彷彿娼妓乃「笑贫者」，殊不知娼妓皆为「贫者」。除了偶而兼职者外，为谋生而为娼妓者，很难再以「拜金主义者」来形容之。试问如今有多少娼妓能够以工作所得购买令社会多数人倾羨、豪门巨室贵妇们所拥有的行头装扮之奢侈品<sup>6</sup>？哪些都不是出自破碎家庭，且家有嗷嗷待哺之幼儿、智障之家人……等？为躲避社会投以之「千夫所指」的眼光、警察查缉的风险、嫖客传来之暗疾…，娼妓必须以极大的勇气才能够维持其工作。这种忍一般人所不能忍的污名评价、勉强维系的人格尊严与自尊，是需要极大的勇气。她们都是立身在国家黑暗的角落里，我国的民法甚至对其不偷不抢所得的菲薄收入，拒绝、不屑给予任何法律上的保障，已迫使她们必须与暴力挂勾，仰赖保护，无异乃「为丛驱雀」，硬把绵羊送入豺狼之口。相较于德国立法的实事求是，我国民法这种僵硬落伍的观念，远比系争条文的「违宪恶性」，且「伪君子」的虚假身段，来得更为强烈！国家社会何时承认她们努力自挣生活之资为「公序良俗」？

其实，国民大概都已经了然于心，可以认定这些娼妓为国民中的绝对弱势。娼妓可不是皆为人女、人母乎？这种为了生存付出自己灵肉的挣扎，本席不得不想起德国上个世纪最著名的剧作家布莱希特（Bertolt Brecht）在著名的剧作「勇气妈妈与其子女」中有一段动人的唱词：

**冬天已经走了，雪也融了，死者也已入土为安。你们这些还活着的人，爬下床来，抖擞精神。**

布莱希特称呼这些女人为「勇敢妈妈」（Mutter Courage），不唱高调的悲天悯人的情怀，跃然纸上<sup>7</sup>。

本号解释的理由书第三段也提到系争条文会使「…尤以部分迫于社会经济弱势，而从事性交易之女性，往往因系争规定受处罚，致其业已窘困之处境更为不利…」，灼然显现出大法官同仁的「不忍人之心」。本席目睹大法官同仁的慈心善意，也不不动容感佩！然而本号解释可以产生的实际效果，也仅仅比政府已作出的「娼妓除罪化」政策早走了一小步而已<sup>8</sup>，且论理上未能跨出更宏观的一

<sup>6</sup> 系争条文的实际处罚对象几乎都是迫于生计而为性交易者，从未听说有依据此条文来处罚豪门巨富「包养」明星或模特儿者。媒体上的八卦新闻往往毫不遮掩的由当事人叙述此包养事蹟，不但未遭此条文处罚，社会也显有批评为伤风败俗者。如此「罚不上豪门」，岂是善良风俗的表现？要否论之为侵犯平等权乎？

<sup>7</sup> 犹记得本席在就读大学三年时，曾以一年的时间跟随德国包惠夫博士（Dr. Wolf Baus）逐句研读这本叙述三十年战争（一六一八年至一六四八年）中，一个随军卖货妇人生涯的剧本。同窗一位同学徐文哲不久（民国六十七年）将之翻译成中文出版（华欧出版社），目前坊间可看到由英文译成中文之版本，见刘森堯译，勇气妈妈，书林出版社，二〇〇六年。

<sup>8</sup> 依行政院「人权保障推动小组」第十五次会议作出了结论（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政府将推动修正系争条文，以性工作者除罪化作为修法目标；责成内政部以六个月为目标，儘速研拟性工作者相关法令及配套措施；关于设立专区部分，原则上不以公投方式办理，较宜由各县市府及议会决定；内政部应协调卫生署提供性工作者免费之传染病筛检；内政部将继续执行警察查获本系争条文之成果，不列入绩效分数原则；加强對未成年性工作者、人口贩子、媒介性工作等等的取缔，以及建议司法院转知各地法院，在修法确定除罪化前，对相关案例以罚鍰，而非拘留方式，並強調比例原則來裁處之



步，未能督促立法者建立更符合人性的娼妓法制，而敲响一个更为宏亮的警钟，以产生更为强大的压迫力与说服力。尽管如此，本席再有一言必须提出：本号解释至少再度强调了我国必须正视目前娼妓管理法制的落伍，已达到痛下决心加以整治不可的时刻，这也是本号解释能产生最大的功效矣！

本号解释公布后，难免会有卫道之士或社福团体担忧我国将沦为色情泛滥之处，甚至「有土斯有娼」！但本号解释定下二年的失效期间，正是督促立法者必须善尽「诉立良法」之二年义务期。社会究竟是「以人为本」的社会。当绝大多数的国民已经衣食无虞的时刻，何妨反思一下：何不即刻「顿悟」，起而效法我国佛学大师圣严法师的名言：「大悲心起」，来关怀，并拯救这一批躲在社会阴暗角落挣扎求生的「社会弃儿」？本席合十祷告。



日日春的性工作除罪化底線：娼嫖都不罰

# 罰娼不罰嫖違憲 ——保障弱勢之「實質平等」終獲大法官 加持？

廖元豪

（台灣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 壹、對「性工作」之決策延宕與推托

大法官在十一月六日作成的釋字 666 號解釋，宣告社會秩序維護法「罰娼不罰嫖」的規定，抵觸憲法第七條的平等原則。本號解釋，將是我國人權發展史中，重要的里程碑。

社會秩序維護法「罰娼不罰嫖」的差別待遇，單從形式來看就不合邏輯。而在實際效果上，更對經濟弱勢女性雪上加霜。它就跟通姦罪往往處罰了女性第三者，卻讓偷腥的丈夫逍遙法外一樣，不知不覺地鞏固了男性霸權與階級偏見。花錢購買性服務的男人不罰，為了一口飯吃而出賣身體的女性卻被懲處，情何以堪？

然而，這樣既不合理又不正義的規定，十一年來却不動如山。包括「日日春」在內的民間團體爭取多年，一点一滴揭露性工作者的生活狀況與社會處境。社會上因此有愈來愈多人了解，從事性工作不是什麼好吃懶做，而是生活之必須。在政府方面，從台北市到中央政府，開了無數次會議，更花了將近千萬的經費，一次又一次委託專家研究，並依總統指示，舉行「公民會議」。雖然各界對「不罰娼」有高度共識；研究報告及公民會議，也都建議政府朝「除罰化」方向思考，但主管機關總是推托。明明警政單位顧慮的事項，在各個研究報告中都已经提出因應方法，主管機關人員仍然不願廢止此等規定。

甚至在 2009 年六月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sup>9</sup>會議前，內政部還突然宣稱有新的「委辦研究」建議要設「專區」！這真讓人看清「委託（辦）研究」在這些政府官員心中的地位——只要沒有做出我們要的「結論」，幫我們「背書」，那就一次再一次研究。偏偏性工作與性交易的問題，就是沒有（象樣的）人能幫他們背書，可見內政部堅持的立場，是多麼的荒謬！

設「專區」看來是「開放」，但其實未必。還是得看專區的設計內容是什麼。

<sup>9</sup> 筆者當時是小組成員之一。

如果只是一般的都市计划或土地分区使用，这种 zoning 的规定大致上接近「开放」。「性工作」就跟其他营业一样，要接受 zoning 的规范（也许更严一点点，例如在小学附近、住宅区附近不能从事此种营业）。但若弄成是「赌博专区」、「色情专区」，搞成「禁娼为原则，准许为例外」，那就与以前所有的研究都背道而驰。

但内政部与警政署代表，在人权小组「会前会」的讨论中，采的立场却接近后者！而且口口声声担心治安败坏云云（虽然一再说他们警政单位对政策都尊重），根本没把以前的研究、讨论，还有公民会议结论放在眼里。

更糟的是：内政部想要蒙混——在人权保障推动小组开会前，日日春的伙伴拿到了这份研究全文，发现里面其实只字未提「设立专区」，只说应以管理代替取缔！「设专区」根本是内政部（或警政署）自己的想法，却打乌贼战让人误以为是学者研究建议。

## 貳、不知是否能执行的行政院院长裁示——以不罚为原则

还好前行政院院长刘兆玄也看出，内政部「临时」委办的研究报告，根本没有建议「设置专区」。加上过去的多份研究，结论都相当一致。于是在正式会议中明确裁示（而且修改了幕僚机关所草拟的「裁示稿」）：**应朝「不罚娼」的方向研拟政策，并且应在半年内提出替代的管理规范！**当时作为人权小组成员之一的笔者，也为这个结论感到欣慰。

但即便结论如此明确，部分官员依然紧抓着「管理」的鸡毛当令箭。想用严格限制的「专区」，把「不罚娼」的原则变成例外——只有在严格限制范围的「专区」内才可以合法从事性工作，专区外的性工作者依然要被罚。如此顽强抵抗，不惜扭曲并挖空人权小组结论的心态，着实可议。

在这些过程中，我相当震惊于官僚系统的顽强与坚持——当然，非常怀疑是「警政」单位的坚持。也许是基于对性工作「妨害善良风俗」的刻板印象，也或许是不想失去一个「业绩」，更可能是面对社会争议议题不敢承担。因此，我预期着下一场战役：「性工作管理」或「专区」的规范出炉后，会不会是个「原则禁止例外允许」，换汤不换药的规范？而刘兆玄院长已经卸职，新任的行政院院长与内政部部长（江部长原先是研考会主委，也是人权小组的幕僚机关；现在却成了内政部部长）会怎么诠释「前院长」的裁示？如果未尽理想，甚至倒退，我们要怎样「开战」？

## 参、大法官的临门一脚

就在这个关头，大法官临门一脚，斩钉截铁地宣告此一恶法违宪。主管机关再也不能坚持「罚娼不罚嫖」。性工作者与多年携手奋斗的民间团体，终于在宪法维护者的加持下，取得重要战果！

释字 666 主要是从「平等」的角度，谴责「罚娼不罚嫖」的差别待遇抵触宪法第七条「中华民国人民，无分男女宗教种族阶级党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

规定。大法官指出，把「娼」与「嫖」做差别待遇，既不符合立法者自己宣称的管制目的（维护国民健康与善良风俗），又在实际上对女性不利，因此宣告它违宪。

### 一、以平等权为基础的论证

好几位发表了协同意见书，都对多数意见单纯从「平等权」论证，而非实体上的「工作权」或「自由权」或「人性尊严」，表示不满。他们一方面觉得多数意见为德不卒，没有正面承认「从事性工作」是一种受宪法保障之权利，甚至还隐约承认抽象的「善良风俗」是一种管制的正当理由。另一方面，由于「平等权」攻击的是「差别待遇」，也可能造成政府干脆「娼嫖都罚」的更糟糕结果！

如果能采取如这几位协同意见大法官的见解，那当然更进步。不过，即便是比较「审慎」的「平等权」角度，其实也已经是很大的进展了。

首先，释字 666 会不会导致「娼嫖皆罚」？逻辑上不是不可能，但真正实现的机会恐怕非常非常低。在人权小组会前会中的讨论，法务部与其他委员就摆明了不赞成两者皆罚，或者用「刑罚」来处罚。而当年就是立法院把行政院提出的「娼嫖皆罚」改为「罚娼不罚嫖」的；所以表示立法院不愿意得罪嫖客。这类的考虑，在今天恐怕也还是存在的。

其次，平等权的论述可以凸显立法者（包括行政院）与社会的大小眼——不敢得罪（男性为主的）嫖客，却对（多为女性的）性工作者毫不手软。这也是一个贡献。

第三，有些较广、较深的价值问题，大法官是否适合骤然出手，的确仍有疑问。「性工作」是否本质上就受宪法「工作权」的保障？「善良风俗」是否绝对不能当作「管制理由」？如果大法官没有把握在这两个问题上说清楚，那很可能也会引起社会反弹。如果用平等权这种比较「窄而浅」的论述，可以达到一样的效果，那其实也不妨。

### 二、大法官开启政策辩论的门

美国宪法学者 Louis Michael Seidman 就曾指出，基于「平等权」而出发的判决，由于谴责的是立法者的「差别待遇」，的确在逻辑上往往会使得立法者可以在「全罚」或「全不罚」二者间做选择。但这也是一种「民主」的展现——对于政治价值与效果该如何选择，司法不轻易越俎代庖。司法仅挑出立法显然不理性、不合逻辑、挑软柿子吃的差别待遇，逼迫政治部门面对价值选择（你要嘛全不罚，有种全罚，别用这种莫名其妙的差别待遇规避冲突，欺负不敢反抗的弱者）。最后的价值选择与政治责任，依然由政治部门负责，由人民自己以选票或政治行动承担。同样的思考，放在这个问题（性工作要不要合法化）也很适合。

美国很多宪法学者，都逐渐主张「司法违宪审查」应该担任一个「催化劑」或「开罐器」（can opener）<sup>10</sup>或「催化劑」（catalyst）的功能<sup>11</sup>：挑出最离谱、最

<sup>10</sup> Frank Michelman, Economic Power and the Constitution, in *The Constitution in 2020* (Jack M. Balkin & Reva B. Siegel eds., 2009).

<sup>11</sup> Cass R. Sunstein, *One Case at a Time: The Judicial Minimalism on the Supreme Court* (2001).

惡質、最侵害弱勢，且顯然不合憲法基本精神的國家行為加以譴責。但踢出一腳後，細節該怎樣規劃，如何落實執行，原則上還是交給政治部門循民主程序來達成。

而以台灣當前情勢而論，其實多年來的社會運動，已漸漸影響公眾對「性工作者」的印象，以及「性工作」該受如何規範的觀點。當年阿扁市長「廢娼」時，婦運界在「公娼」議題上幾乎勢成水火；但到了今日，「除罰化」卻成了婦運界的多數共識。各種研究與公民會議都主張「娼嫖均不罰」的原則。甚至行政院院長也願意正面「裁示」以管理代替處罰。可見，民主制度自己是可運行的。大法官的這一腳，踢掉了部分官僚與政客，規避公開思辯，偷偷摸摸挖空社運成果的企圖，已經有很大貢獻了。

就在本座談會進行的當天，支持性工作的日日春協會，與傾向處罰「嫖妓行為」的其他團體，就有相當清晰的交鋒。無論結果如何，這些辯論能夠把相關爭議，各方不同見解攤開在陽光下，十分可貴。試想，如果沒有大法官這臨門一腳，迫使現狀被改變，這些問題是否能夠攤開來這樣公開辯論？以政府官僚的行政慣性來看，用「開會」、「委託研究」等手段繼續拖下去，恐怕還是最可能的狀況。

### 三、對社會弱勢的關切與保障

另值注意者，是大法官對於「平等」的理解，也是一個重要的訊息。釋字 666 號解釋特別關切法律對弱勢群體的「不平等效果」。大法官認為，在當前社會狀況，性交易圖利之一方多為社會經濟弱勢女性，此等規定會「致其業已窘困之處境更加不利」。亦即，大法官不再拘泥於「法律上平等」，也更注意「社會地位平等」，將社會權力差異與現實處境納入考慮。自此，憲法上的「平等」不再只是「等者等之」的邏輯遊戲；更是濟弱扶傾，消弭社會壓迫與階級差異的重要武器。

我之前曾經對大法官有關人民權利的解釋進行觀察與批判，認為大法官雖對台灣民主發展頗有貢獻，但在「弱勢保障」以及「現實權力敏感度」上卻頗有不足。<sup>12</sup>除了刑事案件被告與女性平權外，幾乎找不到一個解釋是站在「社會結構弱勢」那一方的。而大法官對於何謂「平等」的論述，也多半都集中在「等者等之」的公式，在工具里性的圈圈裡面打轉。「關切弱勢」「消弭歧視與貶抑」，至多被當成某種修辭，或是協助正當化政府措施的「目標」，卻很少被認定是平等權的本質。此外，由於大法官以往不太在「社會現實」上論證，某些解釋會讓人覺得「太幫政府著想」，或「太不知民間疾苦」。

但在釋字 666，大法官於論證「平等」時，不但在解釋的結果上有利經濟弱勢女性（不像在兩個身心障礙的平等權解釋中，雖然都提到身心障礙者之保障，但在釋字 626，結果對色盲者不利；在釋字 649，則對視障者不利），更注意到社維法 80 條實際上不利「女性」的「差異效果」（disparate impact）。而且還在理由書明文抨擊這個法律對「經濟弱勢」更不利。<sup>13</sup>這是非常難得的！<sup>14</sup>

<sup>12</sup> 廖元豪，〈建構以平等公民權為基礎的憲法權利理論途徑—對傳統基本權利理論之反省〉，收於廖福特主編《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頁 375-385（2009）。

<sup>13</sup> 或謂：性工作者未必喜歡被稱為「弱勢」，把他們當弱勢保障反而歧視他們。但「弱勢保障」是否有「強化刻板印象」的歧視效果，未可一概而論。首先得聽聽利害關係人的意見—

从大法官解释的意图与脉络来看，我认为释字 666 号解释重视「实质平等」(substantive equality) 的论证，应该被诠释（没错，大法官的「解释」也要被「解释」的）成：立法者原则上不应将法律修成「娼嫖都罚」——因为这还是很可能造成「迫于社会经济弱势而从事性交易之女性」，其「业已窘困之处境更为不利」！

#### 肆、结语及期望

在贫富差异日渐拉大，社会组成愈趋多元的今日台湾，我们这个社会应对穷人、原住民族、新移民、身心障碍者、性少数等弱势群体，付出更多的关怀，而不是当作次等公民般排斥或贬抑！人权不仅是美丽的词汇，而是真切保障有血有肉，在妳我身旁生活的人。

期许大法官以及政府团队，在一向欠缺保障弱势意识的台湾，能继续推动本号解释的实质平等精神。也为日日春以及许多在为自身权益、为底层人民奋斗的团体致敬——是你们一步步改变了社会氛围，促成了台湾的进步！

---

性工作者是否對釋字 666 或「除罰化」不滿？而不是社會主流在壓迫之餘還說「你們不是弱勢喔，所以我們可以繼續欺壓...」。更重要的是「保障弱勢」與「標籤化」未必劃上等號。如果「保障弱勢」的方法，是以「培力」(empowerment) 為目標，讓弱勢自己站起來，讓她們不再是弱勢，那這樣的「保障」是正確的。但若「保障弱勢」只是站在家長主義 (paternalism) 的立場，由「我們」代替「他們」做決定，硬把自己的價值觀套在無力參與公共政策的群體身上，要「造福」他們，那這種「善意」也的確是一種霸權。

<sup>14</sup> 某些人會說，只要能改善性工作者的謀生能力，就可以禁止這個行業。甚至說，這些性工作者根本是自己無心學習...這就叫做「何不食肉糜」！如果他們是公務員，是警察，甚至是學者，請試著「轉行」看看！

## 大法官拨开了性道德迷雾

钟君竺、张荣哲

(钟君竺为日日春协会执行长、张荣哲为政策部主任，台湾)

大法官 666 号释宪，认定社会秩序维护法第 80 条第 1 项第 1 款「罚娼不罚嫖」违宪，并订定两年后失效的落日条款，我们高度肯定。自 1997 年台北市公娼抗争至今，牺牲无数底层性工作者生命和血泪，经妓权运动者与支持团体的努力，性工作除罪罚化终于获得越来越多社会支持，就连先前因为各种疑虑而反对性工作除罪罚化的少数团体也有不罚娼的共识。这显示台湾社会在性交易政策的思辨上，越来越能拨开性道德污名的夹缠而有拨云见日的作用，大法官释宪则画下新的里程碑，对亚洲和华人社会更起了正面示范的作用。

我们认为，成年人合意的性交易，无论是性工作者或性消费者，都不应因其行为本身被处罚，但是对于性交易营业涉及公共利益的部分：如公共卫生、地点、劳动保护、防制周边犯罪行为等，国家应采取适当有效管理措施。我们并建议行政院及立法院应该明确跟上这一逐渐成型的社会共识，采取娼嫖皆不罚的立场，并在这框架下完成「成人性交易管理法」及相关配套，并废除社维法第八十条。内政部 2009 年 6 月时却主张「专区外的性交易仍须依社维法处罚」，显见未来修法方向仍有待厘清。

另外，诚如多位大法官在其释宪协同意见书所言，「无论政治部门将来选择何种性交易管制政策，都必须谨记：本件解释乃是为了底层性工作者在多重弱势下交相逼迫的痛苦而做」。内政部先前允诺在修法过程中会倾听性工作者的声音与需求，但是至今完全没有邀请过任何性工作者参与这个政策变革的制定过程。街头性工作者美子说：「学者又没有从事过性工作，他们怎么会知道怎么设计才能符合我们的需要？」

在地点的部分，我们认为应该要因地制宜的有适当的区位限制，正面表列与负面表列均有可能，性交易专区也可以是选项之一，但是在内政部 6 月所提出的草案里，我们还看不出来这个「专区」方案里要怎样保障中高龄和弱势性工作者的就业。我们认为政府应该朝向保障中高龄及弱势性工作者自雇自营的生存空间，并积极找路，提出对底层妇女更友善的福利及就业政策，让资源匮乏的妇女有更多的选择。

最后，在研议修法的两年过渡期间，我们要求地方县市首长能贯彻警政署「取缔性工作者不列入绩效」政策，不要如台北市长郝龙斌、台中市长胡志强、高雄市长陈菊在听奥、全运会、世运期间，打着整顿市容名号，行欺凌弱势（摊贩、性工作者）之实。我们也期盼执法机关在审查性工作者相关案件时，一如司法院秘书长谢文定所指，依照社维法第 29 条「情堪悯恕」条款，给予减轻或免除处罚。

(原文刊登 2009-11-09 台湾《中国时报》)



前台北公娼自救會會長官秀琴（中）推動性工作除罪化，無役不與，被公認是「台灣妓運第一人」。2006 年因生活困頓，投海自殺。大法官釋憲宣佈將廢除罰娼條款，當可告慰官姐在天之靈。



## 同性友爱？还是同性爱？

宁应斌

（中央大学哲学研究所，台湾）

日前国军两名士兵在打野外时当众表演口交，值星官没有制止，引起轩然大波，有立委认为恶心，有些舆论则质疑这样的国军能有什么战力。

口交或男男性爱常引来「恶心」的批评反应，但若是男女的正常性交就很少用恶心来形容，因此恶心的说法显然有歧视之嫌。因为男男口交而怀疑国军的战力，则可能认为同性恋是阴柔而非具有战斗力的阳刚，也有歧视之嫌。另外，部队休憩时常见戏谑活动，现在只因为涉及性，就被认为是军纪败坏，这是对性的歧视。

其实，对于军中公然口交这件事的彻底分析还是要回到军队的本质。军队主要是男性的集结，且推崇男性阳刚的文化。在军队里，男性被鼓励培养侵略性，争强好胜、好勇斗狠，都被当作真正男人的表现。然而这些男性特质虽然有利于个别士兵在作战时的骁勇，却未必有利于军队的集体团结。特别是军队又是阶层体制，冲突与互相仇恨很容易在男人的集体中产生。

这也就是为什么军队要鼓吹「亲爱精诚」，也就是要促进同性情谊的同性友爱。同性友爱（homosocial）和涉及性爱的同性恋或同性爱（homosexual）虽然不同，但仅有一线之隔。有时就像异性之间的友爱，性的界线偶而也会被跨越。

男人经常会利用「性」来强化、巩固与促进彼此的同性友爱，例如男人一起去嫖妓，一起把妹泡妞，甚至一起轮奸，把同性友爱中可能存在的性紧张集体对外（女人）发泄，彼此肯认男性气概，也彼此保证自身的异性恋倾向不会「枪口对内」。

但是同性友爱中可能存在的同性爱却总是挥之不去。随着同性爱文化的开放，同性爱对年轻男性而言也不再是禁忌，言谈中不讳言「肛你」话题；模仿同性爱动作，彼此戏谑互触生殖器都相当普遍，这些活动也同样地促进同性友爱。这次戏谑表演口交事件其实就是这种同性友爱文化的性表现。

事实上，军队讲团结与士气，同性友爱造成团结，而涉及性的活动则造成集体亢奋的情绪，很 high，很有利于士气。从这个角度来看，就会明白为什么长官有时不会制止类似现象。其实相似现象在各国的军队中都有，即使目前有少数女兵加入军队，也往往为了适应这种文化而甚至参与其中。

过去这类现象因为影像的拍摄与流通都不容易，所以很少曝光，但是这类现象是一直存在的。这次事件引发风波固然是由于社会禁止对性的公开化，但之中恐怕也夹杂着对于男男口交的歧视。

同性爱过去对军队是个难题，因为过度恐惧与打压任何同性爱的表现其实也不利于同性友爱。现在同性爱文化的有限开放，其实让军队在面对同性友爱的性表现时有些弹性，这非但不会有损而且还应是有利于军队的战力。

因此，真正要道德批判军队的这类性现象，恐怕应该先对军队这种要求提升杀戮战力的阳刚男性集体的存在本身进行批判才合理。

（原载于台湾苹果日报 2009 年 7 月 20 日）



# 同志游行 首要面对危机

何春蕤

(中央大学性 / 别研究室, 台湾)

一年一度的同志大游行将于 10 月 31 日登场, 这个积累数年的游行已经成为华人世界中象征台湾民主与自由的标记活动, 也是性 / 别异类得以聚集展现其社会存在的时刻, 每年都在相挺艺人的欢乐歌舞中感觉良好的落幕。

今年的游行以轻松温暖的「同志爱很大」为主题。有些人曾担心主题太过柔和, 失去了集体发声时抗议困境、要求改善的机会, 即使集体游行能提振士气于一天, 但是这个士气却可能在终年的歧视中被磨损消耗。不过最近几天密集发生的几件事都聚焦于同志的现实处境, 倒是有可能激化游行, 增多一些针对性。

首先就是同志出版品在上市时面临被抹黄、被冷藏。继 2003 年晶晶书库贩卖同志图刊遭到猥亵罪名起诉判刑, 今年 10 月份同志出版社基本书坊出版的两本小说新书虽非情色书籍, 却也在知名的诚品书店被冷藏。书店门市部认为只要是同志出版社的出版, 不论内容, 一律都要贴 18 禁的贴纸。

另外, 台师大的某学生日前在宿舍鞋柜上放置保险套与润滑液供人取用, 以便倡导安全性行为。校方却认为鞋柜上不应置放杂物, 其实润滑液是安全性行为中不可少的部份, 却有人认为润滑液是鼓励同志肛交, 表示反对。这正显示了对同志的偏见和性无知是紧密相连的。

其次, NCC 针对有线电视台报导某夜店揽客邀两名男士脱上衣玩亲亲开罚, 认为这样的报导有争议性并混淆道德秩序。然而坊间经常有报导男女接吻甚至比赛, 从无问题, 唯独男男接吻就变成妨害儿少身心健康与公序良俗, 显然是双重标准。日前两家平面媒体也同时报导一名男子以化妆水瓶塞入肛门自慰因拔不出而就医的新闻, 报导不但透过精神医师的访谈明指该男子为同性恋, 并调侃该男子的阴柔性别气质, 引发同志人权工作者及媒体观察者为文投书抗议。

令人瞩目的是, 台湾多间教会于同志游行的一星期前在台北市举办「上帝的爱超越同志情」大游行, 宣告不要让「错谬的灵侵入整个台湾社会」, 影响到下一代的性别认同以及婚姻观, 游行终点则举办「洁净台湾天空」祝福祷告会。主其事者虽然宣称不是歧视同性恋, 而是要「了解、关心、帮助这些需要的人」, 但是在语词和定位上却处处标明同性恋是错误的、污秽的, 甚至在标语牌上写着: 「同性恋游行, 招至大灾难」。

继宗教团体过去多次批判台北市政府补助同志公民运动, 以及市府承办人员

每年对活动规划的傲慢刁难，今年宗教团体公开举办游行，算是让反同情绪正式登上台面，也戳破了近年官方宣称及同志自傲的友善氛围。尽管同志游行年年增长，抗争意识却未能与商业色彩同样的渗入游行，强化内容，上述事件即喻示了同志欢乐游行之下的薄弱支撑与危机。

面对这些连续浮出台面的挫折和不友善，或许今年的同志游行会更有意识的重新找回游行所包含的抗争意含：性向平等、文化积累、性权自由、团结壮大、挑战污名。

（刊登于台湾苹果日报 2009-10-26）



2009 年台北同志大游行队伍中针对反同宗教团体而预备的标语牌

## ALL My GAY 有关性权的声明

【编按：年轻的同志团体 ALL MY GAY 于 2009 年 10 月 31 日在台北举行的第七届同志大游行终点舞台上，以几近全裸的形式展现多个抗议信息管制、言论检查的标语，并以性权为核心，发表以下立场及要求，呼吁同志群众重新思考游行的运动意义！】

今年是台湾同志游行的第七年！十年前同性恋作为在主流社会上所不可见容的一种身分，以集体公开现身的姿态站出来游行是一种骄傲。但如今，我们不能只停留在过去的骄傲，随着台湾社会条件的改变，同志运动的策略及步调势必需要随之调整。站出来游行固然是一种骄傲，但如果一年当中除了游行之外的另外 364 天，同志们的实际生活处境没有改善，依然是活在歧视、压迫与恐惧当中，光是每年游行这一天的人数增长，根本不值得骄傲！

在台湾我们所认识到的同志处境——

我们还是可以看到，同志作为国家的公民，我们缴税，我们奉公守法，但这个国家机器却无法真正的捍卫同志公民的基本权利，甚至以国家暴力从体制歧视各种性与性别弱势！

我们还是可以看到，一群以爱为号召基督教徒，却上街头说同志大游行会招致大灾难，以爱之名却是行歧视、偏见之实！

我们还是可以看到，以文化菁英的姿态，每周举办讲堂的诚品书店，也毫无能力对抗没有明确具体规范之出版品分级办法，致使特定同志出版品毫无理由被撤架、贴上封膜并列为 18 禁。

我们还是可以看到，一个由政党把持的 NCC，为了讨好广大保守势力，只因中天播出男男相拥接吻的画面就开罚，并说这是「混淆道德秩序观的内容」！

我们还是可以看到，刑法 235 条及儿少法 29 条以「保护儿少」、「过滤视听」的美名，却是将性妖魔化、污名化。

2009 年的台湾同志大游行，早已是全亚洲人数规模最为庞大之同志游行。此外，更是台湾在蓝绿政党动员模式，早已瓜分整体社会力量多数的场景之下，唯一具有如此庞大草根社群力量，就是这个以多元性别认同为号召上街的同志大游行。

然而随着年复一年的游行举办，群众人数不断增加，至今年已突破两万人的同时，我们不得不面对，此种人数规模的扩大，其中重要的关键乃是同志游行型式的日趋娱乐化与商业化，以讨好主流大众的偏好作为策略，试图以「同志也是正常人」等语汇，将同志运动与性别运动所面临的真正的各项核心压迫抛诸脑后，

一直以来都只是把社会上的真正性少数推到更黑暗的角落。

上面所谈过的各种社会上的同志实际处境，都不是听一听流行歌手的温情喊话就得以改善，也不会只因为大家每年走出来一次就永保平安。同志运动必须真实的面对，我们之中永远包含了一群爱肛交、爱口交、爱杂交的伙伴，我们之中包含男人、女人以及可能不是男人也不是女人的伙伴。

我们必须看见我们之中的差异，并且永远不能为了往上爬一步，而背弃我们当中那些被社会视为是最肮脏对低下的伙伴。

我们不能害怕冲突，甚至要意识到，唯有透过冲突才得以撑出社会对话的空间；面对这个社会上的保守力量，如上周末部分基督教会的反同志大游行，以及如不断推动儿少法修法箝制发言自由地儿少保护团体，我们都需要以更积极的以具体行动予以回应，不能仅是发声明稿！

同志运动作为一个整体社会运动的一部分，绝对不能因为害怕冲突而放弃街头策略，每一个人都要离开房间、离开自己的安全区域，持续抗争。今天的现场，我们就要直接挑战过去曾针对新闻媒体播放同志亲吻画面开罚的 NCC，以集体的身体展演以及同志亲吻，告诉媒体、社会大众，同志的性、同志的爱、同志的吻，都应该是普遍级的！



ALL MY GAY 成員在台上以逐一扯掉禁制、裸露身體作為抗議惡法、凸顯性權的行動。

## 身体即政治，身体即战场

阿 T

【编按：同志团体 ALL MY GAY 于 2009 年 10 月 31 日在台北举行的第七届同志大游行终点舞台上以几近全裸的形式展现标语，抗争限制性权的各种恶法。其中参与行动的唯一一位女性成员事后写下此文，清楚表述个人的身体行动意义和内心想法，特别针对女体裸露的诸多社会意义提出分析和挑战。】



作为在这次同志大游行 ALL MY GAY 的行动中唯一女身裸体的人，我想在此表明我做此行动的意图。在犹豫与焦虑后，我选择摊开身体一如从未被阅读的文本般，这是个政治行动，不仅实际去挑战压迫性权的法律、制度；也在表现为女体的现身中，作为挑战性别政治、展现生活政治的行动。

前者就如我们声明稿所言，我们必须在这场欢乐、似乎展现了多元认同一致和谐力量的同志游行中，根本地做出一些行动来挑战某些事实上并不全体一致认同的、产生争议的、关乎运动路线、结构和阶级塑造的议题。

而在性别政治与生活政治方面，作为一个拥有被定义为女体的人，在脱掉遮掩的衣服、被相机摄影机狂拍的瞬间，我的身体公共化了，在观看的意义上不再只属于我自己或我的情人。藉此，我（在共享的象征层面）达到一个主动的地位翻转：从价值的的被赋予者，变成价值的追求者，我不再是一个待价而沽的女体。这要从相对于男体裸露的对张中来解释，也就是对男女不同的身体规训，这也是我想去冲撞的那施加而又渗透我身体的东西。

一开始，ALL MY GAY 的讨论，我没去，只接到朋友（gay）问我「可以脱吗？」。不缺男体，只缺女体，需要两三个。我问是否露脸，但当时就算没有要露脸，我还是觉得：很「危险」。而矛盾地，另一方面，我是很想脱光的，这跟

我想反抗、想拔除原生家庭对我作为一个女身的种种压抑有关。这是第二个动机。

我自小生长在基本教义派的基督教家庭，他们以圣经为唯一准则、严守十诫、强调婚姻的神圣性；男人做头（一家之主）、忌讳「奸淫」、憎恶同性恋。教会不仅定罪同性恋，更令人感觉困惑的是，明明就有基督徒同志，不对话也就算了，更假装自己教会不会有同性恋、不会有「非一夫一妻」制的性与情感发生。在教会作为模范家庭、在家里却互相憎恨、互相厮杀，却又坚守婚姻是神安排的而从没离成婚，这种父母互相仇视令人绝望。但从小被灌输的信仰，是穿透我各个阶段的生活成长、是构成我价值观、甚至是成为我的血肉的部分；从小到大，看了那么多教会的见证与生活在其中，我一直是相信神永远的爱、相信神的公义、相信神的救赎的。而对自己的欲望总是自我压抑自我厌恶自我否定（连国中时看BL都会觉得自己很罪恶...）。无论喜欢男生或女生或是不男不女或对其有性欲，总是透过告诉自己「喜欢和爱不同」来压抑自己的想望，而也因为做为女生，总是被教育成「不该主动追」，而错过一些人。

从认为娼妓邪恶淫乱该死，到认为娼妓应该合法化、甚至应该鼓励的过程；从认为性是可耻的、到认识到性是怎样体现权力部署而身体的愉悦又是怎么样能反抗这种内在于关系中的权力，是我在大学吸收女性主义理论和社会学的滋养、慢慢和自己的耻感对抗、和自己原本的价值观与意识型态对话和冲撞的痛苦过程（即使到现在我仍几乎相信神的存在）。其实会开始接触女性主义，也是因为青春期开始对自己身体女性化的不认同、对他人把我当作女生看待的不自在、希望变得中性（那时候比较偏好男性气概）。从中性打扮渐渡到女性化打扮（我自认为是「人妖化」）、把凝视自己身体的他者目光，转换成自己和自己这样的身体相处，也是连续拆解和建构的过程。然而，过去构成我血肉的基督教成分还是不时攫住我，限制我实践我的想法。甚至有一次和爱人上旅馆突然发生地震，就非常紧张感到罪恶，心理OS：「该不会是神愤怒了吧？」我自己被自己攫住，过去阻碍了现在，没甚么进步，行动的侏儒。

自从小心被父母知道我有交往的异性之后，远在南部的妈妈就常常打电话来，苦心地却又羞于表达地告诫我婚前性行为有多么可怕，说这是神最忌讳的罪恶等（我都说「没有啦」来打发）。他们连「性行为」都不敢讲，讲「上床」已让他们觉得很不得体。有时他们会打电话查房，发现我没回宿舍，就严重警告我，不要在人家过夜...以前跟男人有过甚么，婚后会有问题的（我妈是说：「第一次不会流血就会被发现」）。我和他们争辩处女情结等很多次，就算有理，神就是不容许罪。被抓到几次后，我爸落狠话：「再去别人家，我就一毛钱都不给你。」虽然父母对我在其他方面真的很好，也给我不少自由，但关于性、关于身体，他们是无法妥协的。我深深感到：那种把女儿看成待价而沽的物品，而我之所以被赋予价值因而之后能在婚姻市场上被男人挑选 / 吸引到男人的点，就是阴道某个部位被叫成「处女膜」的东西。虽然有人会说那不是重点，重点是女生的「名誉」、「不随便」的性格才有价值，但那只是表面以礼（而归罪个人未尽）的形式来强化女性守贞的现代贞节牌坊。处女膜象征、凝结了女性身体完整而私密的形象。

我们的文化系统赋予女性身体以某种价值，而这价值来自性的控制。价值之所以高，正是因为结构性权力不平等要再生产，必须赋予被压迫者，也就是父权社会下的女性，予以象征性的价值作为补偿。相对的，男性就没有甚么「处男



皮」之类的，男性不被要求守住第一次，男性不会因为第一次做爱就失去了「处男一身体的价值」。而就我而言，婚姻制度无论从希腊罗马的家长与财产制、人格与代表的形成来讲，亦或从资本主义造成的家庭与工作空间分离的脉络来讲，都是为了使男性能在外、在公共空间、作为自由人而独立存在，去追求公认的价值、工资（价格）等，而把女性限制在私领域里做家务劳动的、作为再生产男人的子嗣的一种压迫性制度。而女人作为婚姻体制中的母亲、妻子，为家庭牺牲奉献，关联到家庭才是有价值的角色，也就是说，女性作为被各种限制所束缚的主体，她的价值是被结构所赋予的，这价值不是她可以决定的，只能小心不要失去。她很难不用守贞来维护自己被男人取走前的价值，婚后也只能为一个男人守贞。若她丢去了贞洁，就算追求工作成就、知识、技能等，在婚姻或性爱市场仍是被认定为价值低下，因为那些价值不是她该追求的，女性的价值就是由身体来定义、受性支配的，她是必须作为被凝视的客体才有价值与美感的。相反，男人的价值不会从他是否守贞来定义，而是从他努力的成就、追求外在事物的多寡来定义的，他拥有主体性。也就是：男人自己的努力成为了他的价值（achieved）；而女人与生俱来不可改变的身体与性决定了她的价值（ascribed）。前者主动追求、后者被动地被定义。

正是因为男人的身体不如女性在价值上来的重要，男人身体的裸露因此不如此容易受到谴责。而女性只有在真正关键时刻才能献出自己私密的身体，换取保障、换取爱、换取大量金钱。主流媒体所关注的大多是某某女星为拍写真集（商品）而脱，几乎很少关注男星，因为大众目光想看的是平常被掩盖起来的有价值的女体，一种窥淫、看到是「赚到」这种心态可见一斑。女星拍裸体写真，把价值对象化到价格之中，体现人们对女体价值的虚幻想象、体现了观看者和被观看者不对等的权力关系。

以上是我简化的社会化过程与对男女身体不同的价值认定的想法。由于这些历程，促使我冲破包覆我身体的、过去的阻碍解放的矛盾，让我在这个契机选择站出来。（一）我想藉由这种无可回头的实践，彻底拔除那些根植于我血肉中的、让我不自由的压迫性道德，包括自己社会文化和基督教家庭长出的。对我来讲这就是日常生活的反抗、而生活就是政治，我要撕除强加在我身上的压迫。（二）在很多男体可脱、女体找不到人的情况下，就可发现身体对于男性与女性是多么地不同，女体裸露的代价是高于男性的。女体的价值意味着她的弱势与束缚、她的不自由，来自家庭的压力是更大的。为了挑战这个不对等，我藉由暴露所有人的目光中、在相机下，公共化自己的身体，不用它换取爱或保障或金钱，让我的身体失去价值，不再是交换的物品。藉由这种实际上是挑战由不平等结构所衍生的制度与法律（不只对男女价值不一的分配、也是制度性歧视性权——因而其它一起脱的男性也一样必须付出代价）、也藉由这种生活政治的外显化，拔除我身上的束缚，追求身体自主权、裸露的权利。我要成为价值的追求者而不是被赋予者。（三）另外，作为一个肉多而不紧实的非主流标准的女体（虽然是胸大有腰啦），在舞台上现身也是一种对主流女体规范的挑战（虽然挑战力道可能不够...）。很多女生不敢穿太少、不敢裸露身材，是因为她们觉得自己身材不够好、太肥、没有料之类。虽然女性主义的再教育有让我对自己的观感变的比较好，但我也难以完全摆脱这种主流身体规范的压抑，我不觉得我身体是美的。就是因为

意识到这点，我才想有所突破：为何要身材好才能暴露？我肉很多，我想穿很少，不行吗？为何我一定要把「缺点」藏好？审美观不是普世皆然也不是去历史的，然而总是会有一种标准身材在左右许多女性的穿著、让她们自卑、不能肯定自己。在遮掩主流标准认为是缺点的地方之时，也再度复制了：只有某个合乎标准的身材才能露的压迫性审美观。因此我站出来曝光我白花花的花肉，我身材不标准，但我要露。

PS，我带面具，也是因为无法摆脱的家庭关系。其实我不怕被许多人知道我是谁，但因为我真的无法改变我基本教义派的父母（信仰在这里容不下合理性辩论），而我又不想伤害他们，因为他们若知道自己女儿的价值没了，等于我杀死了他们的女儿，这样对他们来讲太过残忍。

身体即是政治，身体即是战场。虽然无法预知我们如此的行动是否会带来我们想要的社会效果，但，就我作为一个拥有女性身体的人而言，那些细微的、日常实践的、形塑身体的权力关系是有可能选择则不服从的。何不试试看，把压迫于身体的束缚消灭！何不试试看，在身体开辟战场，对阻碍你追求自由的权力布局，进行攻击！



ALL MY GAY 成员在舞台上公开进行男男及男女近裸接吻，挑战禁性恶法，赢得全场热烈响应

# 高潮不分你我，好文不分异同

## 联合声明

共同撰写：s0w0a0n0、thomas629、snapestone、WangHaoZhong、cotafemale  
2009 年 11 月 7 日

【编按：台湾 BBS 网站 PTT（批踢踢）中的甲板（gay 板）网民于 2009 年 11 月发动至性板（西斯板，即 sex 板）贴文，以挑战该板的异性恋中心以及对性权议题的排挤。双方因此发生言论大战，被称为网络的「西甲事件」。发动此一行动的多位网民在过程中发布以下声明说明要求和原委，对于此一行动在性权上的意义也有清楚的说明。】

各位 Gay、Lesbian、Transgender、Bi-sexual、直同志，  
与各种多元性别认同及性实践众板友们大家好：

我们是数名长期关心同志人权并投入性别运动的学生，有鉴于 PTT sex 板作为一个公开的性事讨论板，长期以来却受到父权异性恋的单一性实践模式的宰制，自 2009 年 11 月 3 日起，我们开始分别透过各自的批兔个板、网志、噗浪、Facebook 及其它私人网络，主动发动了以包含 LGBT 等各种非主流性实践主体集体现身至 sex 板发表自身多元性经验的分享文。

长期以来，sex 板以异性恋男性单一主体为中心，诸多相对边缘的性别群体被排拒的现象不胜枚举。透过发文、推嘘文，和人肉搜索等群体暴力的互动过程，巩固出一种男性沙文并崇尚强调男人能力的偏狭性观念，并视之为理所当然。在此种异性恋男性为中心的框架之下，拥有较多性经验的女性总是会被被讥笑、指控为「破麻」，非异性恋者的性经验分享更会立刻招来排拒与恶意的嘘文。PTT sex 板每天浏览人数上千人，为现代社会网络社群中众所皆知的性事公开讨论板，我们在这里看到的是整个社会的缩影，是离开计算机后现实生活中依旧存在的困境。在现实社会中，男性比女性更能谈论性而不被限制，甚至被期待去发展、拓展自己的身体，而女性甚至更多不一样非主流的性别认同、性实践者在这里也一并被漠视，被隐藏。

以实际案例而言，11 月 3 日 s0w0a0n0 于 sex 板发布了：〈[讨论] 大家有被干到射过吗？〉一文后，马上引发诸如〈[讨论] 今天晚上是基佬之夜吗？〉、〈[认真]我说现在的文章...我受不了啦〉等文章回应。而在文章推文的部分也不乏「不要污染下一代」、「同性恋是性偏差」、「死屁精滚回去」、「恶心，滚开！」

等明显的歧视、仇恨言论。另外，sex 板在 11 月 4 日以「无意改变目前之异性恋霸权」为由所发布的「全面禁止同性恋文」公告，更是彻底背弃了 ptt 用户对于网络空间性别友善的期待。

我们认为，正是由异性恋霸权所主宰的社会结构支撑着 sex 版现况的存在，在发文与噓文的过程中，共构出对各种不同性实践的阶序排列优劣好坏，但我们清楚知道这些声音并非完全同质，在前两天的战文中也可以看到诸多西思乡民亦认为应改变目前 sex 板对多元性言论的限制与排除。因此，我们所要对抗的并非个别西斯乡民的言论，而是足以支撑性版可以排斥抗拒和歧视非主流性实践言论的社会结构：也就是去**翻转社会中各个公共场域里权力对于性所进行的支配宰制**，以及所有多元性主体的诠释，以此松动那些领域中僵固的歧视言论和各种性实践发言的空间。

sex 板作为一个公共领域，其空间定义及诠释的推移、拉锯，必然是要透过多元使用者的现身、发声，所谓社会共识更只是一个动态的暂时性结论。以集体之姿，在 sex 板分享同志西斯文，此种高度政治性动作正是为了让特定习惯于发动歧视／压迫的使用者面对并正视所有多元性别群体的真实存在。并透过多元性主体的自我诠释，去**稀释、冲淡 sex 板上目前对其他性少数族群进行歧视性诠释的单一视角**。我们必须强调，sex 板在此作为争议的对象，仅仅是因为它作为现代社会「谈论性事」的「公共领域」这样一个显著的身份，使我们在此感受到更为众多的歧视性言论。因此，我们从这里开始进行有意识的挑战！

在此，我们重申并号召，包含 LGBT 在内的各个多元群体伙伴：

**我们应当持续不断地至 sex 板上张贴各种多元性群体的性实践经验或讨论，并在评估自身能力后尽可能的在日常生活中各个层面持续的现身，挑动与松动这个单一的性别价值序列！同志社群要的不是施舍式认同，而是真实的面对、正视后的尊重！**

针对 sex 板，我们的具体主张与要求：

1. sex 板应兼容、尊重各种多元性实践经验的想象与分享；
2. sex 板应拒绝以性倾向作为强制的独立发文分类，鼓励贴文者自定义文章次标题；
3. 网络上应真正落实禁止仇恨与歧视性言论与氛围，作为管理者们应有这样的自觉和共识；
4. 必须为过去 sex 板的歧视公告道歉，作为管理者，用公告发表歧视言论不能够被隐忍。

下面在这里邀请大家一起反思：

此次事件的冲突，大家可以清楚的看到这个世界对于同志（不止男同志）**血淋淋赤裸裸的歧视**；这些歧视和压迫从来就没有消失过，它存在在每个人日常生活中各个层面里，平常看不到，也只是因为被包装在一种宣称的尊重假象下，这种假象一戳就破，一跨越就现形，这就是真实的原貌。所有的性少数与对此感到不满的异性恋朋友们，面对所有的歧视和不平等，不能逃避，不能逃回被施舍的安全空间温馨彼此即可，而是要正面面对，要看出问题点在哪，并**努力的反抗**、

结盟、对话，而不是顺从的当良民，接受宰制者的施舍而喜乐不已。

## ALL MY GAYS OF ALL COUNTRIES, UNITE!

Q: 我支持你们的想法，我可以怎么支持你们？

A: 你可以跟我们一起到西斯板，到西斯板写下你脑海中多采多姿的性经验和性幻想。不要害羞，让你的性在大家的面前现身！

Q: 我虽然支持你们的想法，可是我不想被嘘爆！

A: 你可以在西斯板上，多元的性分享文章里面按下 x 推荐这些文章。你的推荐就是对我们的支持，请支持「高潮不分你我，好文不分异同」！对于明显的恶异嘘文，请不要多加理会。

Q: 我只是想要一个可以生活的空间、当一个普通人，保持我的沉默，这样不行吗？

A: 没有人可以否定你的选择，我们不会也没有权力如此。我们尊重你的选择，也希望如果有天，你改变了你的主意，可以一起加入我们。

Q: 我也想支持你们的理念，可是我怕我被人肉搜索！

A: 你可以在你信得过的朋友圈里，跟你的朋友分享我们的行动。无论是发文或是推文甚至是私信鼓励我们，都是我们持续行动的力量。你也可以在你的生活中，和你的朋友一起讨论我们的想法：我们期待有更多的讨论和论述出现，让这些行动更加丰富有力。

Q: 我不想要伤害任何人，也不想做挑衅的行为，我很满意现在的生活，我不懂为何我一定要改变现况？

A: 我们的目的不是挑衅跟伤害。我们的目的是改变歧视者自以为友善的歧视行为。这个改变不是为了让各位丧失现在所拥有的空间，相反地，我们是为了指出歧视者假友善真歧视的事实，并且拒绝让夹持了歧视的暴力，有机会伤害被歧视的人。



同志游行也是各种主体立场宣示现身的时刻。这是 2009 年同志游行中出现的一个标语

# 简评西甲事件： 性别主流化只有打压性权？

卡维波

（中央大学哲研所，台湾）

【编按：台湾的一个 BBS 网站 PTT（批踢踢）其中的性板（西斯板，即 sex 板）向来是异性恋的性板。这次遭到 PTT 的甲板（gay 板）群众批判与争取发言，在过程中有要求性板必须容纳性少数的声音或者正名为「异性恋性板」之要求，结果遭到部份性板群众毫无掩饰的性 / 别歧视与恶意谩骂。由于以下这个简评质疑台湾国家机器的性别主流化对此一被称为「性别大量歧视事件」的麻木不仁，特别刊出此一简评，作为记录。】

## 一、关于性板更名与容纳性权观点的问题

PTT 性版虽然好像有个主流声音，但是也是有不少杂质的。我相信许多性版乡民在目前的性氛围下也感到某些性言论的限制或性的不自由，而且一些乡民的性开明思考是有别于性保守卫道言论的。此外，性版还有着一种网络次文化风格，既有异男的夸大狂想，也有自我嘲讽，是复杂而非单一意识形态的次文化，这是言论自由应保护的次文化。

但是在周遭社会的性 / 别政治意识变动时刻，或许性版乡民也要与时俱进了，至少需要往前挪动一步，进步而非不动（乃至于反动）。我不赞成言论检查；轻视破麻（破鞋）或肛交恐惧症的言论既然可以存在，那么反驳批判的言论或者欢庆肛交或豪爽女人的言论更应有一席之地。如果多元的性呈现真的会破坏性版的次文化风格，那么性版改名（正名）又何妨？至少是在性多元的时代，性版乡民表现谦虚风度，自知不能垄断大千世界多元差异的「性」，回到专属自己认同、名正言顺的异性恋版，可能是较进步的做法。

性版在狭隘地看待「性」方面，特别表现在对于「性政治（性权）」言论的排除，性政治（性权）也是性多元的一种呈现，性不是只有生理性或性交，性政治（性权）直接影响到性的每个层面。性版碰到性政治或性权的争议就粗暴地加以删除，不只违反言论自由原则，而且拒绝了性多元的声音，失去了教育乡民与学习进步的机会，这是作为教育资源网络下的最大浪费。

性版作为公共论坛，没有理由排斥同双性恋、跨性别、SM 等议题，也不应该排斥性政治的讨论，后者是有教育价值的，在使用国家教育网络资源下的 BBS 中，理应名正言顺的存在而不受排斥。此外，既然名为性版，不应只被一种性所

独占，特别是某些性向的使用者感觉被排斥与受歧视的时候，更应该思考改革的可能。去性政治化的异性恋主流性有权利聚集在某一个版，排斥其他性，但是似乎改名较为恰当。例如跨性别、lesbian、gay 版都是专门性的版，性版也该改名为异性恋版来避免争议与歧视之嫌。

## 二、性别主流化下的台湾网络，只有打压性权？

「台湾学术网络使用规范」对于校园 BBS 的使用订下规范（可是「台湾学术网络使用规范」的法源又是什么呢？），那么这个规范的制定者或国家就必须对 BBS 存在的歧视性倾向负责。因为问题不只是在地的板主或乡民歧视，而是还有国家政府或教育部的放任歧视。性别主流化一直号称在台湾的政府中起了促进性别平等的极大作用，但是真的如此吗？「性别平等教育法」为什么没有积极禁止性倾向歧视呢？

性≠异性恋。「异性恋=性」就是异性恋霸权、性倾向的不平等。「台湾学术网络」既然被国家纳入管理范围，**教育部的性别平等委员会、行政院妇权会**就必须为 PTT 事件负起处理责任——也就是负责贯彻性倾向平等，否则就是「性别主流化」的最大讽刺。性别主流化不是异性恋的主流化。如果行政院等单位不处理，那么就应该废止「台湾学术网络使用规范」，以现有法律管辖网络行为即可，并且依宪法而保障网络言论自由、隐私与合意行为。

事实上，由于同性恋等性少数情欲与性政治议题向来在性版被排斥，经常只呈现异性恋主流的性（也因而间接传达主流性政治的观点），这本身就有着歧视问题。教育部对于校园 BBS 有法令禁止征求一夜情与某些性讯息，但是教育部的性别平等委员会却可以容忍这类公开歧视？

长久以来，教育部借着「台湾学术网络使用规范」打压异性恋、同性恋与各种性倾向的性言论，许多网络贴文被禁止，网站进行自我言论检查，而且让乡民（网民）在贴文时充满恐惧，唯恐触法。换句话说，我们只看到国家机器对于言论自由的打压、对于性权的打压，但是当网络出现「性别大量歧视事件」时（西甲事件的另一个称呼），当同性恋的性别特质被调侃、歧视与谩骂时（例如男同志被比拟成女人的被插入性位置，且充满污秽与低贱），国家却视而不见。我们不禁要问，难道性别主流化之下的台湾网络只有打压性权？

# 性权倡议 / 创意

这个栏目收集世界华人性权团体所推出的各种倡议活动形式，特别是那些开拓新媒体、新形式的策略，以刺激创意，相互学习。



## 日日春推出劳动 / 性权系列论坛

【编按：台湾的日日春关怀互助会前身是 1997 年成立的台北公娼自救会。历经两年娼影随形的持续抗争，赢得了缓废公娼两年，之后便全力投入推动性工作除罪化的行动，以最贴近市民的方式，串连国际妓权团体和人士不断举办娼妓文化节以及与市民对话的社会教育工作。最近日日春为创造支持性工作除罪的社会氛围，以最高的创意和深度，推出一连串性工作系列论坛，带动边缘团体关注性权问题，并开发性权的思想实践版图。本刊特地刊出至截稿日期为止的系列活动文宣，以供其他各地性权团体参考学习。】

### 日日春【性工作：劳动 / 性权】系列论坛 I

#### 「边缘族群的家庭与性」

性工作除罪合法议题终于搬上政策议程，前行政院长刘兆玄日前指示内政部规划方案，可预料未来仍有极大争议。从 1997 年台北公娼抗争至今，妓运已然进入另一个阶段。由于公娼运动，带领我们更认识其他边缘族群（包括底边家庭、身心障碍者、同志、工伤者等）的性，由于性交易议题的探索反思，更让我们看到在婚姻/家庭制度内/外的边缘草根男/女的「性」，有着宽广的涵容性与承载，不能用「男/女二元对立」来看待；而回溯台湾性工作者处境与运动，日日春顾问夏林清回到 1978 年关怀「雏妓」的历史起点，衔接上这 12 年的公娼运动与日日春运动，「性工作除罪」的运动到底在争什么？又将朝向何方？

★日期：2009 年 10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10：00-下午 4：30

★地点：国际艺术村（台北市北平东路七号）

★对象：不限

★主办：日日春关怀互助协会

★协办：保障性工作劳动权联盟（简称「性劳联」），包括日日春关怀互助协会、性别人权协会、台湾同志咨询热线协会、工作伤害受害人协会、基层教师协会、国际劳工协会、爱滋感染者权益促进会、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风信子精神障



碍者权益促进协会、基隆市失业劳工保护协会、柳春春剧社剧团、角落关怀协会、慈芳关怀中心、人民火大行动联盟。)

★ 议程:

时间	议程
9:30-10:00	报到
10:00-12:00	<b>【回观性工作运动历史】主持人：夏林清</b>  1. 1978 的秋怨—回看起点 夏林清（辅大心理系教授） 陈美铃（辅大社工系毕、美国乔治亚大学社工硕士、 现职玛利亚社会福利基金会执行长）  2. 从台湾底层阶级反思雏妓救援运动 方孝鼎（朝阳大学社工系助理教授）  3. 日日春的劳动 / 性权运动 王芳萍（日日春秘书长）
12:00-13:00	午饭
13:00-16:30	<b>【边缘族群的家庭与性】主持人：夏林清</b>  1. 阳明山脚下北投世居家庭的鸡飞狗跳饮食男女 ——一个 社工专业助人者的家庭暴力防治小区经验 葛书伦（北投小区安全家庭整合方案负责人、东吴大学 社工系助理教授）  2. 五障俱全的人身情欲 王勇智（台北海洋技术学院 学生辅导中心主任） 黄雅雯（资深残障人） 帅宗琪 陈美妃 渡小悦（文萌楼身心灵性/幸福杂货铺师傅）  3. 工伤者/家属情感与性的断裂 贺光巳（工作伤害受害人协会 专员）

日日春【性工作：劳动/性权】系列论坛 II

**「解构性/亲密/婚姻关系：四个女人追求自主的探索历程」**

针对性工作除罪议题，部份妇女团体人士站在反剥削与反人口贩运的立场，认为性交易是性别暴力，不能视为一种职业、工作，因为性是非常私密跟亲密的身体界线，一旦变成买卖，等于界线瓦解，嫖客在没有感情的基础下买性，买方是大爷，有权力，而卖性人没有选择，没有被尊重，对女人的伤害很大，所以性不可以买卖。男人的性需求有很多方式可解决，不可以用买的。因此主张不罚因经济压力卖性的人、但应罚嫖，罚性交易中获利的第三者。

除了从观念上谈「性」，究竟在具体真实的社会关系和生存脉络中，几个不同背景的女人，包括会读书的知识分子、基层劳动妇女、及性工作者又是如何经验和看待性 / 亲密 / 婚姻关系。我们来看看这四个从性污名掩埋藏身处转化生命动能的女性。

★许玲玉：从婚姻出来走入妇女运动、接触女性主义思潮，曾参与妇女新知、晚晴活动...，基于中产阶级女性性别意识，寻找女人的自主性，所有行动都立基于「性别框架」下，开始进行一个所谓的「性实验」，后来回头面对劳动家庭中的父母与家人关系，才重新回观过去被自己去脉络化简单归因的「性与性别」视框，而重新解读自己的人生。

★陈玉纯：曾经载负着母亲是性工作者的原罪，是大娘不疼的受虐儿、是痛苦婚姻的出走者，连念书也遇到障碍，人生中充满了「负离子」，直到遇见芦荻社大，她从书写创作、绘画写诗，才坦然接受不断跌倒的人生。过程中，并参与支持日日春运动，将「家里不能说的秘密」转化为生命动能。

★林君黛：为撰写硕士论文，先是观察中途之家的社工行动策略，之后转移到性打工少女的日常生活行动，发现「性」是少女赚取金钱的「交易」，也是处非都市、低学历、未成年之社会结构的她们，扩充社会网络与人脉资源的一种「交际」。在来回于不同现实之间，动摇了自身原本的行动知识与看似高傲的知识分子姿态。

★日期：2009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晚上 7：00-10：00

★地点：市长官邸表演厅（台北市中正区徐州路 46 号，台大法学院对面）

★对象：不限

★主办：日日春关怀互助协会

★协办：保障性工作劳动权联盟（简称「性劳联」，包括日日春关怀互助协会、性别人权协会、台湾同志咨询热线协会、工作伤害受害人协会、基层教师协会、国际劳工协会、爱滋感染者权益促进会、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风信子精神障碍者权益促进协会、基隆市失业劳工保护协会、柳春春剧社剧团、角落关怀协会、慈芳关怀中心、人民火大行动联盟。）

★议程：

时间	议程
18:30-19:00	报到
19:00-21:00	「解构性/亲密/婚姻关系：四个女人追求自主的探索历程」 主持人：夏林清

	<p>【前言】性交易不是「工作」的争议 钟君竺、王芳萍（日日春协会执行长、秘书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主体性的自由—性与亲密关系的解构之旅 许玲玉（咨商与疗愈工作者、法院家事调解员）</li><li>2. 从跌撞的婚姻走过，到自主生命的社会实践 陈玉纯（芦荻小区大学资深学员）</li><li>3. 游击人生：性交易/交际少女与我的行动实验 林君黛（交大社会与文化研究所硕士）</li><li>4. 性工作者的性 / 亲密 / 婚姻 / 与性工作 美子（资深性工作者）</li></ol>
21:00-22:00	响应与讨论

### 日日春【性工作：劳动/性权】系列论坛III

#### 谈性弹性—肢体障碍者的性/别议题座谈

邀你来谈“性”，让你生活更弹性！

性，在以往是不能公开讨论与谈论的话题。但随着社会进步，藉由各项运动，如，女性、同志或妓权运动等，大众开始理解「性」不仅是个人情感、生理的基本需求，更涉及到公共议题。

但在障碍族群里，性仍然是一个不能说的秘密。

因此，我们障碍族群被迫得各自承受着来自他人与自己对性的压抑力道。

如，很多坐轮椅的男性障碍者最共通的经验就是，会被充满性暗示的揶揄试探：你也可以那个...？

或是，对于正值青春充满性动能却全身瘫痪的年轻人，不看到他的性渴望、不管他的情欲、幻想，就当做他是一位中性人！

肢障界里充斥着一股「以嫁娶非障碍者为荣」的怪异评价标准。这让许多肢障女性在追求伴侣时，必须考虑着这种来自社会来自家人来自自身的婚配选择压力，以致出现各种情感淤塞、变异表达等状况产生。

传统对于障碍者给予「残而不废」的标签，让肢障男性对于社会、家人要求的成家立业娶妻生子的期待，得努力配合完成。因此，如果脱离这样期待的轨道时，如，选择对于同志性向的出柜，势必会面临比一般非肢障男性更多更大的压力！

为了不让障碍者继续独自背负着这样充满情绪、情感与情欲的生命故事，我们需要搭建一个可以公开谈论、讨论的平台，让我们的生命故事得以互相交流、彼此支持。

由从事妓权多年日日春关怀互助协会、数十个支持「保障性工作劳动权联盟」与平台搭建工——资深肢障者——李燕，共同举办「肢障者谈性」座谈会。邀你一起来聆听肢障界首场谈性活动！

★日期：2010 年 1 月 30 日（六）下午 2 点到 5 点

★地点：台北市大同小区大学中庭广场

★对象：肢障者及家属、肢障机构工作者

★主办：日日春关怀互助协会

★协办：保障性工作劳动权联盟（简称「性劳联」，包括日日春关怀互助协会、工作伤害受害人协会、基层教师协会、国际劳工协会、基隆市失业劳工保护协会、人民火大行动联盟、爱滋感染者权益促进会、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性别人权协会、台湾同志咨询热线协会、风信子精神障碍者权益促进协会、柳春春剧社剧团、角落关怀协会、慈芳关怀中心。）

★议程：

时间	议程
13:30~14:00	报到
14:00~15:40	会议主持人：夏林清教授（辅大心理研究所教授） 与谈者： 陈雅婷（小儿麻痹症患者，女性） 李克翰（脊髓损伤者，男性） 黄智坚（小儿麻痹症患者，男性，同志） 李 燕（小儿麻痹症患者，女性）
15:40~17:00	响应与讨论

## 回顾 2009，骄傲中国同志年

爱白网，2009-12-29；图片亦取自阳光地带网站

如同 12 月 28 日英文《中国日报》一篇报导所说，即将过去的 2009 年对中国的 LGBT 社群来讲是颇有意义的一年，以“同性恋中国之年”为题的这篇报导，对过去一年里在中国各地发生的一些与同性恋者相关的重大事件和活动作了回顾。

《中国日报》的报导说，过去一年里在北京及其它多个中国城市，成功举办的与 LGBT 文化相关的周年纪念或公开活动多达 12 个。

在中国，同性恋题材的电影仍然被禁，同性恋内容的展览、小说和杂志也仍然是禁忌，但许多活动的成功举办却是酝酿多年的结果。活动组织者们也发挥了创意：他们在大城市的郊外举办电影展和艺术展，他们尽量保持低调。

报导认为，近年来中国在同性恋相关的政策上已有了改变，目前中国的同性恋者群体也相当活跃，特别是许多年轻人，不少人愿意公开自我，这一群体有了许多交流和获取信息的途径，一位同性恋主题文化活动的举办人士将当今这些 LGBT 群体称为中国的“第一代酷儿”。

报导说，社会学者李银河已经透露，她计划在 2010 年再次向全国人大会议提交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建议案。几乎所有参与争取认同、反对歧视活动的人士都有一个共识，那就是：已经走过了很长的路，但仍有很长的路要走。

《中国日报》的报导对 2009 年内的一些事件或活动作了回顾：

### 2 月 14 日，北京：在前门的情人节摄影活动

同性恋者社群的组织者希望媒体关注他们的活动，他们也确实得到了这一效果。一对男同性恋者和一对女同性恋者身穿结婚礼服，在前门步行街熙熙攘攘的人群中拍婚照。

自从 2007 年以来，情人节已成为同性恋者社群举办年度活动的日子，这一天也与三月的全国人大会议在时间上很近，李银河正是向这一大会提交过三次（2003 年、2005 年和 2006 年）同性婚姻合法化建议案。

情人节同性恋者拍婚照活动的主意出自“爱白”的江晖，他说：“我们希望引发公众的讨论，让人们意识到同性恋者的存在”，“这一活动让人们有了真实的看到同性恋者群体的机会，对同性恋者来说也是一种鼓舞，因为这表示他们可以站出来表达自己”。



参加结婚照拍摄的两对伴侣事实上并不是真的情侣，他们都是同性恋者。曾在 2007 年帮助举办第一届“拉拉营”活动的徐斌对此解释说，四位结婚照拍摄对象都有各自的伴侣，他们的伴侣虽然没有参加拍照，但也是公开的同性恋者，都愿意为争取平等权利而出力。

### 5 月 17 日，北京：“流动的彩虹”自行车队

学生们和支持者骑自行车经过北京的七所大学，穿着印有图样和文字“同爱无国界”的 T 恤，也在途径的每一所高校内举办了现场呼吁和分发宣传资料的活动。

由“爱白”和“同语”共同组织的这次“流动的彩虹”，是“国际不再恐同日”到来之际在中国的首次公开社会活动。“爱白”的江晖介绍说，要找到大学来主办这种活动并不容易，有高校对此表示支持，也有高校表示不允许，但学生们还是付诸行动了。江晖还说，北大和清华等高校选择了不参与这次活动。



### 6 月 7 日-13 日，上海：骄傲周

中国大陆的第一次同性恋者骄傲主题活动是在上海的一些私人场所内举办的：研讨会、艺术展、文学之夜、派对、品酒会、电影放映和体育比赛。

据骄傲周活动的组织者 Kenneth Tan 介绍，“上海 LGBT”创办人之一的 Hannah Miller 在回美国攻读硕士学位之前提出了举办这一活动的想法。在持续 6 天的系列活动中，估计总共有三千人参加，包括从中国各地前来的人。

### 6 月 14 日-21 日，北京：“别。性”艺术展

尽管主管部门的人在前一天来到现场、也撤掉了几件被认为是“色情”的展品，在中国的首次公开酷儿艺术展还是在开幕当天迎来了 500 位观众。而在以往，LBGT 主题的艺术展都是在开幕前就被关闭了。

曾在这次艺术展上担任讲解员的杨紫光对记者说，这是第一次真正举办的 LGBT 主题艺术展。《Les+》杂志是艺术展的支持团体之一，该杂志的创办人和编辑 Sam 说，举办这次活动是希望与公众进行沟通。



Lesbian couple views an exhibit at the Gender Difference Art Exhibition. Courtesy of Ziguang.

“别。性”艺术展的举办经过了两年

筹备，有 50 多个人的团队参与，其中包括 14 位艺术工作者。这次活动被认为获得了很大成功，吸引了包括同性恋者和异性恋者在内的许多观众。

### 6 月 17 日：第四届北京酷儿影展

宋庄美术馆成为了中国 LGBT 社群又一个第一次的活动主办地点——未被取消的一次电影展。

影展组织者之一的导演崔子恩介绍说，跟“别。性”艺术展相似，影展得以成功进行与宋庄这一地点有很大关系，而组织者事前也没有高调公开宣传。

这次影展的放映作品中有一半出自中国，期间也邀请了国外一个酷儿影展的人士前来作相关介绍，并聚集了中国大陆、香港、台湾和新加坡等地的相关人士和相关题材影片，也举办了三场研讨会。按照崔子恩的话说，这正是举办影展的目的：为不同观点和立场的人提供一个开放和自由的平台，以利于大家表达和分享。



### 6 月 28 日，同性恋亲友会两周年，广州

同性恋亲友会的创办人吴幼坚曾在电视上公开支持同性恋倾向的儿子，据儿子郑远涛说，他母亲也是在电视上公开露面之后开始关注中国同性恋者群体的话题。

吴幼坚表示，她创办同性恋亲友会是为了同性恋者、也是为同性恋者的父母建立一个社交网络，促进他们之间的理解和交流。吴幼坚介绍说，英文缩写为“PFLAG”的同性恋亲友会已有 30 位父母亲和 120 名志愿者，该团体还举办每两年一次的同性恋者父母恳谈会，邀请全国各地同性恋者的父母参加。

### 7 月 27 日-8 月 2 日，世界 Outgames 运动会，哥本哈根

2009 年里，第一次有来自中国的代表队参加了在哥本哈根举办的世界 Outgames 运动会。“同语”的创办人徐玢曾参加 2006 年在蒙特利尔举行的第一届 Outgames 运动会，她也意识到了组建中国代表队参加第二届运动会的重要性。而 LGBT 社群里的活动人士范坡坡也表示，他愿意受到媒体关注，决定去参加马拉松比赛。

范坡坡描述说，哥本哈根之行对他来说是一次难忘的经历，丹麦的环境好极了，那里的人对同性恋者相当包容。虽然范坡坡没有拿到奖牌，但来自中国的团队仍以一块沙滩排球金牌和一块乒乓球项目铜牌的战果载誉而归。

### 8 月，小杰的《勇气》

同性恋题材的小说《勇气》已由中国内地的北方出版社出版。出版社一位姓张的负责人对记者说，就这部小说的内容而言，他认为出版不是问题，但有时也会有编辑对这类题材产生敏感。

《勇气》的作者小杰认为，尽管没有明文的政府规定不准出版同性恋题材的小说，但毕竟还极少有先例。

北京酷儿影展的组织者、导演崔子恩很早就体验到了在中国出版相关题材文学作品的难处，他在 1997 年完成一部作品后，曾找遍了中国国内的几乎所有出版社，但最后，也是那部作品完成的七、八年之后，该书才得以在香港出版。小杰说，在中国是有同性恋题材的小说出版，但都是外国人写的进口图书。

### 8 月，《iLOOK》杂志的“中国真高兴”

2009 年 8 月的《iLOOK》杂志标志着中国首次有一家主流杂志将同性恋作为主题。

《iLOOK》杂志的主编洪晃邀请了一位时尚设计师担当客座编辑，探讨中国的同性恋相关话题。洪晃说，他并不是要谈论与同性恋相关的所有话题，只是想探讨同性恋的世界与时尚世界之间的关联，这应该是一个有趣的话题。

据编辑介绍，那一期《iLOOK》杂志涉及同性恋相关话题的篇幅多达 233 页，在几天内该期杂志的首批五万本就销售一空，不得不加印。



### 10 月-11 月，中国酷儿影像巡回展

把 LGBT 题材的中国电影带到 16 个城市巡回展映，这是第二届中国酷儿影像巡回展所做的事。

2009 年的巡回展由小刚组织，小刚也是《同志亦凡人》网上节目的创办人和主持人之一。《同志亦凡人》在过去三年里每月都推出一期与 LGBT 话题相关的节目。



在酷儿影像巡回展期间接受采访的小刚说，人们看到中国酷儿电影的机会并不多。酷儿影像巡回展走到了一些大城市，例如广州、深圳、成都、上海和苏州等，让许多观众观赏到了中国的酷儿影像文化。

### 11 月 20 日-22 日，广西桂林：第三届“拉拉营”

曾于 2007 年协助在珠海举办第一届“拉拉营”活动的徐斌介绍说，举办“拉拉营”是为了让新一代的年轻女同志们分享经验、基于同样的工作建立联系——为改变社会环境而努力。

第一届活动的成功，促成了第二年的“拉拉营”不仅在上海举办，也在北京、成都、昆明和鞍山组织了四个分支活动。

在桂林的第三届“拉拉营”举办了两天半的时间，期间成员们参加了密集的培训 and 讲座，50 多名成员中有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跨性别者，她们来自中国大陆的各个地区，也有来自台湾、香港和美国的营员。

据徐玢介绍，“拉拉营”活动得到了几个国际妇女组织的资助，这些组织支持女同性恋者争取权益的活动，看来也乐于继续资助下一年度的“拉拉营”。



### 12 月 19 日，云南大理：政府支持的同性恋酒吧开业

这是第一次，云南省大理市的政府出资帮助开设了一家男同性恋酒吧。

原本定在 12 月 1 日，也就是世界艾滋病日当天的开业被推迟到了 12 月 19 日。张建波和其他地方官员作出这一决定，是出于保护志愿者和酒吧客人个人隐私的考虑。张建波是大理市艾滋病防控中心的负责人。

开业酒吧的部分资金来自大理市卫生局，出资者还有当地的两家非政府组织。开设这家酒吧的主要目的是接触男同性恋者群体，他们被认为是 HIV 感染的最高风险人群之一。

英文版的《中国日报》以全版篇幅报导 2009 年为骄傲中国同志年

M4 METRO 11月11日

# Year of Gay China



**By Fran Lebowitz**

It's a year of firsts for gay people in China. For the first time, a gay couple was allowed to marry in a public ceremony in Shanghai. For the first time, a gay couple was allowed to have a child in a public hospital in Beijing. For the first time, a gay couple was allowed to have a child in a public hospital in Beijing. For the first time, a gay couple was allowed to have a child in a public hospital in Beijing.

It's a year of firsts for gay people in China. For the first time, a gay couple was allowed to marry in a public ceremony in Shanghai. For the first time, a gay couple was allowed to have a child in a public hospital in Beijing. For the first time, a gay couple was allowed to have a child in a public hospital in Beijing.

It's a year of firsts for gay people in China. For the first time, a gay couple was allowed to marry in a public ceremony in Shanghai. For the first time, a gay couple was allowed to have a child in a public hospital in Beijing. For the first time, a gay couple was allowed to have a child in a public hospital in Beijing.

**By 11.11.11** ...

It's a year of firsts for gay people in China. For the first time, a gay couple was allowed to marry in a public ceremony in Shanghai. For the first time, a gay couple was allowed to have a child in a public hospital in Beijing. For the first time, a gay couple was allowed to have a child in a public hospital in Beijing.

It's a year of firsts for gay people in China. For the first time, a gay couple was allowed to marry in a public ceremony in Shanghai. For the first time, a gay couple was allowed to have a child in a public hospital in Beijing. For the first time, a gay couple was allowed to have a child in a public hospital in Beijing.

It's a year of firsts for gay people in China. For the first time, a gay couple was allowed to marry in a public ceremony in Shanghai. For the first time, a gay couple was allowed to have a child in a public hospital in Beijing. For the first time, a gay couple was allowed to have a child in a public hospital in Beijing.

**By 11.11.11** ...

It's a year of firsts for gay people in China. For the first time, a gay couple was allowed to marry in a public ceremony in Shanghai. For the first time, a gay couple was allowed to have a child in a public hospital in Beijing. For the first time, a gay couple was allowed to have a child in a public hospital in Beijing.

It's a year of firsts for gay people in China. For the first time, a gay couple was allowed to marry in a public ceremony in Shanghai. For the first time, a gay couple was allowed to have a child in a public hospital in Beijing. For the first time, a gay couple was allowed to have a child in a public hospital in Beijing.

It's a year of firsts for gay people in China. For the first time, a gay couple was allowed to marry in a public ceremony in Shanghai. For the first time, a gay couple was allowed to have a child in a public hospital in Beijing. For the first time, a gay couple was allowed to have a child in a public hospital in Beijing.

**By 11.11.11** ...

It's a year of firsts for gay people in China. For the first time, a gay couple was allowed to marry in a public ceremony in Shanghai. For the first time, a gay couple was allowed to have a child in a public hospital in Beijing. For the first time, a gay couple was allowed to have a child in a public hospital in Beijing.

It's a year of firsts for gay people in China. For the first time, a gay couple was allowed to marry in a public ceremony in Shanghai. For the first time, a gay couple was allowed to have a child in a public hospital in Beijing. For the first time, a gay couple was allowed to have a child in a public hospital in Beijing.

It's a year of firsts for gay people in China. For the first time, a gay couple was allowed to marry in a public ceremony in Shanghai. For the first time, a gay couple was allowed to have a child in a public hospital in Beijing. For the first time, a gay couple was allowed to have a child in a public hospital in Beijing.





# 華人性權研究 年刊

## Chinese Sex Rights Research

### 总第二期

主 办：世界华人性学家协会

发行人：吴敏伦

总顾问：阮芳赋

主 编：何春蕤

副主编：方刚、曹文杰

出 版：WACS 系列杂志社

日 期：2010 年 3 月 1 日

E-mail: [intermargins@gmail.com](mailto:intermargins@gmail.com)

欢迎转寄转载

但请保持所转文字原样，请勿删节修改  
并注明出处